

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 1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51.29 万股，含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新股数量【】万股，不超过 2,051.29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不超过 8,205.1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月【】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福明、韩阿龙、潘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

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该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该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或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或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福明、韩阿龙、潘斌、李攀登、李忠和、李源、周劲承诺：本人所持林果股份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林果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林果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福明、韩阿龙、潘斌、李攀登、李忠和、李源、周劲、宋春来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一）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福明、韩阿龙、潘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该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林果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在减持林果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林果股份予以公告。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或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或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福明、韩阿龙、潘斌、李攀登、李忠和、李源、周劲承诺：本人所持林果股份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林果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林果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林果股份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福明、韩阿龙、潘斌、李攀登、李忠和、李源、周劲、宋春来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特制定如下《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增持或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张福明、韩阿龙、潘斌，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无特别说明，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

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每次至少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增持公司股份，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至少应以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总报酬（包括分红及薪酬）的 20% 增持公司股份，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总报酬（包括分红及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可视情形需要，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并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再次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若届时本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预案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预案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本人承诺将暂停行使表决权，并将当期

及以后各期获得的全部分红赠予公司，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分别承诺：因本保荐机构（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福明、韩阿龙、潘斌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林果股份予以公告。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实现收益需要有一定时间，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和承诺，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 2、继续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新老客户的需求；
- 3、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的优质客户；
- 4、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机制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3、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

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

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2,051.29 万股（含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新股数量不超过 2,051.29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发行价格 $\times$ 2,051.29 万股 $\leq$ （募投项目金额+发行费用），则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新股发行数量为 2,051.29 万股。

如发行价格 $\times$ 2,051.29 万股 $>$ （募投项目金额+发行费用），相应调减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该条件下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金额+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新股发行数量） $\times$ 25%—新股发行数量。

截至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公司股东共 35 名，其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 12 名，该 12 名股东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如有）由本次发行前该 12 名股东按持有超过 36 个月股份的比例分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股份的 25%为限。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分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中国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0.07 万元、14,350.51 万元、12,859.50 万元及 4,26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 81.36%、71.37%、41.77%及 34.22%；来自工商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911.95 万元、12,423.77 万元及 5,981.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 0%、14.48%、40.36%及 47.98%。2015 年 6 月，公司未入围工商银行最新一期的招标，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来自工商银行的收入将大幅减少。未来，如公司出现重大银行客户丢失，将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超过 50%的可能。

（二）招投标风险

公司银行客户对身份认证产品的采购大多采用招投标方式。银行一般会 2-3 年组织一次招标，由总行确定入围的供应商、产品型号及价格等。对公司而言，招投标的风险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公司没有入围主要银行的招标；二是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入围但中标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并超过了成本下降幅度；三是入围厂家增加，公司市场份额减少。如公司未能入围重要银行的招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 50%甚至亏损的可能；如公司虽入围但销售量下降或者入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动态令牌的毛利率分别为 53.28%、46.42%、34.46%、31.29%，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已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 6 月，公司未入围工商银行最新一期的招标，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来自工商银行的收入将大幅减少。招投标风险是公司经营中经常要面对的风险。

（三）产品集中与市场饱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令牌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48.02 万元、16,025.92 万元、24,697.00 万元和 9,504.2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6%、79.70%、80.23%和 76.23%。公司营业收入对动态令牌产品存在重大依

赖。目前，公司动态令牌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银行客户，在银行近年大力推广网银的前提下，公司报告期内动态令牌销售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

在动态令牌尚未在其他领域展开大规模应用的情况下，未来如果出现由于银行网银的推广速度变缓、动态令牌在银行业务中的运用出现饱和等情形，都将导致银行对公司动态令牌产品的需求下降，使得公司动态令牌销售收入如报告期的高增长难以为继，甚至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持续创新和技术替代风险

身份认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技术要求差异较大，行业内企业要不断发展壮大，必须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或创新不足，将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市场上出现新的身份认证替代性产品或技术，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核心部件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供应商开始参与身份认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已经成为公司的竞争对手。目前，公司与核心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开发新的核心部件供应商、加强与现有核心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来确保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部件的供应。但是不能排除公司与核心部件供应商之间由于竞争关系导致公司出现核心部件采购短缺和价格上升的风险。

（六）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75%、46.95%、37.80%和33.48%，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动态令牌目前主要是银行等客户采购，一般在2-3年会进行一次招标，由于市场竞争，产品成熟度提升，中标价格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技术进步或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下降幅度低于中标价格下降幅度，将导致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超过50%的可能。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风险因素”全文。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8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0
七、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13
八、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14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5
第一节 释 义	23
第二节 概 览	26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6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2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9
五、本次发行情况	31
六、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37
二、招投标风险	37

三、产品集中与市场饱和风险	38
四、技术持续创新和技术替代风险	38
五、核心部件采购风险	38
六、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9
七、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市场开拓的风险	39
八、核心人员依赖及技术失密风险	39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9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0
十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0
十二、外协加工风险	40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1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6
四、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5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5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68
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十、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7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一、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8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0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5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6

六、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1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9
一、同业竞争	13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4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54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1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1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的亲属关系	1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6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1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1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63
二、股东大会	163
三、董事会	165
四、监事会	166
五、独立董事	167
六、董事会秘书	169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69
八、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170
九、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17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172
二、审计意见	1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3

五、主要税项	20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9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9
八、主要资产情况	210
九、主要债项情况	211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11
十一、现金流情况	212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13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2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8
四、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41
五、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4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46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246
二、拟定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249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250
四、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251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5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25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25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7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76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76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77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7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78
二、重大合同	278
三、对外担保	282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	28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8
六、验资机构声明	29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92
一、目录	292
二、附件查阅地址	292
三、附件查阅时间	29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1.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含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林果股份	指	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果有限	指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2014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果科技	指	上海林果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宏基	指	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宏基	指	大连宏基恒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宏基子公司
极密科技	指	北京极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宏基子公司
微通新成	指	北京微通新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	指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股票、A 股、新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语释义		

身份认证	指	计算机系统的用户在进入系统或访问不同保护级别的系统资源时，系统确认该用户的身份是否真实、合法和唯一的过程。这样，就可以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系统，防止非法人员通过违法操作获取不正当利益、访问受控信息、恶意破坏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它是应用系统安全的第一道关口，是所有安全的基础。身份认证技术也包括很多形式：静态密码、动态密码、证书、指纹识别、IC 卡等
智能密码钥匙	指	一种用作客户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和私有密钥载体，主要用于网上银行、证券、工商税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其他领域电子商务等领域。主要包括 USB Key、音频 Key、NFC Key、蓝牙 Key、指纹认证 Key 等
USB Key	指	一种 USB 接口的硬件设备，内置安全芯片，可安全存储用户密钥或数字证书，利用内置的密码算法实现对用户身份的认证，并实现数据加解密等功能
二代 USB Key	指	在 USB Key 的应用过程中引入交互环节的复核型产品，增加输入部件（例如按键）和输出部件（例如液晶屏幕），内置数据解析引擎；其提供了一代 USB Key 所不具备的“所见即所签”的安全特性，提高了 USB Key 产品应用的安全性
IC、芯片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磁条卡	指	在普通 PVC 卡上覆盖一层编码磁性材料带，数据和资讯以不同磁模式存储于磁条内，目前主要用于银行卡领域
IC 卡、CPU 卡	指	由集成电路（IC）芯片、卡载体（塑料片）以及卡内信息构成的具有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特征进行数据存储和数据处理智能型卡片
PKI	指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的缩写，是指用公钥概念和技术来实施和提供安全服务的具有普适性的安全基础架构。PKI 从理论上，提供了一个安全框架，其安全的核心是对私钥的保护；USB Key 安全产品内置 CPU 和安全存储单元，涉及私钥的安全运算在 USB Key 内完成，可以保证私钥永远不被导出，保证了私钥的绝对安全，从而保证了身份认证的准确和安全
商用密码	指	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
国密算法	指	国家密码算法，由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研究制定，根据用途不同分成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硅片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芯片成品的生产加工过程
安全芯片	指	一种可独立进行密钥生成、数字签名、数据加解密的装置，内部拥有独立的处理器和存储单元，可存储密钥和特征数据，用来提供数据加密和安全认证服务
安全存储	指	一种实现数据信息可控存储及使用的技术，借助密码技术，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加密，仅允许获得授权的人使用管理存储的数据
动态令牌	指	One-Time Password，简称 OTP，是客户手持用来生成动态密码的终端

移动支付	指	一种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移动电子商务的技术，通过改造移动终端或其内部 SIM 卡等用户识别模块，与读写器装置进行近距离通信实现离线支付，或利用手机网络实现在线交易以及动态业务下载
网上银行、网银	指	金融机构利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渠道和公众网络，以及银行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提供的银行业务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是一种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的技术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 CE 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FCC 认证	指	美国对无线电应用产品、通信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的一种安全认证
贴片	指	表面贴装工艺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它将传统的电子元器件压缩成为体积只有几十分之一的器件，从而实现了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他基板）上的工艺方法称为 SMT
焊接	指	被焊工件的材质（同种或异种），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工件的材质达到原子间的建和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工艺过程。根据焊料是否含铅，分为有铅焊接、无铅焊接
ESS	指	电子安全服务（Electronic Security Services）
TMS	指	交易监控系统（Transaction Monitor System）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是以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动态令牌标准制订成员单位之一，并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包括动态令牌、智能密码钥匙、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身份认证产品、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统等丰富的产品线，是中国身份认证产品和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身份认证领域，公司已为 32 家银行、11 家证券公司、1 家保险公司、1 家期货公司、1 家第三方支付公司、38 家企事业单位提供累计超过 7,000 万只的身份认证终端产品，动态令牌产品市场占有率长期居于前列；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广泛应用在 18 家银行、4 家证券公司、1 家保险公司、12 家企事业单位，超过一亿的用户通过该平台进行身份和交易认证。在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领域，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統已成功应用于 4 家银行、1 家互联网金融公司、6 家第三方支付公司、1 家企事业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产品与平台、系统集成，软硬件结合，各业务板块间优势互补，依托丰富的产品线，可以为客户提供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1 件。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选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2013-2014 年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评选的“2013 年度上海名牌企业”。公司研发的“林果挑战应答令牌软件 V1.0”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1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林果第二代 USB-Key 软件”被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15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ESS 电子交易安全服务平台获得《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中国人民银行主管）评选的 2010 年度中国金融 IT 企业优秀产品与技术创新奖，TMS 电子银行交易风险监控产品获得《金融电子化》杂志社评选的 2012 年度中国金融 IT 企业优秀产品创新奖。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持续创新能力强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深入贯彻实施自主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将自主创新和持续技术改进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动力。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软件协会评选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2013-2014 年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平台，拥有一支稳定优秀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业研发、技术人员 142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7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60 人，占员工总数的 57.14%。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2,162.29 万元、2,506.07 万元、3,120.78 万元和 1,073.01 万元，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达 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已取得 18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另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1 件。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动态令牌标准制订成员单位，参与了 GM/T0021-2012 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以及多应用智能 IC 卡安全中间件技术规范等的编制工作。

2、客户基础广泛

公司是行业内业务服务区域较广、银行客户较多的身份认证产品和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产品可应用于网上银行、证券交易、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诸多领域。凭借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主要有：

序号	类别	客户
----	----	----

1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山东农信、包商银行、南昌银行
2	证券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国金证券、华安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
3	保险公司、期货公司	瑞泰人寿、东证期货
5	第三方支付公司	快钱支付、盛炬支付、新生支付、国付宝、裕福支付、国采支付、顺丰恒通支付
6	企事业单位客户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顺丰科技、北京数字认证、万达信息、神州数码、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德勤咨询

广泛和多样化的客户基础为公司进一步推广多系列产品和服务奠定了基础。

3、项目经验优势

在电子交易安全领域，客户在选择方案供应商的同时，非常重视供应商或投标企业的项目实施经验和能力。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已积累了大量的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的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广泛应用在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等大型银行客户的网银系统中，用于进行身份和交易认证。在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TMS 交易风险监控产品在包商银行、南昌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监控项目实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产品线丰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集动态令牌、智能密码钥匙两大终端产品、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于一体的丰富产品线。终端产品与平台系统之间相互补充，可以为客户提供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的满意度，提升客户粘性。

5、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目前中高层管理人员多为创业团队成员，拥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团队中大多数成员是从事本行业十年以上的行业专家和专业人士，专业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张福明、潘斌、韩阿龙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张福明、潘斌、韩阿龙合计持有本公司 80.04% 的股份，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张福明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010319690517****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韩阿龙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010219700320****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星标家园
潘斌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01121970091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七巷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1,708.49	22,392.62	20,490.47	13,717.26
非流动资产	4,910.75	3,759.13	3,692.94	710.58
资产总计	26,619.24	26,151.75	24,183.41	14,427.84
流动负债	7,121.17	10,314.94	7,522.93	3,859.46
非流动负债	-	-	2,110.00	126.18
负债合计	7,121.17	10,314.94	9,632.93	3,985.6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9,478.20	15,803.39	14,517.13	10,442.22
股东权益合计	19,498.07	15,836.80	14,550.48	10,442.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68.31	30,783.89	20,108.22	16,359.93
营业利润	1,082.59	4,575.66	3,886.97	3,629.03
利润总额	1,319.80	5,587.07	5,380.99	5,026.36
净利润	1,161.27	4,900.00	4,640.70	4,32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82	4,899.93	4,642.33	4,326.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1	3,628.93	1,014.99	4,71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3	-281.72	-1,016.36	-1,72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3	-2,822.49	-610.99	12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9.98	524.73	-612.36	3,122.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00	5,404.98	4,880.25	5,492.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流动比率	3.05	2.17	2.72	3.55
速动比率	2.38	1.78	2.39	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44.13	39.60	25.3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1.39	1.77	2.49	4.33
每股净资产（元）	3.17	2.63	4.82	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9	2.96	2.75	3.13
存货周转率	1.88	5.84	4.57	4.45
利息保障倍数	26.75	97.50	301.65	5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6.55	5,986.32	5,633.48	5,32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4.82	4,899.93	4,642.33	4,32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8.00	4,684.32	4,268.56	4,213.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60	0.34	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09	-0.20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33.66	36.81	3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32.18	33.85	38.25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19	0.82	-	-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19	0.78	-	-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19	0.82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19	0.78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	【】万股（不超过 2,051.29 万股，含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不超过 2,051.29 万股，具体股数将视每股发行价格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而定），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1	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6,640.60	6,640.60
2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7,549.13	7,549.13
3	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56.31	7,056.31

合计	21,246.04	21,246.04
----	-----------	-----------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对其中部分项目根据其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以上预计投资所需资金总额，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51.29 万股（含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新股数量不超过 2,051.29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分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申报会计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福明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 101 室
联系电话：	021-60245899
传真：	021-60245854
联系人：	韩阿龙
网址：	www.linguo.cn
电子信箱：	ir@linguo.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533
传真：	020-87553583
保荐代表人：	周春晓、蒋继鹏
项目协办人：	章音音
联系人：	王鑫、易达安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联系人：	李娜、余洪彬、刘德磊
------	------------

4、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联系人：	刘燃、杨宏

5、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 68808888
传真：	021- 68804868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7、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19200018813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或与本公司有其他权益关系。

三、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 月 【】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中国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0.07 万元、14,350.51 万元、12,859.50 万元及 4,26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 81.36%、71.37%、41.77%及 34.22%；来自工商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911.95 万元、12,423.77 万元及 5,981.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 0%、14.48%、40.36%及 47.98%。2015 年 6 月，公司未入围工商银行最新一期的招标，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来自工商银行的收入将大幅减少。未来，如公司出现重大银行客户丢失，将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超过 50%的可能。

二、招投标风险

公司银行客户对身份认证产品的采购大多采用招投标方式。银行一般会 2-3 年组织一次招标，由总行确定入围的供应商、产品型号及价格等。对公司而言，招投标的风险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公司没有入围主要银行的招标；二是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入围但中标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并超过了成本下降幅度；三是入围厂家增加，公司市场份额减少。如公司未能入围重要银行客户，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 50%甚至亏损的可能；如公司虽入围但销售量下降或者入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动态令牌的毛利率分别为 53.28%、46.42%、

34.46%、31.29%，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已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6月，公司未入围工商银行最新一期的招标，预计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来自工商银行的收入将大幅减少。招投标风险是公司经营中经常要面对的风险。

三、产品集中与市场饱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令牌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48.02万元、16,025.92万元、24,697.00万元和9,504.2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76%、79.70%、80.23%和76.23%。公司营业收入对动态令牌产品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动态令牌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银行客户，在银行近年大力推广网银的前提下，公司报告期内动态令牌销售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

在动态令牌尚未在其他领域展开大规模应用的情况下，未来如果出现由于银行网银的推广速度变缓、动态令牌在银行业务中的运用出现饱和等情形，都将导致银行对公司动态令牌产品的需求下降，使得公司动态令牌销售收入如报告期的高增长难以为继，甚至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持续创新和技术替代风险

身份认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技术要求差异较大，行业内企业要不断发展壮大，必须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或创新不足，将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市场上出现新的身份认证替代性产品或技术，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核心部件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供应商开始参与身份认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已经成为公司的竞争对手。目前，公司与核心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开发新的核心部件供应商、加强与现有核心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来确保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部件的供应。但是不能排除公司与核心部件供应商之间由于竞争关系导致公司出现核心部件采购短缺和价格上升的风险。

六、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75%、46.95%、37.80%和33.48%，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动态令牌目前主要是银行等客户采购，一般在2-3年会进行一次招标，由于市场竞争，产品成熟度提升，中标价格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技术进步或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下降幅度低于中标价格下降幅度，将导致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超过50%的可能。

七、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市场开拓的风险

身份认证行业具有技术、资质、人才等多重壁垒，进入门槛较高。但由于身份认证行业发展前景好，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此市场的竞争，公司未来如果在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及推广、营销网络构建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将有可能失去目前的快速增长态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

八、核心人员依赖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对各类技术的保护工作，但是不排除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可能遭受侵权、泄密或窃取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发展。公司已经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方式，有效提高了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忠诚度和凝聚力，但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主要研发、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公司个别先进技术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存在，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行业内人员的流动，本公司非专利技术等先进技术存在一定的泄密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31.70万元、10,009.68万元、10,769.16万元和14,439.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77%、48.85%、48.09%和66.5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

继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客户，但如果受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将可能使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479.63 万元、488.81 万元、426.00 万元和 80.0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9.54%、9.08%、7.62% 和 6.07%；同时，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268.34 万元、1,052.73 万元、757.51 万元和 240.8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3%、19.56%、13.56% 和 18.25%。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软件产品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增值税退税未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25%、33.85%、32.18% 和 6.5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公司存在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将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完成，公司自身只负责原材料采购、软

件烧录等关键环节的加工或控制。如果外协加工厂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是公司出现突发大额订单等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进度，从而影响产品供货，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存在丢失客户和订单的风险。另外，虽然公司一直注重对外协加工厂的产品质量管理，但如果外协加工厂加工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并且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引致丢失客户、纠纷、索赔或诉讼，均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市场地位甚至对公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前期已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但是由于市场的发展本身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实施后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因研发投入增加及其他因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研发投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显著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的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变化以及施工进度、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增加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明、潘斌、韩阿龙，合计持有公司80.04%股份，且张福明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潘斌是公司的董事、高级副总裁及核心技术人员，韩阿龙是公司的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多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其

权力，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inguo Tech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53.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福明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 101 室
电话号码	021-60245899
传真号码	021-60245854
互联网网址	www.linguo.cn
电子信箱	ir@linguo.cn
经营范围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验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电子设备及产品的设计、生产，计算机专业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布线，自动化立体仓库的成套设备、物流输送设备的设计、安装及调试，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710022 号）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11,108.61 万元为依据，按 1.85：1 的比例折成股本 6,000 万元，由林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1827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福明。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32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福明	2,126.2210	35.4370
韩阿龙	1,399.6810	23.3280
潘斌	1,399.6810	23.3280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8665	4.9811
张玉宝	91.1525	1.5192
李忠和	79.6985	1.3283
李攀登	71.2325	1.1872
赵岩	71.2325	1.1872
吴婵娟	56.7845	0.9464
李源	49.8125	0.8302
王巍	43.8365	0.7306
吴雪春	39.8465	0.6641
陈剑星	28.3925	0.4732
林瑞雪	28.3925	0.4732
张宏志	28.3925	0.4732
张宾	28.3925	0.4732
周劲	28.3925	0.4732
段树斌	19.9265	0.3321
宋春来	8.4665	0.1411
蔡千	7.9685	0.1328
王光	7.9685	0.1328
陈溶	7.9685	0.1328
付坤	7.9685	0.1328

李阜新	7.9685	0.1328
李燕	7.9685	0.1328
李正超	7.9685	0.1328
陆青	7.9685	0.1328
钮毅	7.9685	0.1328
肖薇薇	7.9685	0.1328
颜戎	7.9685	0.1328
朱华均	7.9685	0.1328
任厚泽	3.9845	0.0664
白清顺	1.9925	0.0332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注：持股数量保留 4 位小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张福明、韩阿龙、潘斌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林果有限的股权。截至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林果有限拥有的主要资产（合并报表数）为：流动资产 23,423.32 万元、固定资产 3,414.86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486.74 万元。上述资产主要用于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张福明、韩阿龙、潘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林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林果有限的资产与负债，拥有从事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房地产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

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710022号），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公司总资产为27,324.9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423.32万元，固定资产3,414.86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486.74万元，净资产12,530.23万元。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林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后，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林果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由公司继承，林果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完整拥有房地产使用权、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7 年 5 月林果有限成立

1997 年 4 月 25 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林麟、孙瑞豪协商一致，决议通过《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林麟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孙瑞豪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7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公信审计师事务所浦东所对林果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公审（1997）事妙字第 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4 月 28 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

1997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林果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2300819）。林果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麟	30.00	60.00
孙瑞豪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28 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瑞豪、林麟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林顺来。

2001 年 3 月 28 日，孙瑞豪、林麟分别与林顺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5月11日，林果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林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顺来	40.00	80.00
林麟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2年7月增资至200万元

2002年6月10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林顺来以现金增资140万元，林麟以现金增资1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2002年6月28日，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申北会所验企字（2002）第27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2年7月2日，林果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顺来	180.00	90.00
林麟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9年2月增资至1,001万元

2009年1月16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1万元。其中原股东林顺来、林麟分别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70.45万元及30.05万元；新增股东张福明以现金出资157.50万元，潘斌以现金出资157万元，韩阿龙以现金出资156万元，丁志勇以现金出资3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1万元。

2009年2月12日，上海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金内验字[2009]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年2月18日，林果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本次

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顺来	450.45	45.0000
张福明	157.50	15.7343
潘斌	157.00	15.6843
韩阿龙	156.00	15.5844
林麟	50.05	5.0000
丁志勇	30.00	2.9970
合计	1,001.00	100.0000

注：出资比例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本次林顺来、林麟以林果有限未分配利润增资的 300.50 万元，系通过将林果有限的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所得，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就上述出资不实部分，张福明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调整的无形资产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额摊销。

5、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6 日，张福明与林顺来、林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顺来将其所持公司 45%的股权（出资额 450.45 万元）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张福明；林麟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50.05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张福明。2009 年 11 月 10 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9 年 11 月 16 日，林果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福明	658.00	65.7343
潘斌	157.00	15.6843
韩阿龙	156.00	15.5844

丁志勇	30.00	2.9970
合计	1,001.00	100.0000

注：出资比例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6、2010 年 6 月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0 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99 万元。其中原股东张福明以现金增资 65.75 万元，韩阿龙以现金增资 546.50 万元，潘斌以现金增资 545.50 万元，丁志勇以现金增资 120 万元；新增股东王克勤、李攀登、赵岩分别以现金出资 35.75 万元，吴婵娟以现金出资 28.50 万元，宋春来、张宏志、张宾、周劲、陈剑星、林瑞雪分别以现金出资 14.2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1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0）085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6 月 2 日，林果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福明	723.75	28.95
韩阿龙	702.50	28.10
潘斌	702.50	28.10
丁志勇	150.00	6.00
王克勤	35.75	1.43
李攀登	35.75	1.43
赵岩	35.75	1.43
吴婵娟	28.50	1.14
宋春来	14.25	0.57
张宏志	14.25	0.57
张宾	14.25	0.57
周劲	14.25	0.57

陈剑星	14.25	0.57
林瑞雪	14.25	0.57
合计	2,500.00	100.00

7、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3 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宏基。同日，林果有限全体股东与北京宏基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7 日，林果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完成转让后，林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宏基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2 日，林果有限全体原股东与北京宏基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明确委托北京宏基作为名义股东代林果有限原股东持有林果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宏基未向林果有限原股东支付转让对价款。

8、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 日，北京宏基与张福明、韩阿龙、潘斌、丁志勇、王克勤、李攀登、赵岩、吴婵娟、宋春来、张宏志、张宾、周劲、陈剑星、林瑞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宏基将其所持林果有限 100%的股权（出资额 2,500 万元）以 2010 年 8 月原受让股权的比例及价格转让给上述人员。

同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12 月 27 日，林果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福明	723.75	28.95

韩阿龙	702.50	28.10
潘斌	702.50	28.10
丁志勇	150.00	6.00
王克勤	35.75	1.43
李攀登	35.75	1.43
赵岩	35.75	1.43
吴婵娟	28.50	1.14
张宏志	14.25	0.57
张宾	14.25	0.57
周劲	14.25	0.57
宋春来	14.25	0.57
陈剑星	14.25	0.57
林瑞雪	14.25	0.57
合计	2,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林果有限实际股东解除与北京宏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故未向北京宏基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年3月11日，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北京宏基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协议书>的解除协议》，再次确认两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除此以外，上述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北京宏基及林果有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及股权代持事项的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的诉讼风险。

9、2012年7月增资至2,969.40万元

2012年7月23日，经林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除韩阿龙、潘斌以外的北京宏基股东张福明、王巍、付坤、任厚泽、赵晓琳、李源、李正超、李阜新、蔡千、陈溶、陈孟英、段树斌、吴雪春、李燕、钮毅、朱华均、陆青、颜戎、白清顺共计19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所持北京宏基的全部股权（共计41.32%），按其在北京宏基所持的出资额对林果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469.40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969.40万元。韩阿龙、潘斌分别将其所持北京宏基29.34%的股权（出资额333.30万元）转让给林果有限。至此，北京宏基成为林果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2年3月22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E-1004号<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北京宏基原账面资产总额3,251.64万元、负债总额为537.98万元、净资产为2,713.66万元；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3,352.01万元，负债总额为537.98万元、净资产为2,814.03万元。上述19名自然人以所持北京宏基41.32%股权的评估值1,162.77万元作价，增加林果有限注册资本469.40万元，超出部分693.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23日，张福明等19名自然人与林果有限签订了转让北京宏基41.3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韩阿龙、潘斌与林果有限分别签订了转让北京宏基29.3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6日，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信运验[2012]第099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16日，林果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林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福明	1,067.15	35.9382
韩阿龙	702.50	23.6580
潘斌	702.50	23.6580
丁志勇	150.00	5.0515
王克勤	35.75	1.2039
李攀登	35.75	1.2039
赵岩	35.75	1.2039
吴婵娟	28.50	0.9598
李源	25.00	0.8419
王巍	22.00	0.7409
吴雪春	20.00	0.6735
宋春来	14.25	0.4799

陈剑星	14.25	0.4799
林瑞雪	14.25	0.4799
张宏志	14.25	0.4799
周劲	14.25	0.4799
张宾	14.25	0.4799
段树斌	10.00	0.3368
付坤	4.00	0.1347
李正超	4.00	0.1347
李阜新	4.00	0.1347
蔡千	4.00	0.1347
陈溶	4.00	0.1347
陈孟英	4.00	0.1347
李燕	4.00	0.1347
钮毅	4.00	0.1347
朱华均	4.00	0.1347
陆青	4.00	0.1347
颜戎	4.00	0.1347
任厚泽	2.00	0.0674
赵晓琳	2.00	0.0674
白清顺	1.00	0.0337
合计	2,969.40	100.0000

注：出资比例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10、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3,011.4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丁志勇将其所持公司 5.0515%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长盈投资，赵晓琳将其所持公司 0.0674%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肖薇薇，王克勤将其所持公司 1.2039%的股权（出资额 35.75 万元）作价 286 万元转让给张玉宝，宋春来将其所持公司 0.3368%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张玉宝。同日，丁志勇与长盈投资、赵晓琳与肖薇薇、王克勤与张玉宝、宋春

来与张玉宝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林果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忠和、肖薇薇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42 万元，其中李忠和出资 200 万元，折成注册资本 4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肖薇薇出资 10 万元，折成注册资本 2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2,969.40 万元增加至 3,011.4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沪信运验[2013]第 1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6 月 6 日，林果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林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福明	1,067.15	35.4370
韩阿龙	702.50	23.3280
潘斌	702.50	23.3280
长盈投资	150.00	4.9811
张玉宝	45.75	1.5192
李忠和	40.00	1.3283
李攀登	35.75	1.1872
赵岩	35.75	1.1872
吴婵娟	28.50	0.9464
李源	25.00	0.8302
王巍	22.00	0.7306
吴雪春	20.00	0.6641
陈剑星	14.25	0.4732
林瑞雪	14.25	0.4732
张宏志	14.25	0.4732
周劲	14.25	0.4732
张宾	14.25	0.4732

段树斌	10.00	0.3321
宋春来	4.25	0.1411
付坤	4.00	0.1328
李正超	4.00	0.1328
李阜新	4.00	0.1328
蔡千	4.00	0.1328
陈溶	4.00	0.1328
陈孟英	4.00	0.1328
李燕	4.00	0.1328
钮毅	4.00	0.1328
朱华均	4.00	0.1328
陆青	4.00	0.1328
颜戎	4.00	0.1328
肖薇薇	4.00	0.1328
任厚泽	2.00	0.0664
白清顺	1.00	0.0332
合计	3,011.40	100.0000

注：出资比例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本次股权转让中，赵晓琳转让给肖薇薇的股权作价为 5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间转让的股权作价为 8 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作价系自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过程中，李忠和、肖薇薇认缴的林果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系考虑到李忠和、肖薇薇作为公司员工对公司的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和贡献所给予的激励。林果有限已在当期的财务报表中对股份支付费用予以了确认。

11、2014 年 8 月股权变更

2014 年 7 月 16 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因公司股东陈孟英死亡，根据[2014]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2703 号《公证书》，其所持公司 0.1328%的股权（出资额 4 万元）由其配偶王光继承。

2014年8月20日，林果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林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福明	1,067.15	35.4370
韩阿龙	702.50	23.3280
潘斌	702.50	23.3280
长盈投资	150.00	4.9811
张玉宝	45.75	1.5192
李忠和	40.00	1.3283
李攀登	35.75	1.1872
赵岩	35.75	1.1872
吴婵娟	28.50	0.9464
李源	25.00	0.8302
王巍	22.00	0.7306
吴雪春	20.00	0.6641
陈剑星	14.25	0.4732
林瑞雪	14.25	0.4732
张宏志	14.25	0.4732
周劲	14.25	0.4732
张宾	14.25	0.4732
段树斌	10.00	0.3321
宋春来	4.25	0.1411
付坤	4.00	0.1328
李正超	4.00	0.1328
李阜新	4.00	0.1328
蔡千	4.00	0.1328
陈溶	4.00	0.1328
王光	4.00	0.1328
李燕	4.00	0.1328

钮毅	4.00	0.1328
朱华均	4.00	0.1328
陆青	4.00	0.1328
颜戎	4.00	0.1328
肖薇薇	4.00	0.1328
任厚泽	2.00	0.0664
白清顺	1.00	0.0332
合计	3,011.40	100.0000

注：出资比例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12、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01710022 号审计报告，对林果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14 年 8 月 28 日，林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108.61 万元为依据，按照 1.85：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6,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710002 号《验资报告》，对林果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12 月 29 日，林果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182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福明	2,126.2210	35.4370
韩阿龙	1,399.6810	23.3280
潘斌	1,399.6810	23.3280
长盈投资	298.8665	4.9811

张玉宝	91.1525	1.5192
李忠和	79.6985	1.3283
李攀登	71.2325	1.1872
赵岩	71.2325	1.1872
吴婵娟	56.7845	0.9464
李源	49.8125	0.8302
王巍	43.8365	0.7306
吴雪春	39.8465	0.6641
陈剑星	28.3925	0.4732
林瑞雪	28.3925	0.4732
张宏志	28.3925	0.4732
周劲	28.3925	0.4732
张宾	28.3925	0.4732
段树斌	19.9265	0.3321
宋春来	8.4665	0.1411
付坤	7.9685	0.1328
李正超	7.9685	0.1328
李阜新	7.9685	0.1328
蔡千	7.9685	0.1328
陈溶	7.9685	0.1328
王光	7.9685	0.1328
李燕	7.9685	0.1328
钮毅	7.9685	0.1328
朱华均	7.9685	0.1328
陆青	7.9685	0.1328
颜戎	7.9685	0.1328
肖薇薇	7.9685	0.1328
任厚泽	3.9845	0.0664
白清顺	1.9925	0.0332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	----------

注：持股数量保留 4 位小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13、2015 年 3 月增资至 6,153.85 万股

201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3.85 万元，其中蒋学元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折成注册资本 92.31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和义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折成注册资本 61.54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6,153.85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710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果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福明	2,126.2210	34.5511
韩阿龙	1,399.6810	22.7448
潘斌	1,399.6810	22.7448
长盈投资	298.8665	4.8566
蒋学元	92.3100	1.5000
张玉宝	91.1525	1.4812
李忠和	79.6985	1.2951
李攀登	71.2325	1.1575
赵岩	71.2325	1.1575
张和义	61.5400	1.0000
吴婵娟	56.7845	0.9227
李源	49.8125	0.8095
王巍	43.8365	0.7123
吴雪春	39.8465	0.6475

陈剑星	28.3925	0.4614
林瑞雪	28.3925	0.4614
张宏志	28.3925	0.4614
张宾	28.3925	0.4614
周劲	28.3925	0.4614
段树斌	19.9265	0.3238
宋春来	8.4665	0.1376
蔡千	7.9685	0.1295
王光	7.9685	0.1295
陈溶	7.9685	0.1295
付坤	7.9685	0.1295
李阜新	7.9685	0.1295
李燕	7.9685	0.1295
李正超	7.9685	0.1295
陆青	7.9685	0.1295
钮毅	7.9685	0.1295
肖薇薇	7.9685	0.1295
颜戎	7.9685	0.1295
朱华均	7.9685	0.1295
任厚泽	3.9845	0.0647
白清顺	1.9925	0.0324
合计	6,153.85	100.0000

注：持股数量保留 4 位小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7-8 月，林果有限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北京宏基进行了资产重组：即除韩阿龙、潘斌以外的北京宏基股东张福明、王巍、付坤、任厚泽、赵晓琳、李源、李正超、李阜新、蔡千、陈溶、陈孟英、段树斌、吴雪春、李燕、

钮毅、朱华均、陆青、颜戎、白清顺共计 19 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所持北京宏基的全部股权（共计 41.32%），按其在北京宏基所持的出资额对林果有限进行增资；韩阿龙、潘斌分别将其所持北京宏基 29.34% 的股权转让给林果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北京宏基成为林果有限全资子公司。（参见本节四、（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2 年 7 月 23 日，林果有限及北京宏基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决议。

重组前，北京宏基与公司为张福明、韩阿龙、潘斌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其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福明	343.40	30.23
韩阿龙	333.30	29.34
潘斌	333.30	29.34
王巍	22.00	1.94
李源	25.00	2.20
吴雪春	20.00	1.76
段树斌	10.00	0.88
付坤	4.00	0.35
李正超	4.00	0.35
李阜新	4.00	0.35
蔡千	4.00	0.35
陈溶	4.00	0.35
陈孟英	4.00	0.35
李燕	4.00	0.35
钮毅	4.00	0.35
朱华均	4.00	0.35
陆青	4.00	0.35
颜戎	4.00	0.35
任厚泽	2.00	0.18
赵晓琳	2.00	0.18
白清顺	1.00	0.09
合计	1,136.00	100.00

林果有限、北京宏基均为信息安全领域企业，两者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延伸性及互补性。本次重组一方面消除了林果有限与北京宏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行为，改善了林果有限的独立性，有利于同一控制人下同类资产和业务统一运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本次重组，巩固和拓展了本公司在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重组前一年北京宏基占发行人林果有限有关项目的比例情况

重组前一年即 2011 年末，北京宏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林果有限的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京宏基	3,246.08	2,142.86	103.43
林果有限	8,013.07	9,444.17	3,520.85
占比	40.51%	22.69%	2.94%

3、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林果有限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林果有限通过实施整体性经营战略安排、逐步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制度、信息管理系统等措施，加强了资源与经营管理的整合，林果有限、北京宏基的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北京宏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 业 收 入	北京宏基（万元）	2,170.34	5,276.59	4,640.55	3,776.92
	发行人（万元） （合并报表）	12,468.31	30,783.89	20,108.22	16,359.93
	收入占比（%）	17.41%	17.14%	23.08%	23.09%
利 润 总 额	北京宏基（万元）	245.20	1,216.12	856.09	558.48
	发行人（万元） （合并报表）	1,319.80	5,587.07	5,380.99	5,026.36
	利润总额占比（%）	18.58%	21.77%	15.91%	11.11%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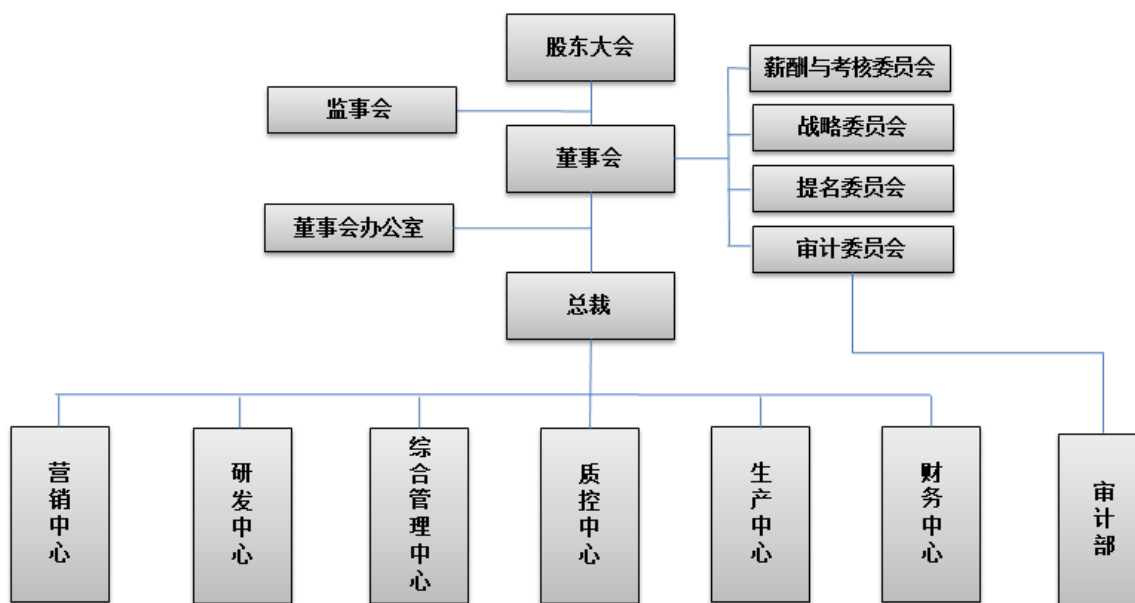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1997.4.28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上海市公信审计师事务所浦东所	公审（1997）事妙字第 072 号
2	2002.6.28	有限公司增资至 200 万元	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北会所验企字（2002）第 274 号
3	2009.2.12	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1 万元	上海金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金内验字[2009]005 号
4	2010.5.25	有限公司增资至 2500 万元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惠报验字（2010）0857 号
5	2012.8.6	有限公司增资至 2,969.40 万元	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沪信运验[2012]第 099 号
6	2013.5.21	有限公司增资至 3,011.40 万元	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沪信运验[2013]第 102 号
7	2014.9.2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4]第 01710002 号
8	2015.3.24	股份公司增资至 6,153.85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5]第 01710004 号
9	2015.4.29	对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沪信运验[2012]第 099 号、沪信运验[2013]第 102 号验资报告的《复核验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阅字[2015]第 01710001 号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4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林果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林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36.68 万元。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林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公司并未据此对财务账目进行调整。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1、营销中心：负责完成公司的销售任务；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工作，明确目标客户和区域；负责营销活动策划与组织实施工作；产品方案推荐、测试和验证；项目的招投标，商务洽谈和签订合同；产品协调和交付落实；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收集客户信息，开拓客户资源；建立健全企业的售后服务体系，组织对公司客户的售后服务，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2、研发中心：负责制订并落实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年度计划；为生产提供二线的问题分析和技术支持；为营销提供二线的技术支持；管理新产品、新需求项目；跟踪市场及技术动态；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的支持及产品相关资质认证的发起；落实研发相关的公司质量标准和体系；生产工装的研发；产品品质测试及认证；供应链质量辅导；负责公司产品管理及研发资源管理统筹。

3、综合管理中心：作为公司经营的后台，为其他业务平台提供支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负责前台、物业和办公环境的管理；负责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的统计、采购、发放和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公司车辆管理和调度；公司资质和档案管理；负责公司治安管理、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公司供应链的管理和生产物资的采购；负责人力资

源战略的制订和落实；编制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并落实；员工关系和职业成长管理；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配合各部门辅导和落实；合理公平的薪酬体系建立；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级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并协调各部门落实和控制项目的落实；公共关系维护及政策跟踪和项目申报；法律事务处理。

4、质控中心：负责建立公司质量标准、体系、流程和制度以及质量体系的认证；监督、检查质量相关标准、体系、流程和制度的落实，确保有效执行；质量相关标准、体系、流程和制度的持续改进；参与供应链的质量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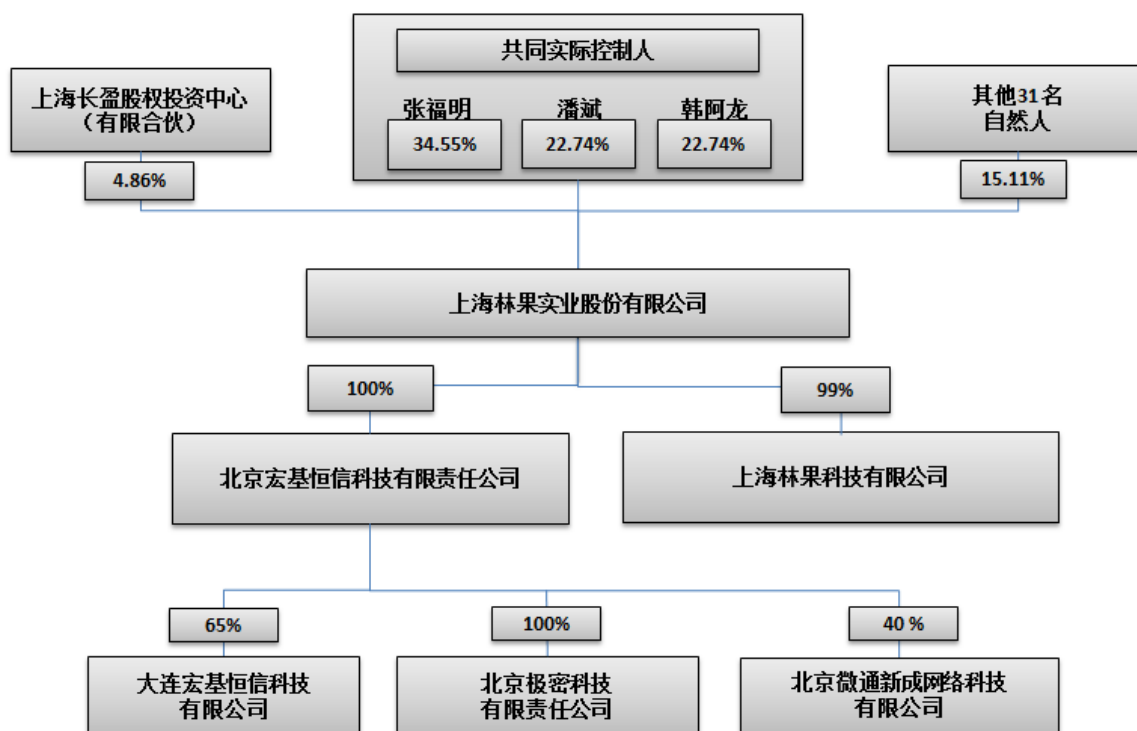
5、生产中心：负责制订并落实公司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负责生产库房的出入库管理；负责来料及成品的入库检验及出入库管理；负责货物的发货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及公司质量标准和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负责生产过程管理及生产资源调度管理；生产效率管理；负责新产品的生产导入和项目管理；负责不合格品维修；负责生产的技术、工具和设备支持。

6、财务中心：协助决策层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其功能领域内短期及长期的公司决策和战略；负责公司财务方面的业务和策略，包括会计管理、财务计划、财务程序、财物、成本控制和投资、融资管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计划完成年度财务预算，并跟踪其执行情况；制定、管理和实施公司的经济、财务标准和程序，以满足控制风险的要求；负责项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税务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月度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类管理公司的财务资料，包括凭证、账簿等；参与公司对外经济合同的会审工作。

7、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管理会议资料及文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8、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检查监督；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公司经营规范性审查；负责公司制度贯彻检查。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北京宏基、林果科技；二级子公司：大连宏基、极密科技；1 家参股公司：微通新成。

（一）子公司

1、北京宏基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63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四层405室
法定代表人	潘斌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提供电子交易安全解决方案，包括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有效补充
经营范围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限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林果科技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22301-960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22301-960座
法定代表人	韩阿龙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99%股权，林顺来持有1%股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制、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自动化物流输送设备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流水线用输送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大连宏基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537号泰德大厦12层10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537号泰德大厦12层10单元
法定代表人	蒋光远
股东情况	北京宏基持有65%股权，蒋光远持有25%股权，姜国海持有10%股权
主营业务	从事软件产品研发、承接软件开发项目、提供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销售

4、极密科技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32号楼32-1-1-23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32号楼32-1-1-236
法人代表	潘斌
股东情况	北京宏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专注于安全与隐私保护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参股公司

1、微通新成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2#B座17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2#B座1707室
法人代表	赵建
股东情况	北京宏基持有40%股权，赵建持有37.5%股权，曹鼎持有10%股权，何锐持有7.5%股权，魏江朝持有2.5%股权，康庆斌持有2.5%股权
主营业务	互联网应用数据的安全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测评与安全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制、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自动化物流输送设备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生产流水线用输送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宏基	5,641.07	5,238.93	189.06	5,629.31	5,049.87	1,069.44
2	林果科技	0.62	-3.98	-0.62	0.62	-3.36	0.00
3	大连宏基	56.89	56.88	-38.69	96.11	95.57	0.21
4	极密科技	107.98	93.22	-95.63	88.84	88.84	-11.16
5	微通新成	1,136.52	1,069.78	40.77	442.20	-170.99	72.91

注：除微通新成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他子公司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均为单体报表数。

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福明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010319690517xxxx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2	韩阿龙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010219700320xxxx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星标家园
3	潘斌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011219700915xxxx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七巷
4	张玉宝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010519710729xxxx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南营子村
5	李忠和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280119710716xxxx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
6	李攀登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010219700922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文蔚大厦
7	赵岩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819660205xxxx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8	吴婵娟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1272519750526xxxx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9	李源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319661031xxxx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
10	王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419621029xxxx	北京市宣武区天宁寺前街南里
11	吴雪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011219690502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12	张宏志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010319660711xxxx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健康街
13	张宾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819741104xxxx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4	周劲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4232419721208xxxx	上海市徐汇区五原路
15	陈剑星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010919790608xxxx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16	林瑞雪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7011119700404xxxx	济南历城区桑园路
17	段树斌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4050419670707xxxx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二村
18	宋春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010219681101xxxx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天通苑东苑
19	付坤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023019821118xxxx	河北省唐山市唐海县唐海镇
20	李正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3020419750916xxxx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21	李阜新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090219831112xxxx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海州街
22	蔡千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6242219821019xxxx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3	陈溶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2050219810801xxxx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港窑路
24	王光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819630515xxxx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八号院西区
25	李燕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020219750426xxxx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西河路
26	钮毅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010419760131xxxx	上海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27	朱华均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022519710520xxxx	上海市南汇区万祥镇金路村路西
28	陆青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022619790127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南路
29	颜戎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1101119740610xxxx	上海市普陀区富平路
30	肖薇薇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2010319740222xxxx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清凉巷
31	任厚泽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060319750410xxxx	辽宁丹东市振兴区通春街
32	白清顺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2272619850120xxxx	贵州省独山县打羊乡董者村董者组

（二）法人发起人

公司法人发起人系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2,988,665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86%，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0,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25号301室乙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25号301室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	1.96	普通合伙人
上海普陀区科技创业中 心	货币	5,000.00	49.0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五龙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9.8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	货币	1,000.00	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200.00	100.00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长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的股东为自然人周水文。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	总资产	10,471.35	10,002.38
2	净资产	10,471.35	10,000.28
3	净利润	471.08	205.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福明、潘斌、韩阿龙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0.04%的股份。自2009年2月以来，张福明、韩阿龙、潘斌（以下简称“三方”）通过在林果有限/林果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见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三方于2015年4月24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确认自2009年2月以来，三方通过在林果有限/林果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见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三方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继续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见表示，无论三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但独立董事除外。

同时，三方还约定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3年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三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若任何一方存在同时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担任数个高管职务的，辞去其中之一职务的，不受此限）。在不违反上述约定的前提下，三方如提出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发行人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三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直至《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三方中的两方以上退出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上述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张福明、韩阿龙、潘斌为公

司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49,255,8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80.04%；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153.85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2,051.29 万股新股。按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福明	2,126.2210	34.5511	2,126.2210	25.9133
韩阿龙	1,399.6810	22.7448	1,399.6810	17.0586
潘斌	1,399.6810	22.7448	1,399.6810	17.0586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8665	4.8566	298.8665	3.6424
蒋学元	92.3100	1.5000	92.3100	1.1250
张玉宝	91.1525	1.4812	91.1525	1.1109
李忠和	79.6985	1.2951	79.6985	0.9713
李攀登	71.2325	1.1575	71.2325	0.8681
赵岩	71.2325	1.1575	71.2325	0.8681
张和义	61.5400	1.0000	61.5400	0.7500
吴婵娟	56.7845	0.9227	56.7845	0.6921

李源	49.8125	0.8095	49.8125	0.6071
王巍	43.8365	0.7123	43.8365	0.5343
吴雪春	39.8465	0.6475	39.8465	0.4856
陈剑星	28.3925	0.4614	28.3925	0.3460
林瑞雪	28.3925	0.4614	28.3925	0.3460
张宏志	28.3925	0.4614	28.3925	0.3460
张宾	28.3925	0.4614	28.3925	0.3460
周劲	28.3925	0.4614	28.3925	0.3460
段树斌	19.9265	0.3238	19.9265	0.2429
宋春来	8.4665	0.1376	8.4665	0.1032
蔡千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王光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陈溶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付坤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李阜新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李燕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李正超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陆青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钮毅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肖薇薇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颜戎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朱华均	7.9685	0.1295	7.9685	0.0971
任厚泽	3.9845	0.0647	3.9845	0.0486
白清顺	1.9925	0.0324	1.9925	0.0243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票	--	--	2,051.2900	25.0001
合计	6,153.85	100.0000	8,205.1400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福明	2,126.2210	34.5511	董事长、总裁
2	潘斌	1,399.6810	22.7448	董事、高级副总裁
3	韩阿龙	1,399.6810	22.7448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	蒋学元	92.3100	1.5000	--

5	张玉宝	91.1525	1.4812	--
6	李忠和	79.6985	1.2951	财务总监
7	李攀登	71.2325	1.1575	董事
8	赵岩	71.2325	1.1575	营销中心经理
9	张和义	61.5400	1.0000	--
10	吴婵娟	56.7845	0.9227	生产中心总经理
	合计	5,449.5335	88.5549	--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福明、韩阿龙、潘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80.04%，股东张宏志与张福明为姐弟关系，张宏志持有公司 0.4614%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简况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十、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1、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359 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员工类别	2015-6-30
1	正式员工	280
2	劳务派遣员工	79
	合计	359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规定确立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由山和企联人力资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正式员工 306 名，劳务派遣员工 19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5.85%，低于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正式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80 人，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行政人员	63	22.50
	营销人员	28	10.00
	研发、技术人员	142	50.71
	生产人员	37	13.21
	财务人员	10	3.57
	合计	280	1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本科以上	160	57.14
	大专	84	30.00
	其他	36	12.86

	合计	280	100
年龄分布	30 周岁及以下	140	50.00
	31~40 周岁	102	36.43
	41-50 周岁	33	11.79
	51 周岁以上	5	1.79
	合计	280	1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本公司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员工为 272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8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2 名员工月初离职不缴纳，3 名员工当月新入职次月缴纳，1 名员工当月在前任单位缴纳，1 名员工因户口原因次月缴纳，1 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为 271 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3 名员工当月新入职次月缴纳，2 名员工月初离职不缴纳，1 名员工当月在前任单位缴纳，1 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1 名员工因户口原因次月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明、潘斌、韩阿龙做出承诺：

1、若林果股份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林果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林果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林果股份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一、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四）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四、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六、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福明、韩阿龙、潘斌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林果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林果股份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林果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林果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林果股份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林果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约束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

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函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林果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在承诺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明、潘斌、韩阿龙做出承诺：

1、若林果股份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林果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林果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林果股份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之“七、 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以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动态令牌标准制订成员单位之一，并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包括动态令牌、智能密码钥匙、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身份认证产品、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统等丰富的产品线，是中国身份认证产品和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身份认证领域，公司已为 32 家银行、11 家证券公司、1 家保险公司、1 家期货公司、1 家第三方支付公司、38 家企事业单位提供累计超过 7,000 万只的身份认证终端产品，动态令牌产品市场占有率长期居于前列；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广泛应用在 18 家银行、4 家证券公司、1 家保险公司、12 家企事业单位，超过一亿的用户通过该平台进行身份和交易认证。在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领域，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統已成功应用于 4 家银行、1 家互联网金融公司、6 家第三方支付公司、1 家企事业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产品与平台、系统集成，软硬件结合，各业务板块间优势互补。依托丰富的产品线，可以为客户提供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1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选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2013-2014 年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评选的“2013 年度上海名牌企业”。公司研发的“林果挑战应答令牌软件 V1.0”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1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林果第二代 USB-Key 软件”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15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ESS

电子交易安全服务平台获得《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中国人民银行主管）评选的 2010 年度中国金融 IT 企业优秀产品与技术创新奖，TMS 电子银行交易风险监控产品获得《金融电子化》杂志社评选的 2012 年度中国金融 IT 企业优秀产品创新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具体产品构成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应用领域
身份认证产品	动态令牌系列	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电子商务、网络游戏、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
	智能密码钥匙系列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	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统	银行、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
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银行 IT 安全系统建设、运维服务	银行、证券、保险、第三方支付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身份认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2 年 7 月，公司收购北京宏基，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研发及银行 IT 安全系统建设及运行服务，收购北京宏基使公司在电子交易安全领域的产品得到了丰富。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向其提供身份认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安全系统建设等在内的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定义

公司主要开展以身份认证为主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经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证监会修订版）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I 类“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信息安全身份认证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开展以身份认证为主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经营，分别受信息产业与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公司产品用于金融行业时，同时还受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管。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以确保金融支付体系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政策目标，负责支付体系的建设和支付服务行业的监管；负责银行业务活动的监管；

除了上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以外，信息安全产业还要受到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以及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成立的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业内企业开展各项活动和内部交流；发起分类安全标准的起草工作、研究抵制安全行业市场内的不正当竞争、组织跨行业的安全大会；引导会员认真执行国家法规和政策、遵守行规、行约；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行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并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身份认证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工信部和公安部等，应用于金融行业的监管同时也由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现阶段主要由相关监管部门制定行业相关标准和制度。

信息系统的身份认证是信息安全防护的第一关口，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用户的重视，并制定了相关的发展规划和规范要求。现阶段我国陆续出台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监管法规	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2013 年	中国人民银行	旨在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保障各参与方合法权益，防范支付风险，促进银行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2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2013 年	中国人民银行	旨在规范支付机构从事预付卡业务行为，维护预付卡市场秩序，防范支付风险
3	《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2012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规定了动态口令系统、动态口令生产方式、动态令牌特性、认证系统、密钥管理系统等的相关内容
4	《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	2012 年	中国人民银行	涉及网上银行系统构成、安全技术规范、安全管理规范、业务运作安全规范等几个方面，定义了专用辅助安全设备包括 USB Key、文件证书、OTP 令牌、动态密码卡等的安全规范
5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2010 年	中国人民银行	旨在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
6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2009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提供下列服务：制作、签发、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确认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目录信息查询服务；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查询服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妥善保存与电子认证服务相关的信息

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07 年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明确了建立我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专业安全公司在等级保护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要求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应当选择使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保护产品必须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批准使用或者准予销售的密码产品进行安全保护，不得采取国外引进或者擅自研制的密码产品；未经批准不得采用含有加密功能的进口信息技术产品
8	《关于做好网上银行风险管理和服务的通知》	2007 年	银监会	要求各商业银行最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所有网上银行高风险账户操作统一使用双重身份认证
9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	2006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为了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范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活动，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制定。适用于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活动
10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2005 年	中国人民银行	规范电子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维护银行及其客户在电子支付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支付业务健康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5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1999 年	国务院	为了加强商用密码管理，保护信息安全，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7 年	公安部	为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管理、保证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功能、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而制定，规定我国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网络不断深入生活，信息安全及电子交易安全意识不断加强，政府及相关监管机构就信息安全及电子交易安全等方面制订了相关的产业

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于 2011 年 3 月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完善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快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监测、管控能力建设，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推进信息安全保密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加强互联网管理，确保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鼓励类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行业产品属于该目录所涉及的鼓励类的项目，隶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中的“32、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对信息安全产业予以产业支持。

另外，在该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发改委还将本行业上游原材料供给行业如“20、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和“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均列入鼓励类产业，有效的保证了行业原材料的供给。

3)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信息安全产业是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战略性核心产业，肩负着为国家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的战略任务。为引导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对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的支撑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发布了《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该规划中，制定了产业规模目标，力争到 2015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突破 670 亿元，保持年均 30%以上的增长速度，占信息产业的比重稳步提高。并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技术和服务创新能力，突破一批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形成支撑云计

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应用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提高信息安全防护水平，部分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信息安全竞争能力显著提高。

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该规划的“十二五”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为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5)《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确定“十二五”时期科技建设重点是将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列入建设重点。明确三网融合、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对现有互联网的可扩展性、安全性、移动性、能耗和服务质量都提出了巨大挑战，基于TCP/IP协议的互联网依靠增加带宽和渐进式改进已经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为突破未来网络基础理论和支撑新一代互联网实验，建设未来网络试验设施，主要包括：原创性网络设备系统，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涵盖云计算服务、物联网应用、空间信息网络仿真、网络信息安全、高性能集成电路验证以及量子通信网络等开放式网络试验系统。

6)《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明确提出“加强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和密码保障。健全电子认证服务体系，推动电子签名在金融等重点领域和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制定电子商务信用评价规范，建立互联网网站、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诚信评价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服务。大力推动密码技术在涉密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中的应用，强化密码在保障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安全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7)《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4年9月3日，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布《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建立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长效机制，制定配套政策，建立推进平台，大力推广使用能够满足银行业信息安全需求，技术风险、外包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到2019年，掌握银行业信息化的核心知识和关键技术；实现银行业关键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的合理分布，关键设施和服务的集中度风险得到有效缓解；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在银行业总体达到75%左右的使用率，银行业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水平稳步提升，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8)《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保障措施，指导商业银行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积极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有关政策，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及密码算法，加强移动金融账户介质标准符合性管理，增强移动金融安全可控能力。

9)《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展互联网金融，遵循服务好实体经济、服从宏观调控和维护金融稳定的总体目标，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互联网行业管理，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以及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4、行业准入标准的制定单位及行业准入管理模式、取得认证需具备的条件

（1）行业准入管理模式

发行人生产、销售以身份认证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主要涉及以下几方

面的监管：一方面系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监管，即对商用密码产品的型号、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管，主要由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一方面系对信息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的管理，主要由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局负责。具体如下：

1) 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3 号令，1999 年 10 月 7 日发布并实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局 5 号公告，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国家密码局 6 号公告，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主管全国的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使用实行专控管理；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商用密码生产单位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

2)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实施），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软件产品的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取得认证需具备的条件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场所，具有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量的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申请《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有独立的法人资格；B、有熟悉商用密码产品知识和承担售后服务的人员以及相应的资金保障；C、有完善的销售服务和安全保密管理制度；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应当向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提交以下材料：A、营业执照；B、安全专用产品检测结果报告；C、防治计算机病毒的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交公安机关颁发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现状

信息安全是指保护信息、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以避免未授权的访问、使用、泄漏、破坏、修改或者销毁，以确保信息与信息系统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信息安全问题目前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关系着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近年来，全球网络安全威胁持续增长，各类网络攻击和网络犯罪现象日益突出，并呈现出攻击工具趋于专业化、目的趋于商业化、行为趋于组织化、手段趋于多样化等特点。许多漏洞和攻击工具被网络犯罪组织商品化，大量进行地下交易以牟取暴利，使网络安全威胁的范围加速扩散。从网络犯罪的攻击对象看，信用卡、银行账户、网络游戏账户等成为最易被攻击的对象，而针对特定公司或政府窃取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的攻击也在逐步上升。日益严峻的信息安全问题推动了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

2014 年，我国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得到了政府及各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带动了政府、电信、银行、能源、军队等重点行业的需求，证券、交通、教育、制造等新兴行业需求强劲，为信息安全产品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安全理念、核心技术和主流产品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步。在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国产产品能够各类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或与国外产品相抗衡，对各类网络安全威胁行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防护、监管及控制能力。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信息安全市场相比，我国的信息安全投入占整体 IT 投入的比重较低，未来我国信息安全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达 182 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速超过 30%。2015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预计突破 670 亿元，占信息产业的比重稳步提高。

2、信息安全身份认证市场概述

（1）身份认证技术介绍

互联网的发展，带动了信息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带来了日益严重的信息安全问题，身份认证作为信息安全防护的第一关，承担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提高身份认证水平需要从认证技术和方法着手，采用更加先进的技术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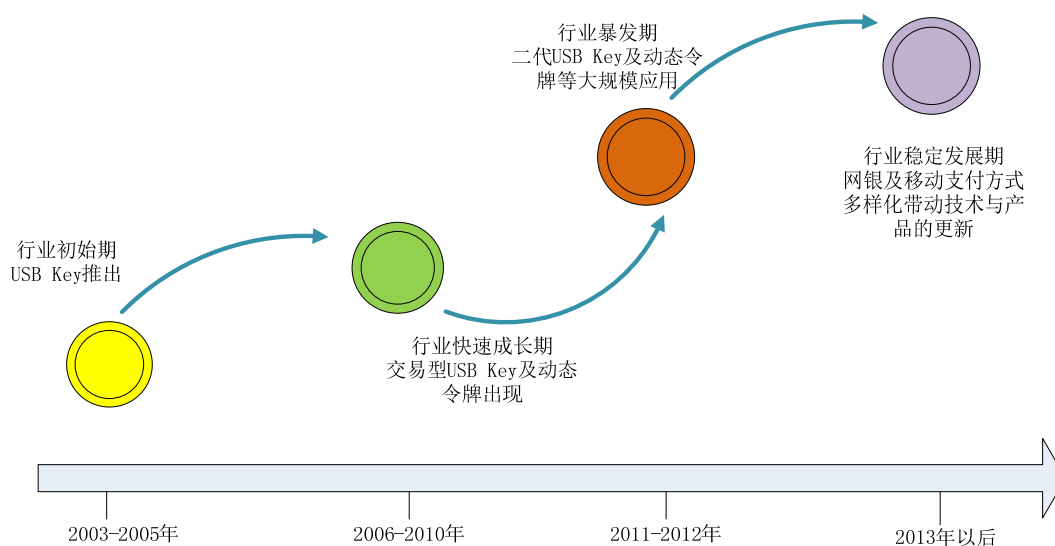
静态口令认证（用户名/密码）是一种最常见的认证方式，它是一种单因素的认证，安全性依赖于口令，口令一旦泄露，用户存在被冒充的风险。而双因素认证将两种认证方法结合起来，比单因素认证更为安全，目前广泛使用的双因素有：动态口令牌+静态密码、USB Key+静态密码、二层静态密码等。

目前，国内外不少信息系统还在使用静态口令的认证方法，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而身份认证系统可以根据信息保密要求的不同，对不同的用户通过访问控制设置不同的权限，并采用多种身份认证方式（静态口令、USB Key、动态口令、IC 卡认证、生物特征认证）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认证，与简单的静态口令的认证方式相比，安全风险显著降低。

（2）我国身份认证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身份认证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行业初始期（2003-2005 年）、行业快速成长期（2006-2010 年）、行业暴发期（2011-2012 年）、稳定发展期（2013 年以后）等四个阶段，各阶段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我国身份认证行业发展演进路线图



目前，身份认证产品主要包括动态令牌和智能密码钥匙，已被广泛应用于网上银行、证券、工商税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其他领域。

3、身份认证终端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

（1）身份认证终端主要产品介绍

身份认证终端产品主要包括动态令牌以及智能密码钥匙产品。

①动态令牌

动态令牌是目前银行为确保电子银行交易的安全性，主要采用的身份认证工具之一，主流产品是时间同步型令牌，此外还有事件同步型和挑战应答型的令牌。

技术类型	原理
时间同步型	基于时间同步的令牌，一般每 60 秒产生一个新口令，通过每隔一段时间变换一次动态口令，产生动态数字进行“一次一密”的方式认证
事件同步型	通过某一特定的事件次序及相同的种子值作为输入，通过 HASH 算法中运算出一致的密码
挑战应答型	在网站/应答上输入服务端下发的挑战码，动态令牌输入该挑战码，通过内置的算法上生成一个 6/8 位的随机数字，口令一次有效

由于动态令牌产品具备拓展属性好、无需安装驱动的脱机应用和对用户电脑使用知识要求低等特点，便于操作和维护，且具备使用便捷、不受平台限制、多个系统可以共享一个动态令牌、在非互联网环境下也可以使用等特点，被广泛运用于电子银行、网络游戏、第三方支付、电信运营商、电子商务等领域，是

国内外市场广泛应用的身份认证产品之一。

②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被用作客户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和私有密钥的载体，主要运用于网上银行、证券、工商税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智能密码钥匙的类型主要包括 USB Key、音频 Key、NFC Key、蓝牙 Key、指纹认证 Key 等。近年来，网上银行用户数量快速增长，推动了中国智能密码钥匙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其中 USB key 是一种 USB 接口的硬件设备。它内置单片机或智能卡芯片，有一定的存储空间，可以存储用户的私有密钥以及数字证书。

动态令牌与智能密码钥匙在安全性和操作便捷性上各有优劣，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方式	优势	劣势
智能密码钥匙	安全性高：通过设备存储用户的数字证书及私有密钥并且提供相应的 PIN 码保护手段，使得该设备无法被破解。使用智能密码钥匙不仅可以进行身份鉴别，还可以对交易数据进行签名。签名过程用户介入，签名结果无法伪造和重放。	较为依赖用户电脑使用知识；随着操作系统的变化需要投入相应的维护成本；需要和使用终端进行连接，不支持 ATM、POS、电话银行等无连接的电子渠道。
动态令牌	使用专用密码设备产生动态口令，安全性高；可以支持所有的银行电子渠道，用户使用较为方便。	内置电池无法更换，使用寿命为 3-5 年

（2）市场概况

2012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0068-2012）规定网上银行资金类交易、重要信息及业务变更类等高风险业务应使用双因素身份认证。双因素身份认证由以下两种身份认证方式组成：一是客户知晓、注册的客户名称及密码。二是客户持有、特有并用于实现身份认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介质或电子设备等。动态令牌及智能密码钥匙作为网上银行专用安全辅助设备，市场容量随着网银用户及网络交易的增加，市场规模逐渐扩大。

作为转账和支付途径，网上银行因其快捷便利逐渐得到人们的认可。根据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发布的《2014 中国电子银行调查报告》，中国电子银行业务连续五年呈增长趋势，2014 年个人电子银行用户比例为 43.1%，同比增长 7.20%，其中个人网银用户比例为 35.6%。2014 年，企业电子银行用户比例为 71%，同比增长 1.2%，其中企业网银用户比例为 68%，同比增长 7%。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网络安全知识的普及和产品的成熟，网上银行的安全性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身份认证信息安全产品市场有望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另外，中国银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显示，银行业应用现代科技成果升级金融服务，促使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网上银行个人客户数达到 9.09 亿户，新增 1.5 亿户；手机银行个人客户达到 6.68 亿户，新增 1.56 亿户；微信银行个人客户约 3,666.81 万户。电商平台个人客户达到 7,928.56 万户；电视银行个人客户达 724.13 万户，新增 341.74 万户。我国电子银行的快速发展势必会增加对保障网上交易安全的身份认证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

4、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需求日益高涨

（1）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简介

交易欺诈是指在真实客户或第三方机构（银行、第三方支付、电商等）不知情的情况下，欺诈者以非法获利为目的，通过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电子渠道的转账、消费支付等交易手段，造成真实客户所拥有的各账户资金或第三方机构资金损失的行为。

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是通过客户分析技术，为应用系统提供监控和反欺诈服务的信息安全产品。它包括实时欺诈监控和离线欺诈分析两部分，实时欺诈监控通过实时采集客户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电子渠道上进行交易的行为数据，通过反欺诈规则模型和基于数据挖掘算法的风险模型对交易的异常行为进行甄别，并联合渠道、短信平台、实时消息通道、人工客户平台等多个系统对甄别出异常行为的交易进行实时干预控制以确认交易是否正常。离线欺诈分析通过实时欺诈监控获得的数据进行风险模型建立分析、客户风险等级分析、关联网络分析、离线异常分析等。交易反欺诈系统可为金融、保险、电子商务、支付、P2P 等行业的交易系统提供反欺诈服务，能够识别身份盗用、

信用欺诈、商户欺诈、网络钓鱼、中间人攻击以及电信诈骗等欺诈风险，保障合法用户和第三方机构的利益。

身份认证手段是确保交易系统的参与方身份真实可靠，而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则通过对交易本身的监控和分析，确保交易的真实可靠，这两种信息安全手段之间互补可以显著提升信息系统交易的安全性。

（2）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

随着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发展，欺诈交易的手段不断变化，欺诈行为层出不穷，如欺诈短信、病毒植入，钓鱼网站等。上述欺诈行为使得互联网交易需要不断升级反欺诈管理手段。

据 CNNIC 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达 6.49 亿，其中，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1 亿，网购人群规模庞大。在网络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网购交易中的诈骗犯罪也在不断升级。2014 年，360 网购先赔服务共收到全国用户有效理赔申请报案 38,785 例，其中，网络诈骗类报案 23,051 例，报案总金额为 4,771 万余元，人均损失 2,070 元。与 2013 年相比，网络诈骗的报案数量增长了 3.56%，人均损失增加了 42.9%。网络交易欺诈事件呈现出上升趋势。因此，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

（三）行业未来市场发展趋势

1、信息安全形势严峻拉动本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尤其是商务类应用的快速发展，信息安全问题日益严峻，互联网信息安全亟需加强。2014 年 4 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2013 年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被篡改的中国网站数量为 24,034 个，较 2012 年的 16,388 个大幅增长了 46.7%。在植入后门问题上，2013 年 76,160 个中国网站被植入网站后门。在网络钓鱼问题上，2013 年发现仿冒中国网站的仿冒页面 URL 地址 30,199 个。同时，利用移动端网银支付功能进行日常缴费、打车、购物等功能的使用量呈爆炸式增长，而各类扣取话费、窃取个人隐私等恶意软件与威胁相应诞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也在快速增加，移动信息安全亟需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的严峻局势，将推动身份认证市场、电子

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市场的快速发展。

2、电子支付交易蓬勃发展带动了身份认证市场发展

根据央行发布的《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近年来，我国电子支付业务保持增长态势，移动支付业务快速增长。

2014 年，全国共发生电子支付业务 333.33 亿笔，金额 1,404.6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28%和 30.65%。其中，网上支付业务 285.74 亿笔，金额 1,376.0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70%和 29.72%；移动支付业务 45.24 亿笔，金额 22.5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0.25%和 134.30%。2014 年，支付机构累计发生网络支付业务 374.22 亿笔，金额 24.7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3.43%和 137.6%。

与此同时，电子支付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近年来，网络购物、团购、旅游预订等网络应用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	2014 年		2013 年		增长率
	用户规模（万）	网民使用率	用户规模（万）	网民使用率	
网上购物	36,142	55.70%	30,189	48.90%	19.70%
网上支付	30,431	46.90%	26,020	42.10%	17.00%
网上银行	28,214	43.50%	25,006	40.50%	12.80%
旅游预订	22,173	34.20%	18,077	29.30%	22.70%
团购	17,267	26.60%	14,067	22.80%	22.70%

随着电子银行等电子支付的迅速发展，业务的安全性是用户选择电子银行品牌时的核心考虑因素，受到日益的重视。网上银行及电子支付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推动身份认证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

3、身份认证产品升级换代越来越快

一方面，由于应用环境的日益复杂和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身份认证产品供应商需要对应用环境进行细分，以研发系列化、个性化的身份认证终端产品，例如 NFC 令牌、音频令牌、蓝牙令牌、蓝牙 Key、耳机 Key、NFC Key、指纹认证 Key、动态令牌与 USB Key 融合的产品等。身份认证产品供应商在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的同时，推动了产品的更新换代。

另一方面，身份认证产品的寿命较为有限，存量市场更新换代容量较大。

动态令牌产品需要内置电池提供能源，因受到技术限制，电池的一般使用寿命为 3-5 年左右。由于电池嵌入在产品中，到期必须整体更换。智能密码钥匙在技术进步和网络攻击技术发展的前提下，替换或采用新参数来更换算法，需要通过更新内置芯片来实现，这将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

4、身份认证产品的应用将继续拓宽

目前身份认证产品的应用主要集中在银行业，身份认证产品在银行的大范围应用，验证了产品技术的成熟可靠。对信息安全要求较高的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企事业 OA/VPN 系统、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云计算、IC 卡等各行各业客户的信息系统都面临同样的信息安全问题，对网络身份认证需求日益提高。

5、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促进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变革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采用云计算模式之后，传统的运行在本地计算机或服务器之上的存储和运算将移植到云端，其实质是由大量分布式计算机资源的并行计算。大数据（BigData），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大数据应用相比于传统的数据应用，具有数据规模巨大、数据类型繁多、查询分析复杂等特点。

利用大数据技术，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可以捕获和分析更多类别的欺诈交易模型和类别，不断升级产品获得数据和分析模型的能力。以云计算方式提供安全服务，数据是集中存储的。通过云来提供安全服务能够显著地降低核心数据被窃取、破坏和外泄的可能性，减低客户的 IT 投入，使得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等安全措施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基于商用密码技术基础上的身份认证产品，其生产和销售必须获得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和许可，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商用密码生产单位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同时，身份认证产

品在不同领域的推广和应用还需要相应的第三方权威行业机构的认证，因此业务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必备条件。

2、技术与人才壁垒

面向互联网风险防范、基于商用密码技术基础上的身份认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需要密码学、微电子、信息通信、精密制造、系统集成等多专业及交叉学科技术，技术和产品更新较快，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长期的人才积累和技术积累。

3、品牌壁垒

身份认证产品的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银行客户在选择厂商时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保密性均有较高要求。本行业先进入的企业，特别是经营和服务时间长，市场占有率高，技术储备足、产品质量硬的企业，已经在客户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使得企业具备先入为主的先发优势，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基于本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量大且供货快的需求特征，厂商需要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及迅捷的售后服务。且上游芯片、电子元器件厂家供货周期长，付款周期短，因此企业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本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的投入需求较大，需要拥有足够的技术储备，确保企业的产品竞争力。因此新进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鼓励政策助推行业快速有序发展

2014年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正式成立，网络安全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已出台了多项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安全行业的扶持政策，这些鼓励政策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有序发展。具体政策内容详见

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国内庞大的网民数量和网上应用的多元化将推动身份认证信息安全市场的发展

根据 CNNIC（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2.1%。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较 2013 年增加 5,67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0% 提升至 85.8%。中国网民规模依然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此外，网上支付、网络购物、旅游预订等应用渗透率逐年提升。庞大的网民基数和日益复杂的多元化网络需求，将推动网络身份认证信息安全市场的发展。

（3）国外市场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几年，身份认证市场在北美、欧洲、东南亚、南美等区域快速发展，为我国身份认证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产品应用有待进一步扩大，行业发展环境还有待完善

目前，下游行业身份认证应用的市场环境还不完善、对信息安全的认识不足，影响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应用有待进一步扩大。

（2）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短缺

身份认证领域是多学科交汇的产业，包括身份认证技术、密码技术、安全审计、风险防范技术、主机加固技术等，主要涉及到密码学、微电子、信息通信、精密制造、系统集成等学科，技术和产品更新较快，相应的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数量相对短缺。

（3）对资金需求较大

身份认证行业对企业的资金规模要求较高，项目投标、研发、生产及渠道建

设等经营活动需要占用流动资金，企业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周转资金以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我国现阶段身份认证产业仍处于发展期，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

身份认证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不仅仅包括金融机构，还涉及到政府部门、电子商务等多个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广泛，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现阶段，银行为身份认证产品最主要的客户，身份认证产品是其日常经营的需要，产品需求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七）行业上下游关联性及影响

身份认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芯片、印刷电路板、按键、显示屏、外壳等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所需元器件为电子产品通用器件，技术相对成熟，竞争激烈，市场供给充分、稳定，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整体有下降的趋势。

身份认证行业的下游行业目前主要以银行业为主，现已逐步发展到证券、工商税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等众多领域。随着电子银行的推广和发展以及其他信息系统对安全性要求的提高，身份认证市场将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身份认证领域，本公司已为 32 家银行、11 家证券公司、1 家保险公司、1 家期货公司、1 家第三方支付公司、38 家企事业单位用户提供累计超过 7,000 万只的身份认证终端产品，动态令牌产品市场占有率长期居于前列；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广泛应用在 18 家银行、4 家证券

公司、1 家保险公司、12 家企事业单位，超过一亿的用户通过该平台进行身份和交易认证。在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领域，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統已成功应用于 4 家银行、1 家互联网金融公司、6 家第三方支付公司、1 家企事业单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动态令牌竞争领域的主要对手有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动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智能密码钥匙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20,902.2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组装 IC 卡读写机；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飞天诚信动态口令身份认证系统动态口令（OTP）。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86.SZ。

（2）北京集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集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机房设备安装；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

（3）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39,600 万元。经营范围：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生产

电子设备；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50,048.18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生产 IC 卡读写机具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24.SZ。

（5）上海动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动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7,5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数据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动漫画的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卡、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生产（限分支）。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持续创新能力强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深入贯彻实施自主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将自主创新和持续技术改进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动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选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2013-2014 年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评选的“2013 年度上海名牌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平台，拥有一支稳定优秀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业研发、技术人员 142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7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60 人，占员工总数的 57.14%。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2,162.29 万元、2,506.07 万元、3,120.78 万元和 1,073.01 万元，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达 11.1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已取得 18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另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1 件。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动态令牌标准制订成员单位之一，参与了 GM/T0021-2012 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以及多应用智能 IC 卡安全中间件技术规范等的编制工作。

2、客户基础广泛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网上银行、证券交易、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诸多领域，应用范围较广，可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客户及新兴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提供身份认证产品和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凭借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主要有：

序号	类别	客户
1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山东农信、包商银行、南昌银行
2	证券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国金证券、华安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
3	保险公司、期货公司	瑞泰人寿、东证期货
4	第三方支付公司	快钱支付、盛炬支付、新生支付、国付宝、裕福支付、国采支付、顺丰恒通支付
5	企事业单位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顺丰科技、北京数字认证、万达信息、神州数码、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德勤咨询

广泛和多样化的客户基础为公司进一步推广多系列产品和服务奠定了基础。

3、项目经验优势

在电子交易安全领域，客户在选择方案供应商的同时，非常重视供应商或投标企业的项目实施经验和能力。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

案的提供商，已积累了大量的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的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广泛应用在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等大型银行客户的网银系统中，用于进行身份和交易认证。在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TMS 交易风险监控产品在包商银行、南昌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监控项目实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产品线丰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身份认证领域已经形成了包括动态令牌、智能密码钥匙两大终端产品及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在内的软硬件产品组合，此外，北京宏基可以为客户提供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等产品。终端产品与平台系统之间相互补充，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增加客户体验的满意度，提升客户粘性。

5、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目前中高层管理人员多为创业团队成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想。团队中大多数成员是从事本行业十年以上的行业专家和专业人士，专业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偏小

公司虽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一直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产品发展等相比，资本规模一直偏小。

2、融资渠道单一

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研发水平、拓展营销网络覆盖范围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利用银行借款能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限制和束缚了公司的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具体产品构成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应用领域
身份认证产品	动态令牌系列	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电子商务、网络游戏、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
	智能密码钥匙系列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	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统	银行、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
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银行 IT 安全系统建设、运维服务	银行、证券、保险、第三方支付

1、动态令牌系列产品

（1）时间型动态令牌

时间型动态令牌适用于电子银行、电子商务、网络游戏、证券行业等领域。公司的动态令牌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知识产权，使用先进的材料及封装技术、严格的加工工艺及工业造型设计，以满足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的普及应用。

型号	产品用途及技术特点
T7110 长显型 	T7110 长显型时间令牌是一种内置低功耗安全芯片的动态口令产生装置，采用与认证系统时间同步机制产生一次性动态口令。该产品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标准动态口令生成算法，动态口令每 60 秒变更一次。使用动态口令可有效防止因用户口令泄露或被窃取造成的用户身份冒用等安全隐患。
T6009 按键型 	T6009 按键型时间令牌是一种内置低功耗安全芯片，并带有开关机按键的动态口令产生装置，采用与认证系统时间同步机制产生一次性动态口令。产品配置一个开关机按键，通过不同的按压方式（长/短按）可实现例如密钥更新，事件口令等不同功能。该产品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标准动态口令生成算法，动态口令每 60 秒变更一次。

（2）挑战/应答型动态令牌

挑战/应答型动态令牌采用挑战应答与一次性密码算法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动态口令，带有开机 PIN 码保护功能，防范用户令牌被他人盗用、冒用及身份欺

诈。挑战应答型令牌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个功能完善、高安全性的身份认证解决方案。

型号	产品用途及技术特点
C7107 挑战应答令牌 	C7107 挑战应答令牌是一款基于挑战应答及时间同步技术的动态口令产生装置，产品使用低功耗安全芯片，具有时间口令、挑战应答、交易签名、PIN 码保护、初始化激活等多种安全功能。使用挑战应答功能产生的口令与业务数据绑定可有效防止中间人攻击。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ATM/POS 机等银行业的电子渠道，提供身份认证及交易保护功能。
C6047 挑战应答令牌 	C6047 挑战应答令牌是一款基于挑战应答及时间同步技术的动态口令产生装置，产品使用低功耗安全芯片及全点阵 LCD 液晶屏，使用了全点阵 LCD 液晶屏后可以为用户提示更丰富的信息，方便用户的操作，提升用户的使用感受。该产品具有时间口令、挑战应答、交易签名、PIN 码保护、初始化激活等多种安全功能。使用挑战应答功能产生的口令与业务数据绑定可有效防止中间人攻击。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ATM/POS 机等银行业的电子渠道，提供身份认证及交易保护功能。

2、智能密码钥匙系列产品

智能密码钥匙的类型主要包括 USB Key、音频 Key、NFC Key、蓝牙 Key、指纹认证 Key、融合性智能密码钥匙等。公司主要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如下：

（1）USB Key 智能密码钥匙

USB Key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核心密码芯片，由公司自主研发、自主生产，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USB Key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具有很强的通用性，支持网上银行的身份认证及交易数据签名等安全业务。USB Key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提供丰富的软件开发接口，用以实现数据加解密、数据完整性验证、签名/验签、敏感信息存储等功能。

型号	产品用途及技术特点
U4048 USB Key 智能密码钥匙	U4048 USB Key 智能密码钥匙内置专用智能密码钥匙安全芯片，支持 RSA1024、RSA2048、SM2 证书的下载及签名，硬件支持上述算法的密钥对生成。该产品无驱设计，支持即插即用，内置 32K 证书存储空间。该产

	品配备 128*64 点阵液晶屏及交互按键，整个交易签名过程可由用户干预，有效防止设备劫持和木马程序的攻击。与该产品配套提供智能密码钥匙标准安全接口（CSP/PKCS#11/国密标准）。该产品主要作为 PKI 体系中的证书存储设备和数据签名设备，应用于网上银行用户的身份认证和交易签名。
U3071USB Key 智能密码钥匙 	U3071 用户名/密码内置高性能 32 位智能密码钥匙专用安全芯片，硬件支持 RSA1024、RSA2048、SM2 算法，支持上述算法密钥对硬件生成。该产品内置 64K 证书存储空间，使用 192*64 点阵 LCD 液晶屏及交互按键，该液晶屏可已显示 24*4 个字母及数字或 12*4 个中文汉字，可以为用户展示更丰富的使用信息。该产品使用签名交互式设计，签名过程用户按键参与，有效防止设备劫持和木马程序的攻击。与该产品配套提供智能密码钥匙标准安全接口（CSP/PKCS#11/国密标准）。该产品主要作为 PKI 体系中的证书存储设备和数据签名设备，应用于网上银行用户的身份认证和交易签名。

（2）融合型智能密码钥匙

融合型智能密码钥匙是集成两种安全认证方式于一体的身份认证设备，它不仅具备智能密码钥匙系列产品的高安全性特点，还具备动态令牌类产品的高兼容性特点。该设备适用于银行电子支付环境，可以应用于银行的各交易渠道，为银行类客户提供一个功能齐全、安全性高的身份认证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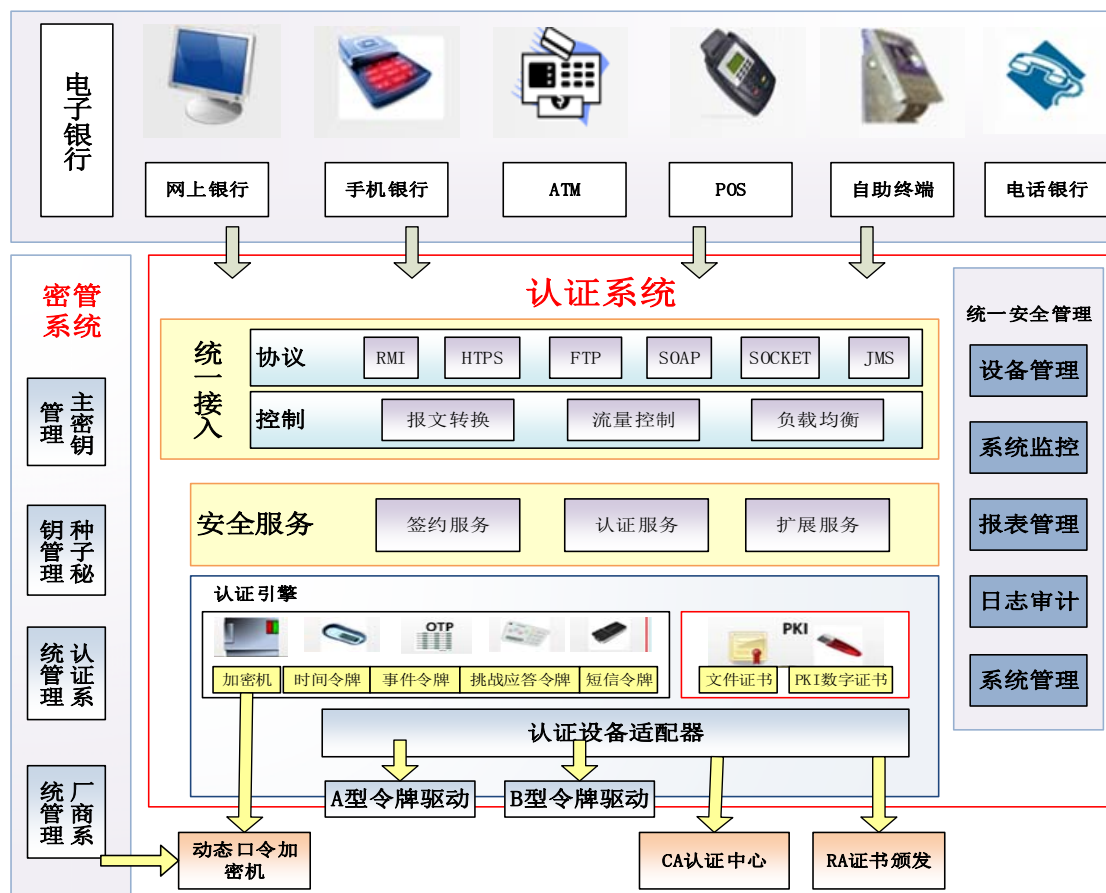
型号	产品用途及技术特点
U8164 融合型智能密码钥匙 	U8164 融合型智能密码钥匙产品是一款集成挑战应答动态令牌和智能密码钥匙两种功能为一体的安全产品。该产品令牌模块使用标准低功耗安全芯片，智能密码钥匙模块使用 32 位高性能专用智能密码钥匙安全芯片。产品的两种功能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使用，它不仅具备智能密码钥匙系列产品的高安全性特点，还具备动态令牌类产品的高兼容性特点。产品整体使用低功耗设计，整体寿命大于 5 年。该产品适用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ATM/POS 等所有电子银行渠道上的身份认证和交易签名。

3、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是由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统一多认证工具、多认证方式的安全服务平台，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可维护性。它为银行电子渠道、网上证券等应用系统提供安全性较高的动态口令身份认证服务，并可以

提供灵活多样的身份认证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公司 ESS 系统架构如下：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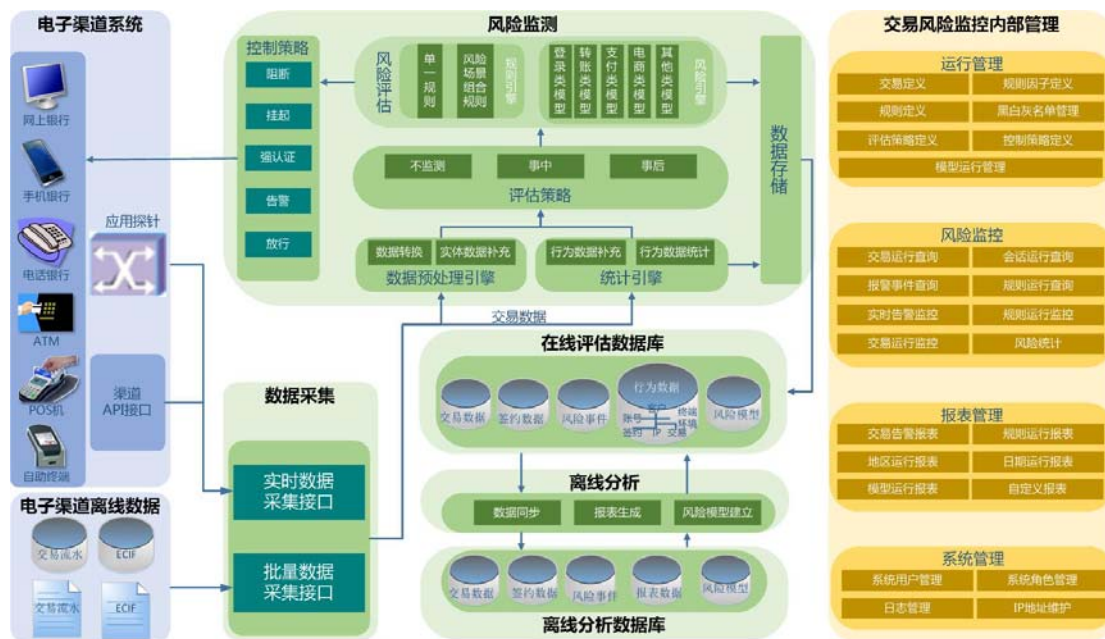
公司 ESS 系统包含三个部分，分别为密管系统、认证系统和动态口令加密机。密管系统是用于动态令牌种子密钥生成、传输和存储的安全管理系统，其中种子密钥的生成和传输需要与动态口令加密机共同完成，保证种子密钥妥善保护；动态口令加密机在系统中主要功能是种子密钥的生成、管理、保护和口令认证业务；认证系统用于动态口令的生成、认证以及令牌管理，包括令牌的挂失、解挂、解锁、同步等。

公司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具备较高的安全性和全方面的扩展能力，支持多系统接入扩展、支持安全认证服务扩展、支持认证设备扩展；支持 WEB Service、标准 SOCKET 报文、C/C++ API、JAVA API 等多协议接入；可基于 ESS 提供统一的认证服务引擎，与多种认证设备进行无缝集成。

4、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统

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TMS 交易风险监控产品，能够帮助银行提高整体的风险防范能力，管控银行风险特别是客户交易风险，有效保障电子银行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营。公司 TMS 系统架构如下：

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统架构图



公司 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统主要分为数据采集、风险监控服务、离线分析服务、交易风险监控内部管理四部分。数据采集主要包括实时数据采集和批量数据采集接口；风险监控服务包括数据预处理引擎、统计引擎、评估策略、风险评估、控制策略和数据存储模块；离线分析服务主要用于数据同步、报表生成和模型生成；交易风险监控内部管理包括运行管理、风险监控、报表和系统管理。

公司 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统的产品特性：

1) 双引擎评估：风险引擎+规则引擎

规则引擎基于一组预设的风险规则模型，通过判断交易因子是否满足条件检测风险值，在应对突发欺诈交易案件模式上具有响应更快的特点。

风险引擎将交易数据、签约数据、设备数据、行为数据传入到风险引擎中，基于历史数据使用风险模型进行计算，得出风险的分值大小。

2) 全方位优化造就高性能

系统架构设计方面充分考虑到了全渠道高并发交易量集中风险控制的压力，所以分别在引擎处理方面、数据库设计方面、开发框架方面综合做了最全面优化。

3) 强大的数据采集加工能力

数据采集方式提供实时数据采集方式和批量数据采集方式，实时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事中和事后方式，而批量数据采集则包括离线数据库和离线日志文件采集方式，采用批量数据采集方式可以减少渠道系统的改造工作量。

4) 优异的系统兼容性

兼容性主要体现在系统运行环境和系统应用集成两个层面。

系统运行环境采用纯 Java 技术实现，支持 AIX、HPUX、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支持 DB2、Oracle、MS SQL 等主流数据库。系统应用集成支持 TCP/IP、Http、Https、Soap 等多种通讯协议，支持 Socket、C++、Java、WebService 等多种 API 接口，对各种技术实现的系统都可以无缝接入。针对网上银行客户端设备指纹信息的采集我们采用 Flex 技术实现，集成到网银登录界面，Flex 技术组件支持 IE、火狐、Chrome、遨游、360 等所有主流浏览器，对网上银行渠道的客户体验不会带来任何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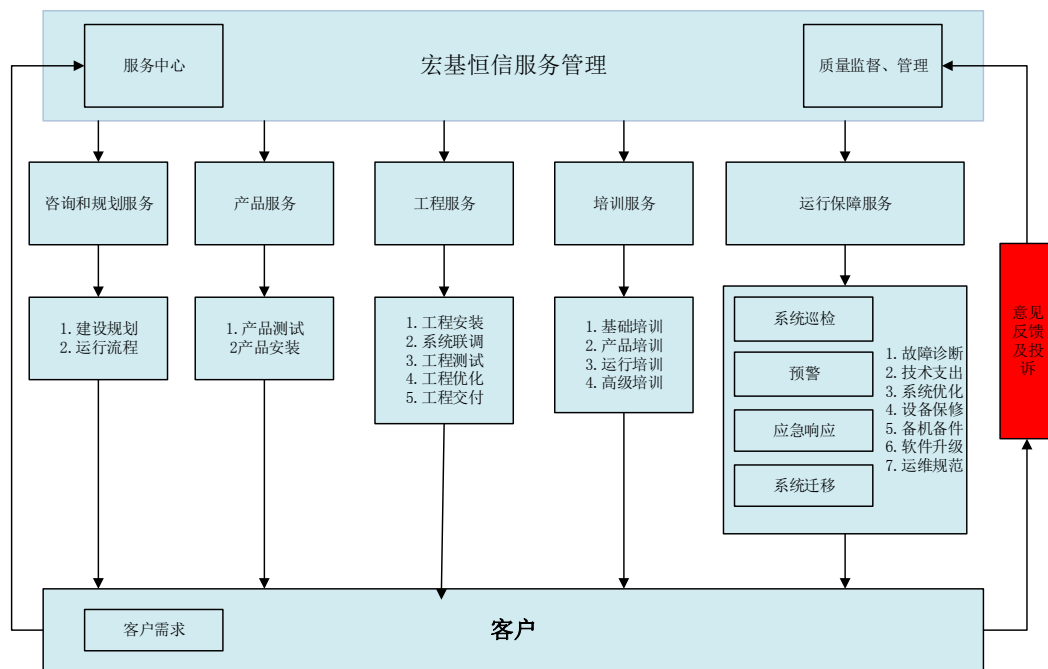
5、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北京宏基扎根金融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金融 IT 服务经验和全面的服务能力，可为银行的 IT 建设提供包括战略规划、系统建设到系统维护优化升级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北京宏基为中国银行、光大银行等客户设计和部署了数个 IT 信息系统，有力的支撑着各大银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和服务。与众多国内外安全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多年来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公司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1) 企业级信息系统安全解决方案；2) 网络性能分析和故障诊断解决方案；3) 安全评估和审计解决方案；4) 黑客入侵检测解决方案；5) 企业级病毒防御体系解决方案。

（2）系统集成服务内容：1）网络规划与设计；2）企业级防病毒维护、管理和升级服务；3）防火墙管理服务；4）网络性能评估和故障诊断服务；5）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和审计服务；6）安全培训。

（3）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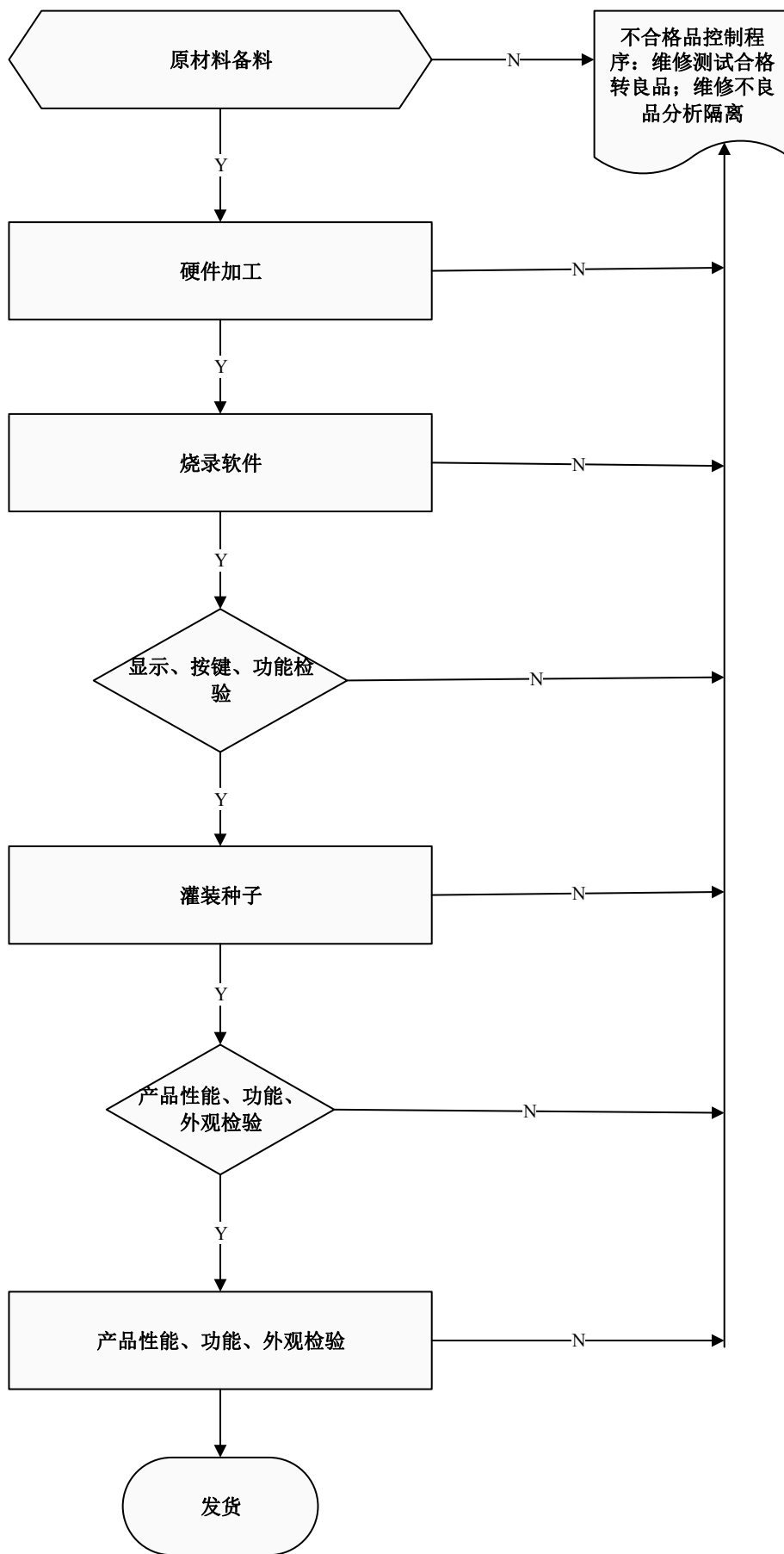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和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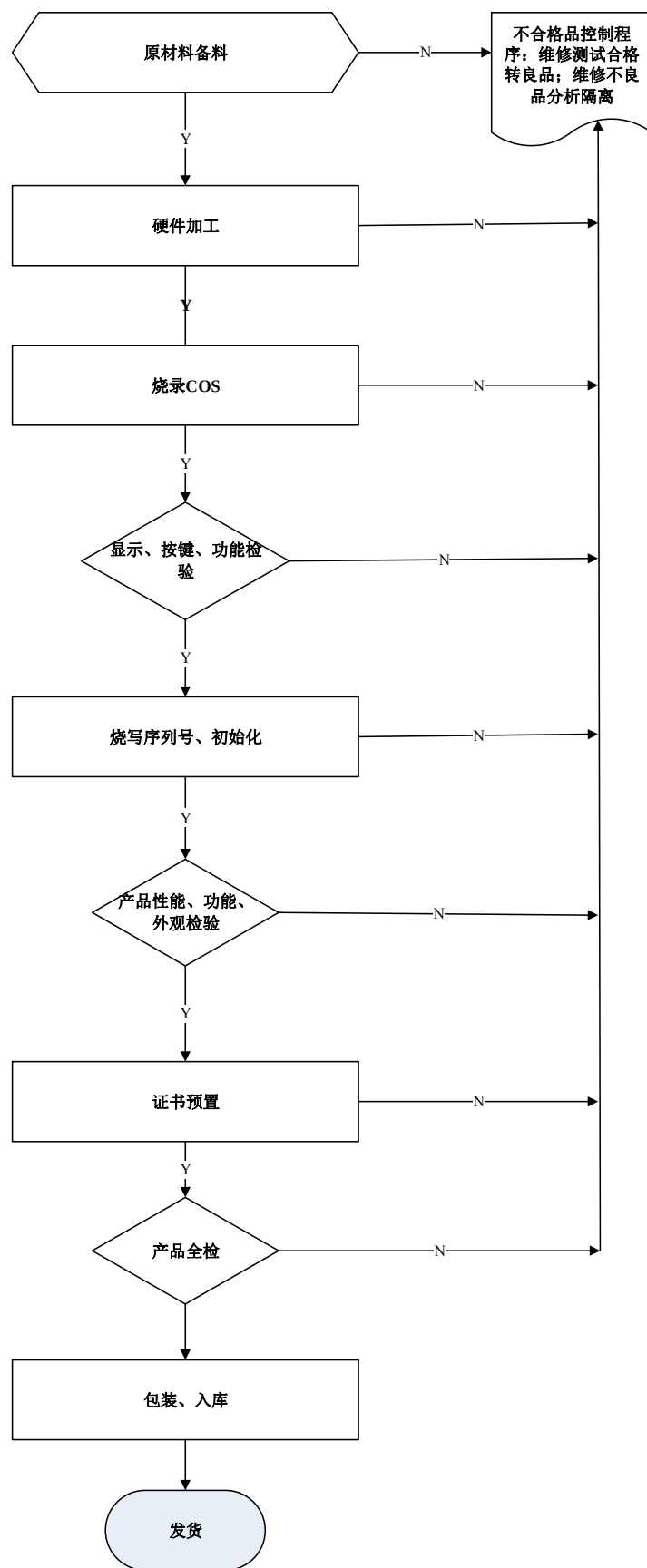
1、身份认证终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身份认证终端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硬件的生产、软件烧录和种子灌装、质检和包装四个步骤，其中硬件生产环节一般委托外协加工厂。身份认证终端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动态令牌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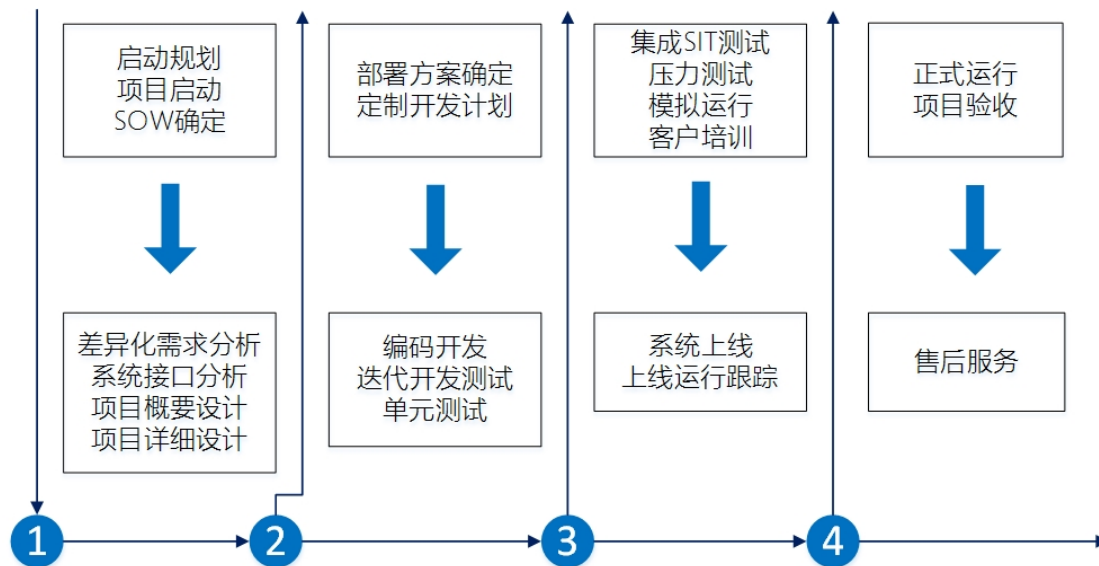


（2）智能密码钥匙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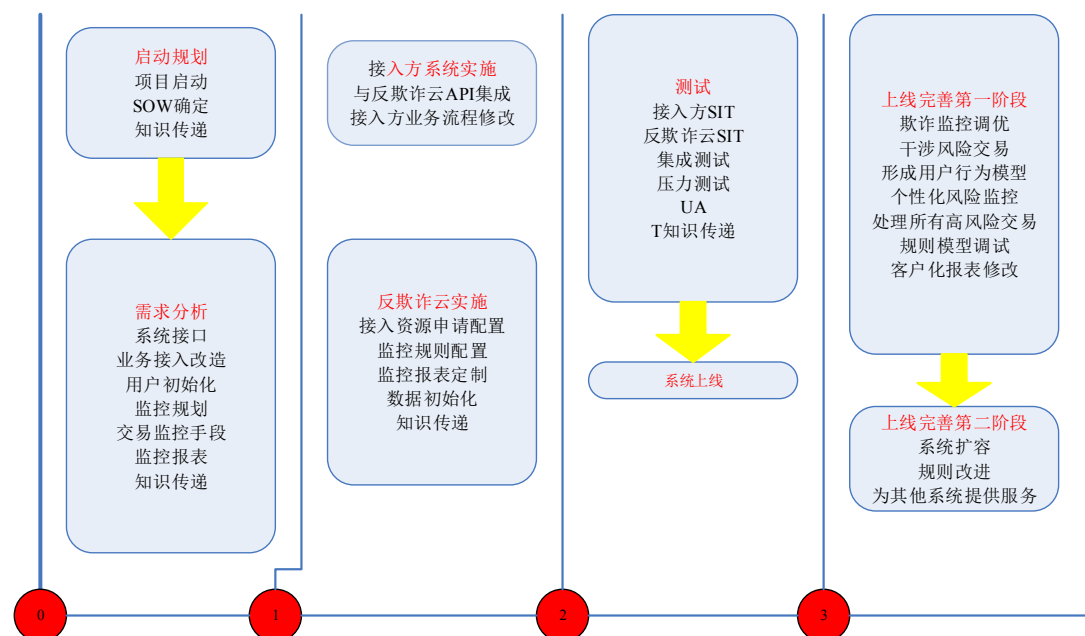


2、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公司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开发交付流程主要包括软件的开发、模块测试、集成、发布、运维等步骤。主要的开发交付流程如下：



3、TMS 交易风险监控系統开发交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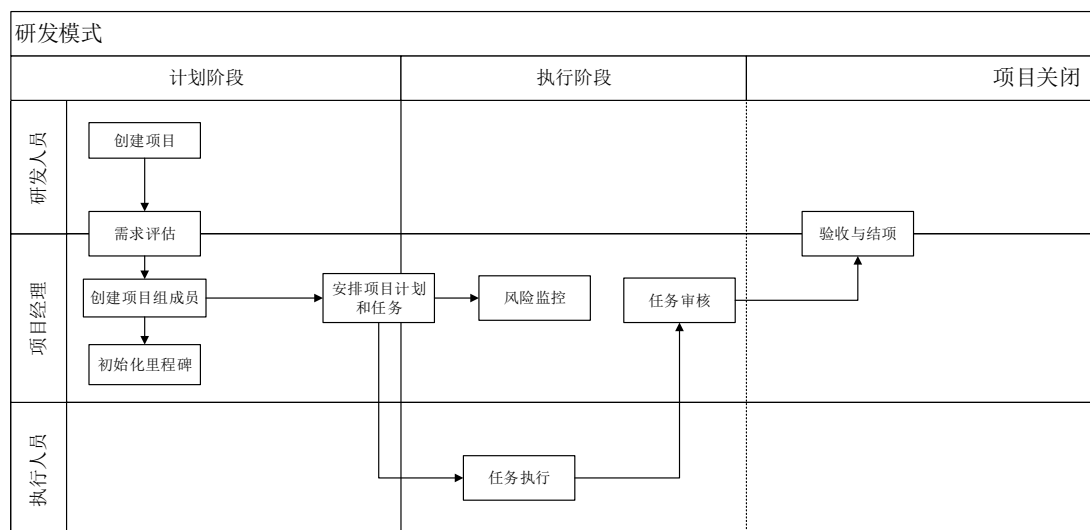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以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

体系。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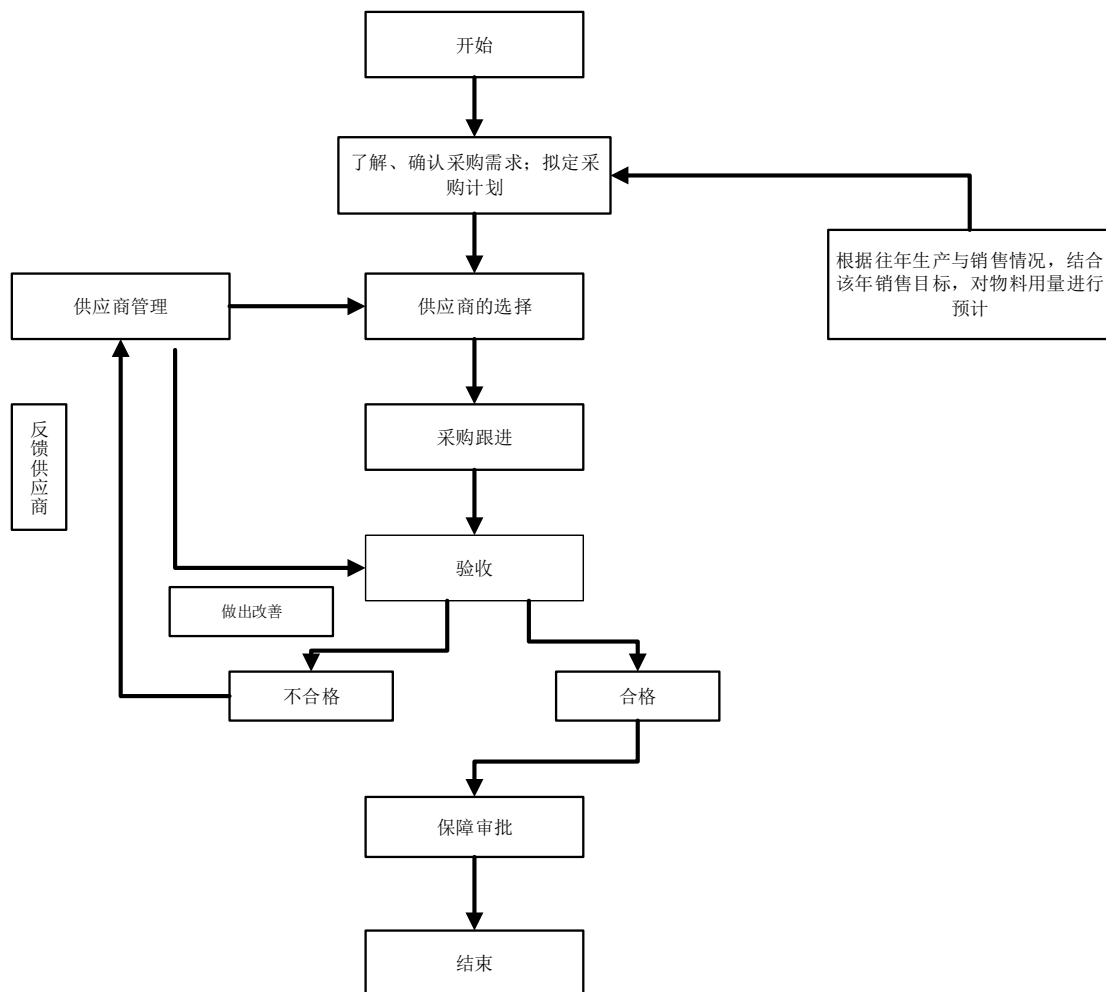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等信息安全领域，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策略，具有完全创新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研发工作采用矩阵式项目管理方式，一个研发项目的提出需要经过广泛的论证才能申请立项，立项批准后任命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协调各职能经理分配具体人员，组建项目团队。实施过程包括：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商开发、供应商审核、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和管理，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价格洽谈、订单下达、交期跟踪。

公司对供应商管理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等内部文件，运用七因素理论：质量、价格、交货、创新、技术、服务与社会责任进行供应商开发与筛选，建立了样品认证流程、价格信息体系、库存控制体系、供应商评估与考核政策、合格供应商库，以确保原材料质量、交期满足生产需求。公司的采购模式如下图所示：



3、生产模式

（1）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关键过程主要包括芯片测试、软件烧录、硬件测试、种子灌装、功能检测、成品检验等重要工序。

公司对非关键工序采用外协加工，主要包括 SMT 贴片、Reflow 回流、AOI 检测、COB Bonding、DIP 焊接、组装等硬件生产。

公司采取“依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确保安全库存，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政策，根据营销中心需求预测为依据，执行计划管理工作流程，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利用合理库存及时调整生产进度、日产计划和外协工厂的生产任务。

（2）公司外协加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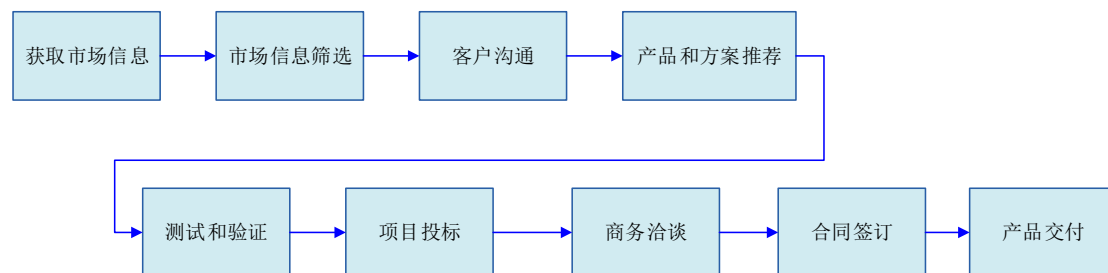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协加工实施“合格外协厂”管理政策，制定了《外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全制程外协生产控制流程》、《外协试生产样品承认流程》、《外协生产管理组织及架构流程图》等文件，加强对外协加工厂的管理。公司在全面评估外协加工厂生产加工能力、生产及检验设备、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和价格的基础上，挑选合格的外协加工厂，外协加工厂需进行多次批量试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公司方可大量委托生产加工任务。同时公司对外协工厂实行驻厂管理跟线检查、巡检、检验制度，全方位监督控制外协工厂生产进度和质量检验情况。

公司定期对外协加工厂进行复审和持续跟踪考评，并与合格外协加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公司的营销总部设在上海。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市场项目信息获取、筛选，并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和产品及方案展示，以最终实现合同的签订。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1）身份认证终端产品客户：通过参加邀标或招标方式参与，在客户的采购过程中一般需要进行产品测试、选型；公司一般先获得客户产品选型入围资格，通过应用集成、参数定制后开始供货。通过优质的产品品质、服务和支持，与客户共同发展，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2）身份认证系统及交易风险监控系統客户：通过产品评测、演示和商务流程，参加邀标或招标获得项目。

公司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内提供运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

障产品的正常使用。售后客服人员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收集客户关于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安排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产品产量、销售、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身份认证产品					
其中：动态令牌	产量（只）	11,622,029	22,677,700	12,212,895	12,826,921
	销量（只）	8,844,591	22,121,929	12,657,022	8,692,442
	产销率（%）	76.10	97.55	103.64	67.77
智能密码钥匙	产量（只）	438,872	489,325	-	-
	销量（只）	396,710	489,050	-	-
	产销率（%）	90.39	99.94	-	-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项目验收数量（个）	4	14	5	14
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TMS）	项目验收数量（个）	2	4	1	-

2、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身份认证产品	10,417.21	27,205.34	16,389.14	13,328.50
其中：动态令牌	9,504.25	24,697.00	16,025.92	13,048.02
智能密码钥匙	854.62	1,326.84	-	-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58.34	1,181.50	363.21	280.47
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TMS）	141.27	708.26	123.89	-
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892.94	2,851.63	3,583.06	3,027.89

其他	-	0.35	1.97	1.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51.41	30,765.58	20,098.06	16,357.93
其他业务收入	16.90	18.31	10.16	2.00
合计	12,468.31	30,783.89	20,108.22	16,359.93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动态令牌产品，收入分别为 13,048.02 万元、16,025.92 万元、24,697.00 万元及 9,50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6%、79.70%、80.23%及 76.23%。

3、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1.79	47.9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7.05	34.22%
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854.36	6.8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66	4.64%
5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44.55	2.76%
合计		12,026.41	96.46%
2014 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59.50	41.7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23.77	40.3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6.46	7.43%
4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321.03	4.29%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60	1.23%
合计		29,269.36	95.08%
2013 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50.51	71.3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1.95	14.48%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2.89	9.41%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86	1.94%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41	0.58%
合计		19,662.62	97.78%
2012 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10.07	81.36%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6.91	13.31%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08	2.3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67	0.63%
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2	0.32%
合计		16,033.35	98.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0%、97.78%、95.08%及 96.46%。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包括芯片、面贴、液晶、电池、包材、外壳等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1,992.63	33.06%	4,200.74	29.88%	1,384.76	18.51%	963.6	16.83%
面贴	584.6	9.70%	1,538.02	10.94%	737.25	9.86%	317.28	5.54%
液晶	612.94	10.17%	1,474.65	10.49%	748.06	10.00%	501.56	8.76%
电池	506.19	8.40%	1,180.31	8.40%	699.32	9.35%	540.99	9.45%
包材	581.71	9.65%	1,048.01	7.45%	733.73	9.81%	638.76	11.16%
外壳	432.08	7.17%	977.28	6.95%	616.53	8.24%	694.3	12.13%
其他	1,317.19	21.85%	3,640.66	25.89%	2,560.92	34.23%	2,069.42	36.14%
合计	6,027.34	100.00%	14,059.67	100.00%	7,480.57	100.00%	5,725.91	100.00%

2、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上海众人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02.58	29.91%
2	苏州赛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67.11	7.75%
3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6.93	6.75%
4	上海湛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22	5.21%
5	苏州康乐兴电子有限公司	279.98	4.65%

合计		3,270.82	54.27%
2014 年			
1	上海众人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34.19	14.47%
2	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5.52	9.64%
3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5.34	6.94%
4	苏州赛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16	4.98%
5	杭州晟元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693.85	4.94%
合计		5,759.06	40.96%
2013 年			
1	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03	14.17%
2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759.74	10.16%
3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46.63	9.98%
4	苏州赛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28.28	7.06%
5	深圳市宾康实业有限公司	476.80	6.37%
合计		3,571.49	47.74%
2012 年			
1	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3.60	16.83%
2	深圳市三联成科技有限公司	556.66	9.72%
3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40.99	9.45%
4	上海佳文印刷有限公司	503.02	8.79%
5	深圳市宾康实业有限公司	480.38	8.39%
合计		3,044.66	53.17%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所示：

（1）外协加工费用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工费总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加工费（万元）	2,067.84	4,321.22	2,071.36	1,609.3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4.93%	22.57%	19.42%	20.82%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厂的加工服务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加工厂	加工费金额	占当期加工费比例
----	-------	-------	----------

2015 年 1-6 月

1	无锡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9.45	31.89%
2	深圳市微尔晟电子有限公司	627.65	30.35%
3	上海芯玛电子有限公司	458.07	22.15%
4	昆山海洛特电子有限公司	243.00	11.75%
5	协维（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79.68	3.85%
合计		2,067.84	100.00%

2014 年

1	无锡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9.26	53.90%
2	上海芯玛电子有限公司	1,014.58	23.48%
3	昆山海洛特电子有限公司	460.22	10.65%
4	协维（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376.80	8.72%
5	深圳市微尔晟电子有限公司	62.75	1.45%
合计		4,243.62	98.20%

2013 年

1	无锡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2.74	28.62%
2	上海芯玛电子有限公司	587.34	28.36%
3	深圳明德成电子有限公司	259.55	12.53%
4	昆山海洛特电子有限公司	254.89	12.31%
5	协维（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98.00	9.56%
合计		1,892.52	91.37%

2012 年

1	深圳明德成电子有限公司	617.41	38.36%
2	上海芯玛电子有限公司	510.50	31.72%
3	深圳市恒嘉永盛电子有限公司	269.85	16.77%
4	常州欧密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33	12.14%
5	昆山海洛特电子有限公司	15.34	0.95%
合计		1,608.43	99.9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任何权益。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费	61,210.97	178,631.25	255,524.55	123,890.89
水费	4,303.45	12,318.80	12,773.92	6,238.94
合计	65,514.42	190,950.05	268,298.47	130,129.8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8%	0.10%	0.25%	0.17%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并获得了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颁发的《ISO9001:2008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组建了售后服务部专门负责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注册号	持证主体	认证标准	认证对象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00314Q20312R2M	林果股份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电子交易安全产品（认证系统：令牌、U-KEY）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活动	2014.08.15-2017.08.14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5.02.05
04414Q10046R0M	北京宏基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宏基恒信 E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软件和金融信息系统管理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014.01.13-2017.01.12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01.13

公司获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注册号	持证主体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U006615I0254R0M	林果股份	ISO/IEC27001:2013	与商用密码产品的设计和销售；金融安全软件的开发、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15.08.20-2018.08.19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8.20

注册号	持证主体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U00661510015ROM	北京宏基	ISO/IEC27001:2013	与信息系统的 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15.01.16-2018.01.1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1.16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开展业务的流程建立了设计开发管理、试产管理、供应商及进料质量管理、制程质量管理、出货检验及售后服务管理等制度，制定标准准则，强化质量监控，对整个流程中的控制点和关键指标进行监控，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实施和业务运营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纠纷处理办法与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确保客户的投诉及反映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处理和解决，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定期根据服务情况及客户投诉的问题进行总结，完善纠纷处理办法和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以此保证服务的准确、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没有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

1、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方面工作，为生产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员工上岗前由安全部门进行安全培训，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防演练、器材使用培训等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定期实施。

2、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是上海市认定软件企业，硬件生产过程委外加工，公司负责产品测试、数据烧

录、检验、包装过程，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产生污染，单位产值能耗低、无污染排放，属环境友好型企业。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及建筑物，办公、研发、测试和生产所需要的电子设备、生产工具、办公设备。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67.27	2,851.45	96.10%
机器设备	112.81	78.08	69.21%
运输设备	278.85	123.90	44.43%
电子设备	333.53	104.42	31.31%
其他	238.74	149.24	62.51%
合计	3,931.21	3,307.09	84.1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1、房屋所有权

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该处房产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颁证时间
1	林果股份	沪房地普字(2015)第024779号	上海普陀区永登路277弄2号	厂房	1,675.62	2015.09.02

根据公司与上海示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协议》，上述房产被抵押给上海示范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债权为林果股份未付清房款债权，抵押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1月23日，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9814201528059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额度为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2日。同月，发行人与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以位于永登路 277 号 2 号楼 1-3 层的自有房产及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房产 8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林果股份	上海建岛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14 号第二、三层	1,989.88	2013.08.20-2016.08.19	生产
2	北京宏基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05 室	420	2014.07.07-2016.07.06	办公、研发
3	北京宏基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634 号	/	2015.05.14-2016.05.13	（注）
4	林果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960 座	50	2014.11.01-2017.05.31	办公
5	极密科技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236	10	2015.05.21-2016.05.20	办公
6	大连宏基	大连泰德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 537 号泰德大厦 12 层 10 单元	223.98	2015.05.04-2016.05.03	办公
7	林果股份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06 室	420	2014.07.07-2016.07.06	办公
8	北京宏基上海分公司	林果股份	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 103 室	20	2014.11.01-2017.10.30	办公

注：序号 3 处房产租赁系北京宏基注册地址，并非生产经营场所。

3、主要生产设备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成新率	取得方式	产权所有人	技术先进性
1	电脑	105	14%	购买	林果股份	普通设备

2	服务器	15	14%	购买	林果股份	普通设备
3	测试工具	40	74%	购买	林果股份	普通设备
4	双液灌胶机	9	74%	购买	林果股份	普通设备
5	打印机	1	14%	购买	林果股份	普通设备
6	频谱仪	1	74%	购买	林果股份	高级设备
7	空调	1	74%	购买	林果股份	普通设备
8	加密机	5	74%	购买	林果股份	高级设备
9	烧录治具	37	74%	购买	林果股份	普通设备
10	其他	110	74%	购买	林果股份	普通设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5 项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1	 林果	林果股份	1914299	第 9 类	2001.06.11	2012.10.28-2022.10.27
2	LinguoTech 林果科技	林果股份	10123928	第 9 类	2011.10.28	2012.12.21-2022.12.20
3	 林果 LINGUO TECH	林果股份	12695781	第 9 类	2013.06.03	2014.12.21-2024.12.20
4	极米盾	北京宏基	13594747	第 9 类	2013.11.22	2015.02.07-2025.02.06
5	极密盾	北京宏基	13594732	第 9 类	2013.11.22	2015.01.28-2025.01.27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的专利共计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保护期终止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					
1	林果股份	一种基于预运算的密码卡动态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0610116462.5	2026.09.24	受让取得

2	北京宏基	具有种子密钥更新功能的动态令牌及其种子密钥的更新方法	ZL200910083776.3	2029.05.12	原始取得
3	北京宏基	能实时产生多个动态口令的时间同步动态令牌及其方法	ZL200910086150.8	2029.06.07	原始取得
4	北京宏基	动态令牌、具有该动态令牌的双向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1110074362.1	2031.03.24	原始取得
5	北京宏基	动态令牌的密钥更新及同步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1110233869.7	2031.08.14	原始取得
6	北京宏基	交易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1110305212.7	2031.10.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1	林果股份	一种数据防盗网络银行令牌	ZL201020687191.0	2020.12.28	原始取得
2	林果股份	一种防拆网络银行令牌	ZL201020687192.5	2020.12.28	原始取得
3	林果股份	便携式电子安全装置	ZL201120098514.7	2021.04.06	原始取得
4	林果股份	一种使用音频信号通讯的安全认证设备	ZL201220170705.4	2022.04.21	原始取得
5	林果股份	面板贴合设备	ZL201220462049.5	2022.09.10	原始取得
6	林果股份	一种挑战型动态令牌	ZL201320404513.X	2023.07.08	原始取得
7	林果股份	一种无线感应式安全认证终端设备	ZL201420345374.7	2024.06.25	原始取得
8	林果股份	一种近距离无线感应式挑战应答令牌	ZL201520176061.3	2025.03.27	原始取得
9	林果股份	一种可视非接触支付卡	ZL201520176193.6	2025.03.27	原始取得
10	林果股份	一种防静电的挑战应答令牌	ZL201520176511.9	2025.03.27	原始取得
11	北京宏基	一种具有交易功能的动态令牌	ZL200920108834.9	2019.06.07	原始取得
12	北京宏基	交易系统及动态令牌	ZL201120383276.4	2021.10.09	原始取得

注：其中“一种基于预运算的密码卡动态认证方法及系统”的专利系林果股份受让于子公司林果科技所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的软件著作权 31 项，取得方式全部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06SR08846	林果动态口令双因素身份认证软件 V2.0[简称：林果动态口令双因素身份认证系统]	林果股份	2003.05.18	2006.07.07
2	2009SR034518	林果 LGET-1 动态令牌身份认证软件 V1.0 [简称：LGET-1 动态令牌]	林果股份	未发表	2009.08.27
3	2011SR026860	挑战应答型电子令牌系统 V1.2	林果股份	未发表	2011.05.10
4	2011SR029734	电子令牌生产管理系统 V1.0	林果股份	2010.12.22	2011.05.18
5	2011SR029735	USB 接口电子令牌系统 V1.0	林果股份	2011.01.31	2011.05.18
6	2011SR076193	林果挑战应答令牌软件 V1.0 [简称：LGET-1-C 动态令牌]	林果股份	2011.05.31	2011.10.24
7	2012SR026187	林果二代 UKey 系统 V1.0 [简称：UKEY]	林果股份	2012.01.06	2012.04.06
8	2013SR096490	林果第二代 USB-KEY 软件 V1.0 [简称：第二代 USB-KEY]	林果股份	2013.08.03	2013.09.06
9	2013SR156022	林果时间挑战复合型动态密码器软件 V2.0	林果股份	2013.08.28	2013.12.24
10	2014SR048341	林果时间挑战复合型动态密码器软件 V3.0 [简称：动态密码器]	林果股份	2014.03.22	2014.04.23
11	2015SR159998	LGET-1S 动态令牌软件【简称：LGET-1S 动态令牌 V1.0】	林果股份	未发表	2015.08.18
12	2015SR160000	LGET-1Z 动态令牌软件【简称：LGET-1Z 动态令牌 V1.0】	林果股份	未发表	2015.08.18
13	2015SR154302	林果可视智能密码钥匙动态密码器软件【简称极密盾】 V2.0	林果股份	未发表	2015.08.10
14	2015SR164970	林果融合型 USB-KEY 软件【简称融合型 KEY】 V1.0	林果股份	未发表	2015.08.25
15	2008SRBJ4932	ESS 安全监控系统 V1.0	北京宏基	2008.10.01	2008.11.28
16	2008SRBJ4935	ESS 安全管理系统 V1.0	北京宏基	2008.10.01	2008.11.28
17	2008SRBJ4951	ESS 安全服务平台系统 V1.0	北京宏基	2008.07.01	2008.11.28
18	2009SRBJ3628	ESS 安全接入系统 V1.0[简称：ESS-CONNT]	北京宏基	2009.01.28	2009.05.15

19	2009SRBJ3657	ESS 安全控制系统 V1.0 [简称: ESS-CONT]	北京宏基	2009.01.08	2009.05.15
20	2009SRBJ3659	ESS 动态短信令牌系统 V1.0 [简称: ESS-SMST]	北京宏基	2009.03.11	2009.05.15
21	2009SRBJ5419	宏基恒信 E 动态令牌系统 V1.0 [简称: HIGINET-ECHECK]	北京宏基	2009.04.06	2009.08.20
22	2010SRBJ6319	EOTPLGET 动态令牌系统 V1.0	北京宏基	2010.04.12	2010.12.25
23	2011SRBJ4409	ESS 认证管理系统 V5.0	北京宏基	2011.04.20	2011.11.03
24	2011SRBJ4410	ESSGUARD 认证管理系统 V3.0	北京宏基	2011.06.06	2011.11.03
25	2011SRBJ4411	TMS 风险控制系统 V2.0	北京宏基	2011.05.20	2011.11.03
26	2013SR123072	挑战应答令牌软件 V1.0 [简称: EOTP-2 动态令牌]	北京宏基	未发表	2013.11.11
27	2013SR123235	动态令牌身份认证软件 V1.0 [简称: EOTP-1 动态令牌]	北京宏基	未发表	2013.11.11
28	2015SR148004	TMS 电子交易风险监控管理系统【简称: 管理系统】V4.0	北京宏基	2014.07.10	2015.07.31
29	2015SR147999	ESS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简称: 管理系统】V6.0	北京宏基	2014.05.24	2015.07.31
30	2014SR095309	宏基恒信办公自动化应用与管理平台软件 V1.0	大连宏基	未发表	2014.07.10
31	2015SR178222	极密盾智能密码管理软件【简称: 极密盾】V1.0	北京极密	未发表	2015.09.15

六、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在身份认证等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相关产品和服务	成熟度
1	种子密钥安全下发技术	用于安全下发种子密钥，种子密钥在下发的传输过程中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该技术可以保证种子密钥生命周期内最薄弱环节的安全防护，使得令牌类产品在生产环节上的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动态令牌	成熟稳定
2	时钟补偿技术	实时矫正动态令牌内部的时钟，尽可能保证动态令牌内部时钟的准确性，使用该技术的动态令牌产品可以使得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动态令牌	成熟稳定

		产品的内部时钟与标准时钟的差异一年小于 120 秒				
3	实时口令技术	实时口令技术可以在一个口令变化时钟周期内产生多个动态口令，适合短时间内需要重复验证的场景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动态令牌	成熟稳定
4	二维码扫码输入技术	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代替传统按键输入的方式，使得用户输入更加便捷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动态令牌、USB-KEY	成熟稳定
5	音频数据传输技术	通过音频模拟信号，传输数据，适应大部分的带有音频接口的设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动态令牌、USB-KEY	持续改进
6	低功耗技术	通过各种流程控制及电子元器件的使用和布局使得设备整体功耗降低 30 个百分点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动态令牌	成熟稳定
7	低功耗字库技术	在低功耗条件下支持全字库显示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动态令牌	持续改进
8	音频接口自适应技术	自适应欧规和美规的音频接口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动态令牌，USB-KEY	成熟稳定
9	移动支付和数字签名复合技术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带有内置移动支付 IC 卡，用户可以使用该设备进行支付使用同一设备对交易信息签名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USB-KEY	持续改进
10	IC 卡多应用管理技术	IC 卡多应用的应用下载、安装、升级等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卡片	持续改进

（二）在研发项目

公司储备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	描述	适用产品	项目进展情况
种子密钥安全下发技术	用于安全下发种子密钥，消除种子密钥泄露风险	动态令牌	完成
种子密钥修正技术	基于专利技术的单按键令牌种子密钥修正	动态令牌	完成
动态口令用户绑定方案	将用户 ID 加入到动态口令的计算中，消除用户绑定关系变更的风险	动态令牌	开发中
实时多动态口令技术	基于专利技术的时间事件复合型令牌	动态令牌	完成
自动时钟校准方案	设备自动校准时钟漂移	动态令牌	完成
USB 接口令牌	使用 USB 接口模拟键盘的动态令牌	动态令牌	完成
光接口令牌	使用光接口单向传输交易内容到动态令牌	动态令牌	完成

声音传输令牌	使用声音接口单向传输交易内容到动态令牌	动态令牌	开发中
二维码令牌	使用二维码传输交易内容到动态令牌	动态令牌	开发中
动态令牌的动态菜单加载	根据业务需求动态加载动态令牌功能	动态令牌	开发中
NFC 令牌和 KEY	使用 NFC 接口与智能硬件通讯	动态令牌，智能密码钥匙	开发中
蓝牙令牌和 KEY	使用蓝牙接口与智能硬件通讯	动态令牌，智能密码钥匙	测试中
低功耗字库技术	在低功耗条件下支持全字库显示	动态令牌	测试中
超低功耗令牌	研究无电池、使用外部无线供电的动态令牌	动态令牌	开发中
卡片式令牌	易于携带的类似卡片大小的动态令牌	动态令牌	开发中
音频转 USB 模块	将音频接口转换为 USB 接口	智能密码钥匙	开发中
蓝牙转 USB 模块	将蓝牙接口转换为 USB 接口	智能密码钥匙	开发中
音频接口自适应技术	自动适配音频接口类型	动态令牌	测试中
音频接口智能密码钥匙	具有音频接口的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密码钥匙	测试中
指纹认证的智能密码钥匙	使用指纹验证代替验证用户 PIN 码	智能密码钥匙	开发中
读卡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	具有 7816 接口的智能密码钥匙，提供 IC 卡读卡功能	智能密码钥匙	测试中
非接读卡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	具有 14443 读卡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密码钥匙	测试中
Jason 格式的交易报文处理	比 XML 格式更高效的处理	智能密码钥匙	测试中
带加密存储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	提供加密存储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密码钥匙	测试中
嵌入式设备的自动化测试技术	对嵌入式设备进行自动化测试以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动态令牌和智能密码钥匙	开发中
动态口令和数字签名复合技术	动态令牌加智能密码钥匙复合产品	动态令牌加智能密码钥匙的复合产品	完成
移动支付和数字签名复合技术	智能密码钥匙和内置移动支付 IC 卡	移动支付和智能密码钥匙复合产品	开发中
安全时间重置技术	对可充电的动态令牌掉电后的时间进行安全重置	动态令牌加智能密码钥匙的复合产品	测试中
金融 IC 卡互联网终端	符合国家标准的金融 IC 卡互联网终端，用于 IC 卡的收单、圈存等应用	金融 IC 卡互联网终端	开发中
Windows 环境的安全中间件	支持 CSP/PKCS 和国密接口安全中间件，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	智能密码钥匙	完成

Android 环境的安全中间件	支持 CSP/PKCS 和国密接口的安全中间件，运行在 android 操作系统	智能密码钥匙	开发中
Ios 环境的安全中间件	支持 CSP/PKCS 和国密接口的安全中间件，运行在 ios 操作系统	智能密码钥匙	开发中
安全通道技术	用于安全中间件与安全硬件的安全通讯通道，使用国产密码算法	智能密码钥匙和安全中间件	测试中
动态令牌加密机	用于动态令牌产品的专用加密机，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规范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测试中
高性能嵌入环境虚拟机	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环境虚拟机，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适用于嵌入式设备，如令牌、智能密码钥匙和 IC 卡	测试中
IC 卡多应用运行时环境	自主知识产权的 IC 卡多应用运行时环境	适用于嵌入式设备，如令牌、智能密码钥匙和 IC 卡	完成
IC 卡多应用的开发软件	自主知识产权的 IC 卡多应用开发工具	开发工具，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	完成
IC 卡多应用安全域密钥方案	多应用的安全域密钥管理方案，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IC 卡多应用运行环境	完成
IC 卡多应用管理技术	IC 卡多应用的应用下载、安装、升级等	IC 卡多应用管理系统	完成
多应用运行环境下的 USBKEY 应用	运行在多应用运行环境下的 USBKEY 应用	智能密码钥匙，多应用 IC 卡	测试中
高性能规则引擎	加载和执行业务规则，用于识别风险交易	风险监控系統	开发中
高性能贝叶斯分析引擎	用于风险识别的贝叶斯分析引擎	风险监控系統	测试中
击键识别技术	通过用户的键盘和鼠标行为识别特定用户	风险监控系統	测试中
触控屏识别技术	通过用户的触控屏操作行为识别特定用户	风险监控系統	开发中
设备识别技术	识别用户所使用的设备的行为	风险监控系統	开发中
自适应风险监控技术	识别用户登录和交易行为的风险	风险监控系統	测试中
密码安全控件	提供用户安全输入密码的工具	客户端安全套件	已完成
防钓鱼控件	识别用户可能访问的钓鱼网站	客户端安全套件	测试中
安全短信技术	提供安全短信的传递	客户端安全套件	已完成
云认证服务	为企业提供增强认证功能的云认证，支持动态令牌、USBKEY 和短信认证	云认证服务	已完成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073.01	3,120.78	2,506.07	2,162.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1%	10.14%	12.46%	13.22%

2、后续研发的规划及可否持续支撑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把加大研发投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推动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举措如下：

（1）与国家地方政府发展战略需求相结合，继续加强产业前沿领域的研发工作。根据中长期研发规划，公司将紧密结合国家科技规划的总体部署，一方面争取多承担各级政府科技项目的年度研发工作，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产业前沿的技术研发工作。

（2）优先推动技术创新体系的升级，突出前瞻性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对研发中心的建设投入，使其尽快成为国内同行业一流的企业研发中心，强化在自主知识产权方面的主导作用和行业引领作用。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1、制度保障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制定了技术创新相关的规划和保障措施，规范了企业的技术研发管理工作，将“自主创新”置于促进企业持续、协调、快速发展的突出位置。

2、激励机制

为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建立健全了创新激励机制。公司从分配制度入手，依创新贡献的大小，给予科研人员合理的回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并进行科研专项奖励等。

3、拓展获取新产品新技术的渠道

公司通过组织人员参加行业展会或行业会议等方式获取更多的前沿技术及资讯，同时积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不断推进企业技术创

新和科研成果的转化。

（五）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1）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国密局产字 SSC1520	林果股份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2015.05.27-2018.05.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5.05.27
国密局产字 SSC1610	北京宏基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2015.09.10-2018.09.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5.09.10

（2）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国密局销字 SXS2353 号	林果股份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2015.04.10-2018.04.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5.04.10
国密局销字 SXS2319 号	北京宏基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2015.03.24-2018.03.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5.03.20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XKC37395	林果股份	LGET-1 林果动态令牌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13.09.27-2015.09.2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3.09.27
2.	XKC71714	林果股份	第二代 USB-KEY LGKEY-1 身份鉴别（网络）	2015.06.19-2017.06.1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5.06.19
3.	XKC71588	林果股份	LGET-1 动态电子令牌 LGET-1/V2.0 身份鉴别	2014.05.16-2016.05.1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4.05.16
4.	XKC71589	林果股份	LGET-1 挑战应答动态电子令牌 LGET-1/V2.0 身份鉴别（网络）	2014.05.16-2016.05.1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4.05.16
5.	XKC71745	林果股份	二维码可视动态密码器智能密码钥匙 JM/V1.0 身份鉴别（网络）	2015.09.11-2017.09.1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5.09.11

根据发行人说明，林果股份持有的 XKC37395 号《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正在办理续展之中。

2、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序号	批准型号	申报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SRK1102 动态令牌	EOTP LGET 动态电子令牌	北京宏基	2014.01.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2	SRK1105 动态令牌	EOTP LGET-C 挑战应答型动态电子令牌	北京宏基	2014.01.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3	SRK1106 动态令牌	EOTP LGET-D 挑战应答型动态电子令牌	北京宏基	2014.01.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4	SRK1107 动态令牌	LGET 动态电子令牌	林果股份	2014.01.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5	SRK1108 动态令牌	LGET 挑战应答型动态电子令牌	林果股份	2014.01.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6	SRK1306 动态令牌	LGET-1Z 动态电子令牌	林果股份	2013.12.31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7	SRK1307 动态令牌	LGET-1Z 挑战应答型动态电子令牌	林果股份	2013.12.31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8	SRK1410 动态令牌	LGET-1S 动态令牌	林果股份 北京宏基	2014.03.28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9	SRK1411 动态令牌	LGET-1S 挑战应答令牌	林果股份 北京宏基	2014.03.28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0	SJK1230 可视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	第二代 USB-KEY	林果股份 北京宏基	2014.01.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1	SJK1331 音码型智能密码钥匙	音频加强型第二代 USB-KEY	林果股份	2014.01.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2	SJK1332 Dock 型智能密码钥匙	苹果加强型第二代 USB-KEY	林果股份	2014.01.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3	SJK1343 智能密码钥匙	LGET-1-KEY 智能密码钥匙	林果股份 北京宏基	2013.12.26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4	SRT1103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ESS 认证管理系统	北京宏基	2014.01.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5	SRT1110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LGET 认证管理系统	林果股份	2014.01.22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16	SJK1542 动态 令牌型智能密 码钥匙	LGKEY-OTP-1 令 牌 USB-KEY	林果股份	2015.07.13	五年	国家密码 管理局
----	-----------------------------	----------------------------	------	------------	----	-------------

（六）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起止日期	形成专利
1	ESS 动态口令令牌及认证服务	上海市级“科委创新行动计划”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2	挑战应答型电子令牌	上海市级科委创新资金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
3	挑战应答型令牌及 ESS 电子渠道统一安全认证平台建设	上海市级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2-2014 年	-
4	新一代电子支付服务体系构建及应用示范	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课题	2013-2014 年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由张福明、潘斌、韩阿龙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张福明、潘斌、韩阿龙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0.04% 的股份。

张福明、潘斌、韩阿龙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福明、潘斌、韩阿龙对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林果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林果股份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林果股份（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林果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林果股份构成竞争，承诺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林果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约束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林果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承诺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福明、潘斌、韩阿龙。

2、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宏基	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果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9.00%。
大连宏基	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宏基持股 65.00%
极密科技	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宏基持股 100.00%
微通新成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宏基持股 40.00%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成员
董事会成员 7 名	张福明、潘斌、韩阿龙、李攀登、李宝民、卢侠巍、谭清
监事会成员 3 名	宋春来、周水文、王琴
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张福明、潘斌、韩阿龙、周劲、李源、李忠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果韵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周劲控制的企业
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	监事周水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周水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周水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周水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君潭投资管理中心	监事周水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周水文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水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监事周水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侠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侠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侠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存续期间
1	张宾	监事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
2	徐建平	监事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
3	丁志勇	董事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林果有限与关联方上海果韵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位于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 102 室（面积 146 平方米）租赁给上海果韵实

业有限公司，租赁期四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参照房屋所在具体位置及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按照 2.6 元每天每平方米计算，免租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5 日，林果股份与上海果韵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延长免租期的补充协议》，将免租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②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公司 2012 年购买了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作为办公楼并在 2013 年正式搬迁入住。由于公司所在园区于 2013 年落成，相关配套设施尚不完善，为便于公司员工就近就餐，将其中 1 楼 102 室出租给上海果韵实业有限公司用于提供餐饮服务。

③定价原则与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行为，其租金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与网络公开的租金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向关联方租赁单价	搜房网	58 同城
2.6 元/平方米.天	2.6 元/平方米.天	2.6 元/平方米.天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与网络公开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2）客户用餐

报告期期间，公司与上海果韵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业务招待费	4.36	1.58	-	-

（3）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95.22 万元、291.40 万元、370.56 万元和 146.9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债权人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权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主债务期限或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2012-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授信额度	2,000.00	2012-1-1 至 2013-1-1	张福明、胡蓉夫妇和丁志勇、张利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是
2012-3-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借款	500.00	2012-3-29 至 2013-3-28	张福明提供保证	是
2014-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授信额度	3,000.00	2014-5-8 至 2015-3-13	张福明及韩阿龙、朱晨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是
2014-6-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借款	1,000.00	2014-6-24 至 2015-6-23	张福明提供保证	是
2015-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额度	4,000.00	2015-6-3 至 2016-5-14	张福明及韩阿龙、朱晨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否
2015-1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借款	1,000.00	2015-11-23 至 2016-11-22	张福明、胡蓉夫妇，北京宏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保证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2015-9-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100.00	2015-9-25 至 2018-9-24	张福明、胡蓉夫妇和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否

（2）关联方借款

2014 年 9 月，公司计划投资微通新成。因投资具体细节和程序需要时间协商谈判，为支持微通新成的日常经营和重组改制的资金需要，2014 年 9 月公司与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微通新成出借资金 5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按月利息 0.5% 计算，借款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清偿。

3、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周劲	预借备用金	-	10.06	-	-
	张福明	代垫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0.21	-	-	-
	微通新成	借款及利息	-	552.35	-	-
合计			0.21	562.41	-	-
其他应付款	张福明	未付报销款	6.40	8.29	3.23	6.05
	韩阿龙	未付报销款	1.02	0.48	2.63	-
	李忠和	增资款	-	-	-	200.00
	李攀登	未付报销款	-	2.94	4.89	2.00
	宋春来	未付报销款	-	0.38	-	0.60
	周劲	未付报销款	3.36	1.64	0.75	-
	李源	未付报销款	5.86	21.37	0.63	-
合计			16.63	35.08	12.13	208.65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提高了本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之间交易行为。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均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做了与上述内容一致的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标准的，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以由总裁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采取了下列针对性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引入三名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应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今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执行。

（六）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福明、潘斌、韩阿龙（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林果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林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林果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林果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林果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果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林果实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林果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林果实业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林果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承诺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林果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林果实业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张福明	董事长、总裁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潘斌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韩阿龙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李攀登	董事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李宝民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卢侠巍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谭清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各董事简历如下：

1、张福明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学专业理学学士。曾任河北省科学院自动化所工程师，香港新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东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兼总裁。

2、潘斌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曾任寿华（惠州）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东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兼任高级副总裁。

3、韩阿龙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专业学士，工程测量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工程师，北京东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任高级副总裁，2014 年 9 月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

4、李攀登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科员，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北京宏基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卢侠巍

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研室主任，现任财政部科研所财会研究室及国有经济研究室研究员，兼任财政部农开办评审专家，中国国际财务管理师协会中国区专家执行主席，亚太总裁协会中国分会副主任，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6、李宝民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息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国际关系学院信息科技系副主任、教育技术中心主任、学院办公室主任。现任国际关系学院心理发展教育中心副主任，2014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7、谭清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宋春来	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周水文	监事	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
王琴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各监事简历如下：

1、宋春来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通辽分行科技科软件开发工程师，清华同方电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万维联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宏基软件部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2、周水文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曾任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工程师、生物技术研究副所长，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乔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执行合伙人，上海君潭投资管理中心执行合伙人，上海长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1280.HK）独立董事，以及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公司监事。

3、王琴

女，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曾任北京炎丰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1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商务助理，现任营销中心部门助理兼销售助理，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张福明	董事长、总裁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潘斌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韩阿龙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周劲	副总裁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李源	副总裁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李忠和	财务总监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公司总裁张福明，高级副总裁潘斌、韩阿龙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1、周劲

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曾任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设备工程师、市场部区域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工程师、北京办事处经理。2009 年加入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总裁，现任副总裁。

2、李源

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城市建设专业工学学士。曾任北京思达研究所负责人，金马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裁，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计算机事业本部大客户部、市场部总裁，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裁。2010 年加入公司任营销中心副总裁，现任副总裁。

3、李忠和

男，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曾任中国包装进出口内蒙古公司会计，中菲行国际（上海，北京）财务主管兼华北区财务经理，呼和浩特古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蒙古紫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恒通金安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目前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潘斌、吴雪春和李阜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副总裁潘斌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1、吴雪春

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学士。曾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技术员，东莞康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摩托罗拉（上海）寻呼产品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上海嘉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上海坤隆通讯科技副总裁。2010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研发部副总裁。

2、李阜新

男，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曾任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加入北京宏基任技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张福明、潘斌、韩阿龙、李攀登、李宝民、卢侠巍、谭清当选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期
张福明	董事长、总裁	张福明、潘斌、韩阿龙	三年
潘斌	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福明、潘斌、韩阿龙	三年
韩阿龙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福明、潘斌、韩阿龙	三年
李攀登	董事	李忠和、赵岩、李源	三年
李宝民	独立董事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年

卢侠巍	独立董事	张玉宝、赵岩、吴婵娟	三年
谭清	独立董事	周劲、李忠和、李源、吴雪春	三年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宋春来、徐建平和王琴当选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王琴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4月，徐建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张福明、潘斌、韩阿龙联合提名，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水文担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宋春来	监事会主席	张福明、潘斌、韩阿龙
周水文	监事	张福明、潘斌、韩阿龙
王琴	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福明	董事长、总裁	2,126.2210	34.5511
潘斌	董事、高级副总裁	1,399.6810	22.7448
韩阿龙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99.6810	22.7448
李攀登	董事	71.2325	1.1575
李宝民	独立董事	-	-
卢侠巍	独立董事	-	-
谭清	独立董事	-	-
宋春来	监事会主席	8.4665	0.1376
周水文	监事	-	-

王琴	监事	-	-
周劲	副总裁	28.3925	0.4614
李源	副总裁	49.8125	0.8095
李忠和	财务总监	79.6985	1.2951
吴雪春	研发部副总裁	39.8465	0.6475
李阜新	技术部总工程师	7.9685	0.1295

注：持股数量保留 4 位小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个人持股、未经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2、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上述人员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宏基行政经理张宏志，与发行人董事长张福明系姐弟关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张宏志持有发行人股份 28.3925 万股，占 0.47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及一期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近三年一期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张福明	2,126.2210	34.55	2,126.2210	35.44	1,067.1500	35.44	1,067.1500	35.94
潘斌	1,399.6810	22.74	1,399.6810	23.33	702.5000	23.33	702.500	23.66
韩阿龙	1,399.6810	22.74	1,399.6810	23.33	702.5000	23.33	702.500	23.66
李攀登	71.2325	1.16	71.2325	1.19	35.7500	1.19	35.7500	1.20
丁志勇	-	-	-	-	-	-	150.0000	5.05

李宝民	-	-	-	-	-	-	-	-
卢侠巍	-	-	-	-	-	-	-	-
谭清	-	-	-	-	-	-	-	-
宋春来	8.4665	0.14	8.4665	0.14	4.2500	0.14	14.2500	0.48
周水文	-	-	-	-	-	-	-	-
徐建平	-	-	-	-	-	-	-	-
王琴	-	-	-	-	-	-	-	-
张宾	28.3925	0.46	28.3925	0.47	14.2500	0.47	14.2500	0.48
周劲	28.3925	0.46	28.3925	0.47	14.2500	0.47	14.2500	0.48
李源	49.8125	0.81	49.8125	0.83	25.0000	0.83	25.0000	0.84
李忠和	79.6985	1.30	79.6985	1.33	40.0000	1.33	-	-
吴雪春	39.8465	0.65	39.8465	0.66	20.0000	0.66	20.0000	0.67
李阜新	7.9685	0.13	7.9685	0.13	4.0000	0.13	4.0000	0.13

2、上述人员亲属直接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股份变动情况

姓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张宏志	28.3925	0.4614	28.3920	0.4732	14.2500	0.4732	14.2500	0.4799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对林果股份投资除外）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利益是否冲突
张福明	董事长、总裁	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	否
		合肥一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否
		北京熠辉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	否
		北京熠辉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0%	否
周劲	副总裁	上海果韵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否
周水文	监事	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	100%	否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利益是否冲突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否
		上海君潭投资管理中心	100%	否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另通过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持有 95%	否

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015.OC），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0000035901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紫金大厦 1705 室；法定代表人：王挺；注册资本：4,475.92 万元人民币，目前主要从事智慧政务、互联网金融、现代企业信息化服务和安全运维管理。

合肥一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401003958002203；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31 室；法定代表人：唐六一；注册资本：312.50 万人民币，目前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开发。

北京熠辉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51231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60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熠辉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100 万元，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咨询。

北京熠辉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501845816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6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有为；注册资本：1,000 万元，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果韵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07000747109；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 102 室；法定代表人：周劲；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目前主要从事餐饮经营。

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

册号：310229001490807；住所：青浦区青安路 958 号 4 幢 3 层 F 区 333 室；法定代表人：周水文；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000000099892；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301 室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认缴出资总额：100 万元。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上海君潭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14002421589；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 88 号 2 幢 A 区 243 室，执行合伙人：周水文；个人独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15001172845；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长风投资办公楼 505 室甲，执行合伙人：周水文；股东构成情况为：周水文占 5%，上海仁明投资管理占 95%；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是否专职在发行人领薪	年薪/津贴 (税前, 元)
张福明	董事长、总裁	是	553,780.00
潘斌	董事、高级副总裁	是	500,000.00
韩阿龙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是	488,000.00
李攀登	董事	是	348,000.00
李宝民	独立董事	否	15,000.00

卢侠巍	独立董事	否	15,000.00
谭清	独立董事	否	15,000.00
宋春来	监事会主席	是	294,000.00
周水文	监事	否	-
王琴	监事	是	57,950.00
周劲	副总裁	是	341,570.00
李源	副总裁	是	719,164.00
李忠和	财务总监	是	358,180.00
吴雪春	研发部副总裁	是	489,208.00
李阜新	技术部总工程师	是	321,0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除外)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李宝民	独立董事	国际关系学院心理发展教育中心	副主任	否
卢侠巍	独立董事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谭清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否
周水文	监事	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人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君潭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人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劲	副总裁	上海果韵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劲担任董事和高管并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订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与三名独立董事均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

变动时间点	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变动的原因
2012年1月1日	董事会成员5名：张福明、潘斌、韩阿龙、李攀登、丁志勇	—
2012年7月24日	董事会成员4名：张福明、潘斌、韩阿龙、李攀登	丁志勇因个人原因转让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丁志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9月27日-至今	董事会成员7名：张福明、潘斌、韩阿龙、李攀登、卢侠巍、李宝民、谭清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7名，新增独立董事成员卢侠巍、李宝民、谭清

（二）监事

变动时间点	监事成员情况	变动的原因
2012年1月1日	监事1名：张宾	—
2013年4月15日	监事1名：徐建平	因新引入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免去张宾任监事的职务，重新选举徐建平为公司监事
2014年9月27日	监事会成员3名：宋春来、徐建平、王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3人，新增监事成员宋春来和王琴
2015年5月15日	监事会成员3名：宋春来、周水文、	徐建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原相应提名人长盈投资提名，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

	王琴	东大会选举周水文担任监事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时间点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的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张福明、潘斌、韩阿龙	—
2014 年 9 月 2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张福明、潘斌、韩阿龙、周劲、李源、李忠和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张福明任公司总裁，潘斌、韩阿龙、周劲、李源任副总裁，李忠和任公司财务总监，韩阿龙兼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完善，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公司近三年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至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形成了规范运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决定设立公司审计部并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修改相关条款，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本节引用资料除特别说明外，均引用自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股东大会

（一）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还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增资、董事与监事的任免、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和通知、召开、表决、记录与决议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召集和通知、召开、表决、记录与决议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卢侠巍、李宝民、谭清，三名独立董事主要是会计、信息安全、法律等专业的专业人士，占董事总数的 1/3 以上。公司独立董事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五）重大关联交易；（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对外担保；（八）股权激励计划；（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

3、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

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本公

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章程、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于2014年9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为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规则。

截止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与召集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卢侠巍	卢侠巍、李宝民、李攀登
2	战略委员会	张福明	张福明、潘斌、李宝民
3	提名委员会	谭清	李宝民、潘斌、谭清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宝民	李宝民、谭清、李攀登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八、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二）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710008 号），认为，林果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86,773.28	60,743,547.16	56,196,691.35	61,758,202.8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4,390,757.73	107,691,550.99	100,096,800.97	46,316,992.47
预付款项	5,089,955.16	7,410,224.48	20,639,240.74	3,473,625.67
其他应收款	1,273,445.82	7,492,366.84	2,951,955.00	3,808,518.96
存货	47,455,240.98	40,588,478.82	25,020,023.24	21,684,52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30,75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8,679.25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7,084,852.22	223,926,168.29	204,904,711.30	137,172,613.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77,044.31	-	-	-
固定资产	33,070,901.53	33,767,883.10	31,366,508.55	2,177,978.47
在建工程	-	-	80,299.15	-
无形资产	2,712,179.61	2,800,000.08	3,619,207.13	4,522,255.73
长期待摊费用	500,734.67	794,286.96	1,158,890.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656.41	229,128.38	704,450.84	405,53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07,516.53	37,591,298.52	36,929,355.97	7,105,764.87
资产总计	266,192,368.75	261,517,466.81	241,834,067.27	144,278,37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2,000,000.00	819,100.00	9,200,000.00
应付账款	47,453,484.29	38,776,068.81	43,755,200.01	10,950,141.15
预收款项	1,217,119.48	1,894,786.99	3,487,092.30	2,055,707.75
应付职工薪酬	2,845,872.75	9,881,216.44	7,641,869.78	5,362,286.93
应交税费	7,570,449.71	7,518,873.85	7,742,682.07	7,983,528.2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9,034,200.00	-
其他应付款	1,718,072.66	4,469,010.33	1,303,549.84	3,042,92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6,656.00	18,609,489.00	1,445,612.00	-
流动负债合计	71,211,654.89	103,149,445.42	75,229,306.00	38,594,58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20,777,688.00	-
递延收益	-	-	322,300.00	1,261,84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1,099,988.00	1,261,843.64
负债合计	71,211,654.89	103,149,445.42	96,329,294.00	39,856,433.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38,500.00	60,000,000.00	30,114,000.00	29,694,000.00
资本公积	74,584,593.28	51,123,093.28	11,912,141.85	8,972,141.85
盈余公积	2,390,769.53	2,390,769.53	10,988,414.77	6,971,439.35
未分配利润	56,268,181.49	44,519,999.31	92,156,787.68	58,784,61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782,044.30	158,033,862.12	145,171,344.30	104,422,196.79
少数股东权益	198,669.56	334,159.27	333,428.97	-25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80,713.86	158,368,021.39	145,504,773.27	104,421,94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192,368.75	261,517,466.81	241,834,067.27	144,278,378.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683,060.60	307,838,884.60	201,082,221.59	163,599,283.12
其中：营业收入	124,683,060.60	307,838,884.60	201,082,221.59	163,599,283.12

二、营业总成本	114,134,221.56	262,082,318.48	162,212,570.64	127,309,002.46
其中：营业成本	82,934,418.99	191,463,688.19	106,674,468.15	77,304,24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3,644.09	2,112,398.97	1,875,733.97	1,925,816.35
销售费用	6,250,275.71	16,780,855.07	11,932,207.38	12,526,467.58
管理费用	22,478,506.35	51,450,990.92	41,503,274.00	35,429,061.28
财务费用	166,003.37	373,801.93	-105,245.35	770,314.24
资产减值损失	1,421,373.05	-99,416.60	332,132.49	-646,90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044.31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5,883.35	45,756,566.12	38,869,650.95	36,290,280.66
加：营业外收入	2,450,290.58	11,658,179.67	15,066,843.21	13,987,00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78,164.84	1,544,030.56	126,598.80	13,69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5.14	67,515.27	31,856.69	5,82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98,009.09	55,870,715.23	53,809,895.36	50,263,586.72
减：所得税费用	1,585,316.62	6,870,667.11	7,402,867.36	7,004,02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2,692.47	49,000,048.12	46,407,028.00	43,259,561.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8,182.18	48,999,317.82	46,423,347.51	43,260,254.62
少数股东损益	-135,489.71	730.30	-16,319.51	-69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12,692.47	49,000,048.12	46,407,028.00	43,259,56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8,182.18	48,999,317.82	46,423,347.51	43,260,25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489.71	730.30	-16,319.51	-692.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26,692.80	347,508,534.65	185,156,705.85	204,441,60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8,128.28	7,575,097.88	10,519,239.94	12,445,40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483.10	10,411,085.98	15,138,872.70	6,837,29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90,304.18	365,494,718.51	210,814,818.49	223,724,30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38,492.03	217,552,378.36	93,962,222.45	92,646,98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08,328.46	53,521,467.47	36,917,180.32	23,048,85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2,429.66	29,037,226.69	28,772,414.78	29,098,94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8,191.65	29,094,299.57	41,013,095.89	31,741,36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67,441.80	329,205,372.09	200,664,913.44	176,536,14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137.62	36,289,346.42	10,149,905.05	47,188,15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09.7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9.74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151.37	2,817,168.44	10,163,594.21	752,50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512,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0,151.37	2,817,168.44	10,163,594.21	17,265,1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341.63	-2,817,168.44	-10,163,594.21	-17,265,10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2,450,000.00	3,0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100,000.00	819,100.00	3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2,100,000.00	3,269,100.00	41,2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0,961,100.00	9,2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512.00	45,749,943.44	178,977.80	9,905,24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2,833.00	3,613,811.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5,345.00	60,324,854.44	9,378,977.80	39,905,24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345.00	-28,224,854.44	-6,109,877.80	1,299,75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99,824.25	5,247,323.54	-6,123,566.96	31,222,80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9,799.56	48,802,476.02	54,926,042.98	23,703,23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9,975.31	54,049,799.56	48,802,476.02	54,926,042.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0,865.52	36,621,754.23	33,642,440.29	33,666,252.34
应收账款	126,428,679.84	102,718,598.68	90,445,776.95	40,980,383.03
预付款项	3,908,362.88	7,395,209.47	8,669,540.74	2,120,313.77
其他应收款	1,178,119.15	1,881,538.86	3,072,616.80	3,869,397.72
存货	42,331,205.96	30,018,755.23	20,989,773.69	19,825,099.95
其他流动资产	188,679.25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7,015,912.60	178,635,856.47	156,820,148.47	100,461,446.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136,707.63	27,136,707.63	27,136,707.63	27,136,707.63
固定资产	31,692,065.45	32,244,320.27	31,158,784.25	1,959,879.96
在建工程	-	-	80,299.15	-
无形资产	2,712,179.61	2,800,000.08	3,200,000.04	3,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8,484.31	730,911.26	1,158,890.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92.45	59,203.94	82,752.69	37,88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54,329.45	62,971,143.18	62,817,434.06	32,734,474.87
资产总计	249,270,242.05	241,606,999.65	219,637,582.53	133,195,92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2,000,000.00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47,445,984.29	38,317,839.40	42,802,188.01	10,861,141.15
预收款项	471,991.44	1,059,957.95	-	26,8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38,932.95	8,167,104.84	6,303,424.54	4,288,000.46
应交税费	5,565,895.60	6,769,007.59	5,618,753.17	6,571,776.28
应付股利	-	-	9,034,200.00	-
其他应付款	12,156,963.40	11,689,846.48	929,561.53	2,751,00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406,656.00	18,609,489.00	1,445,612.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186,423.68	106,613,245.26	66,133,739.25	32,498,77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20,777,688.00	-
递延收益	-	-	55,300.00	1,261,84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832,988.00	1,261,843.64
负债合计	78,186,423.68	106,613,245.26	86,966,727.25	33,760,62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38,500.00	60,000,000.00	30,114,000.00	29,694,000.00
资本公积	74,547,559.06	51,086,059.06	11,875,107.63	8,935,107.63
盈余公积	2,390,769.53	2,390,769.53	10,988,414.77	6,971,439.35
未分配利润	32,606,989.78	21,516,925.80	79,693,332.88	53,834,75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083,818.37	134,993,754.39	132,670,855.28	99,435,30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270,242.05	241,606,999.65	219,637,582.53	133,195,921.6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817,699.38	259,623,171.12	159,767,276.07	129,229,244.43
减：营业成本	71,739,676.61	171,867,549.52	86,664,929.16	61,045,13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4,031.60	1,967,110.79	1,695,216.97	1,446,660.32
销售费用	6,165,975.06	15,721,733.92	11,760,273.96	12,116,573.41
管理费用	13,741,050.08	34,790,137.95	28,990,587.84	22,733,837.07
财务费用	391,026.83	437,233.47	-114,906.36	760,962.87
资产减值损失	1,311,233.03	-156,991.60	299,102.70	-35,88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734,706.17	34,996,397.07	30,472,071.80	31,161,962.54
加：营业外收入	2,435,356.42	10,337,967.48	14,958,385.05	13,586,17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74,639.69	1,519,668.97	126,598.80	13.19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	54,703.69	31,856.6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2,095,422.90	43,814,695.58	45,303,858.05	44,748,127.25

减：所得税费用	1,005,358.92	5,354,996.47	6,394,103.90	6,431,06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0,063.98	38,459,699.11	38,909,754.15	38,317,061.2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90,063.98	38,459,699.11	38,909,754.15	38,317,061.2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36,777.35	292,722,669.55	136,800,255.96	159,903,70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8,128.28	7,156,360.93	10,427,015.65	12,081,24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0,154.98	17,221,771.05	3,750,681.97	43,163,0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55,060.61	317,100,801.53	150,977,953.58	215,148,0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77,278.97	197,143,602.34	64,240,248.76	70,294,71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73,771.10	40,795,554.18	26,739,883.71	12,399,27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8,261.13	24,554,851.33	26,392,594.81	25,499,0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4,451.51	20,623,607.97	18,098,104.63	70,770,77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33,762.71	283,117,615.82	135,470,831.91	178,963,8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8,702.10	33,983,185.71	15,507,121.67	36,184,17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388.22	2,767,635.64	10,076,257.65	683,57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512,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88.22	2,767,635.64	10,076,257.65	17,196,1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88.22	-2,767,635.64	-10,076,257.65	-17,196,17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2,100,000.00	3,0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100,000.00	-	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2,100,000.00	2,100,000.00	40,0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0,142,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512.00	45,729,957.40	116,731.56	9,863,89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2,833.00	3,613,811.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5,345.00	59,485,768.40	8,116,731.56	39,863,89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345.00	-27,385,768.40	-6,016,731.56	141,10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3,435.32	3,829,781.67	-585,867.54	19,129,11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78,006.63	26,248,224.96	26,834,092.50	7,704,98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4,571.31	30,078,006.63	26,248,224.96	26,834,092.50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10032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申报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是否合并 报表
北京宏基	北京	3,100	100.00	2012.1.1-2015.6.30	是
林果科技	上海	100	99.00	2012.1.1-2015.6.30	是
大连宏基	大连	100	65.00	2013.11.19-2015.6.30	是
极密科技	北京	500	100.00	2014.10.16-2015.6.30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 1-6 月当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2）2014 年度当期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度新设二级子公司北京极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极密”），北京极密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8019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100 万元，系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10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并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故 2014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3 年度当期合并范围变动

2013 年度新设二级子公司大连宏基恒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宏基”），大连宏基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2102410001295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自然人股东蒋光远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自然人股东姜国海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自然人股东李阜新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本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并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故 2013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2 年度当期合并范围变动

2012 年 7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1,651.26 万元向韩阿龙、潘斌收购了其拥有的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基）58.68%的股权，同时北京宏基其他股东张福明等 19 人以其所持北京宏基 41.32%股权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增加实收资本 469.4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93.37 万元。张福明、韩阿龙、潘斌三人共持有本公司 85.15%的股权，张福明、韩阿龙、潘斌三人共持有北京宏基 88.91%的股权（张福明持有 28.95%股权,韩阿龙持有 28.10%股权,潘斌持有 28.1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张福明、韩阿龙、潘斌三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同意张福明、王巍等 19 人以其所持北京宏基

合计 41.32%股权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标的股权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年 E-1004 号《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股权价值为 1,162.77 万元。张福明等 19 名自然人以标的股权作价 1,162.77 万元认缴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469.40 万元，溢价部分 693.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 31 日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购买价款并已实际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身份认证软硬件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应用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收入”等各项描述。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

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

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

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其中：0.5 年以内（含 0.5 年，下同）	-	-
0.5-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备用金；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

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培训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

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8、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

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C、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安装的，于产品发出且到货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B、技术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按期确认收入。

C、集成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供货，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D、技术开发收入：主要指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劳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

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

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

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未将递延收益作为报表项目。本公司原将递延收益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递延收益作为报表项目。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递延收益	322,3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2,3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年限趋同，经《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对本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3年和5年统一变更为10年；家具、工具、器具等折旧年限由3年变更为5年。该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董事会决议	累计折旧	-322,676.97
		利润总额	322,676.97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2年9月营改增后技术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母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2-2014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5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预缴；北京极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林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大连宏基恒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减半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宏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 规定，公司子公司北京宏基作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营业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公司子公司北京宏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8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1000044）。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159），2014-2016 年度本公司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北京宏基于 2012 年 5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521），2012 年-201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预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宏基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减半计缴。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事宜。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710006 号《关于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82	4,899.93	4,642.33	4,326.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5	-6.75	-3.19	-0.5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	407.53	450.48	125.96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70

（五）债务重组损益	-	-	-	-
（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	-146.87	-6.00	3.62
（八）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60	253.91	441.30	132.70
所得税的影响数	-0.42	38.25	67.52	19.9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	0.04	-	-
合计	-3.18	215.61	373.77	112.79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00	4,684.32	4,268.56	4,213.24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27%	4.40%	8.05%	2.61%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及建筑物，办公、研发、测试和生产所需要的电子设备、生产工具、办公设备。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67.27	2,851.45	96.10%
机器设备	112.81	78.08	69.21%
运输设备	278.85	123.90	44.43%
电子设备	333.53	104.42	31.31%
其他	238.74	149.24	62.51%
合计	3,931.21	3,307.09	84.1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71.22 万元，其中软件期末账面价值为 271.22 万元。

九、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284.59 万元；对关联方的负债为 16.63 万元，主要是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三）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度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153.85	6,000.00	3,011.40	2,969.40
资本公积	7,458.46	5,112.31	1,191.21	897.21
盈余公积	239.08	239.08	1,098.84	697.14
未分配利润	5,626.82	4,452.00	9,215.68	5,87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78.20	15,803.39	14,517.13	10,442.22
少数股东权益	19.87	33.42	33.34	-0.03
股东权益合计	19,498.07	15,836.80	14,550.48	10,442.19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2012 年初，公司资本公积为 1,640.00 万元，当年资本公积增加 897.21 万元，同期减少 1,640.00 万元，因 2012 年 8 月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产生资本溢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37,034.22 元。

2013 年初，本公司资本公积为 897.21 万元。2013 年，资本公积增加 294 万元，是由于 2013 年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168 万元及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26 万元。

2014 年，资本公积增加 3,921.10 万元，变动是 2014 年度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

2015 年，资本公积增加 2,346.15 万元，变动是 2015 年 2 月本公司增资事项所致。

（三）盈余公积

公司各年度均按照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法定盈余公积 1,098.84 万元转入股本。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2.00	9,215.68	5,878.46	3,824.56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82	4,899.93	4,642.33	4,326.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9.08	401.70	383.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613.68	903.42	890.82
对所有（股东）的分配	-	-	-	998.13
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	-	5,810.85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626.82	4,452.00	9,215.68	5,878.46

十一、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1	3,628.93	1,014.99	4,71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3	-281.72	-1,016.36	-1,72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3	-2,822.49	-610.99	12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9.98	524.73	-612.36	3,12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98	4,880.25	5,492.60	2,370.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00	5,404.98	4,880.25	5,492.60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3.05	2.17	2.72	3.55
速动比率	2.38	1.78	2.39	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44.13%	39.60%	25.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1.39%	1.77%	2.49%	4.33%

每股净资产（元）	3.17	2.63	4.82	3.5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9	2.96	2.75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8	5.84	4.57	4.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6.55	5,986.32	5,633.48	5,32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4.82	4,899.93	4,642.33	4,32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8.00	4,684.32	4,268.56	4,213.24
利息保障倍数	26.75	97.50	301.65	51.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60	0.34	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8	0.09	-0.20	1.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33.66%	36.81%	3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32.18%	33.85%	38.25%

2、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 每股 收益	稀释 每股 收益	基本 每股 收益	稀释 每股 收益	基本 每股 收益	稀释 每股 收益	基本 每股 收益	稀释 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19	0.19	0.82	0.82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19	0.19	0.78	0.78	-	-	-	-

注：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积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积月数。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林果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其目的为林果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

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36.68 万元，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08.61 万元，评估增值 2,128.08 万元，增值率为 19.16%。本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708.49	81.55%	22,392.62	85.63%	20,490.47	84.73%	13,717.26	95.07%
非流动资产	4,910.75	18.45%	3,759.13	14.37%	3,692.94	15.27%	710.58	4.93%
合计	26,619.24	100.00%	26,151.75	100.00%	24,183.41	100.00%	14,42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达 81.55%。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从 2012 年末的 14,427.84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26,619.24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3 年公司为了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购买了研发办公用房产。公司具有轻资产特征，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68.68	8.61%	6,074.35	27.13%	5,619.67	27.43%	6,175.82	45.02%
应收账款	14,439.08	66.51%	10,769.16	48.09%	10,009.68	48.85%	4,631.70	33.77%
预付款项	509.00	2.34%	741.02	3.31%	2,063.92	10.07%	347.36	2.53%
其他应收款	127.34	0.59%	749.24	3.35%	295.20	1.44%	380.85	2.78%
存货	4,745.52	21.86%	4,058.85	18.13%	2,502.00	12.21%	2,168.45	1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3.08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8.87	0.09%						
流动资产合计	21,708.49	100.00%	22,392.62	100.00%	20,490.47	100.00%	13,71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75.82 万元、5,619.67 万元、6,074.35 万元和 1,868.68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可以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要客户部分款项由于付款流程原因尚未支付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除 643.68 万元履约保函金使用受限外，其余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576.27	10,779.63	10,014.45	4,633.18
坏账准备（万元）	137.20	10.48	4.77	1.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4,439.08	10,769.16	10,009.68	4,631.70
增长金额（万元）	3,669.92	759.48	5,377.98	-
增长比例	34.08%	7.59%	116.11%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81%	34.98%	49.78%	28.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1.70 万元、10,009.68 万元、10,769.16 万元和 14,439.08 万元。

2013 年末相比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116.11%，增加 5,37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至 49.78%，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9 月工商银行成为公司客户，当年公司开始陆续发货，年末尚未到结算期，形成 2,565.89 万元应收账款；同时，公司 2013 年对中国银行的销售量增加，致使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759.48 万元，增长比例为 7.5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34.9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正常回款，使得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53.09%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 7.59%。

2015 年 6 月末相比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3,669.92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0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至 115.8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公司需一定时间才能向客户提供变更后的有关资质，由此导致 2015 年客户回款时间有所延迟。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即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2,091.54	82.95%	10,738.42	99.62%	9,962.50	99.48%	4,603.56	99.36%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454.53	16.84%	4.98	0.05%	8.43	0.08%	29.62	0.64%
1-2 年(含 2 年)	-	-	3.21	0.03%	43.53	0.43%	-	-
2-3 年(含 3 年)	3.18	0.02%	33.03	0.31%	-	-	-	-
3 至 4 年(含 4 年)	27.03	0.19%	-	-	-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4,576.27	100.00%	10,779.63	100.00%	10,014.45	100.00%	4,633.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 99.36%、99.48%、99.62%和 82.95%。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银行，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③应收账款的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8.22	44.5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8.56	40.19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48	5.31
4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727.76	4.99
5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89.08	1.98
	合计	14,148.10	97.05

2015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欠款单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7.05%，均为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企业，与公司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这些客户货款回收及时，未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况，对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和预付技术服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47.36万元、2,063.92万元、741.02万元和509.00万元。2013年末预付款项比2012年末增加1,716.56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采购芯片款及子公司北京宏基预付技术服务款所致。2014年末预付款项比2013年末下降1,322.90万元，主要是北京宏基收回预付款项所致。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和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80.85万元、295.20万元、749.24万元和127.34万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比2013年末增加454.04万元，主要是公司计划投资微通新成，向微通新成提供550.00万元借款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2015年6月末比2014年末减少621.89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回对微通新成的借款及利息566.46万元所致。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6.29	3.50%	413.26	10.18%	256.52	10.25%	224.48	10.35%
在产品	907.57	19.12%	1,170.93	28.85%	943.72	37.72%	397.43	18.33%
库存商品	326.97	6.89%	596.19	14.69%	772.53	30.88%	668.66	30.84%
发出商品	2,530.15	53.32%	1,311.58	32.31%	20.56	0.82%	402.65	18.57%
委托加工物资	752.99	15.87%	512.31	12.62%	458.51	18.33%	452.17	20.85%
包装物	61.55	1.30%	54.57	1.34%	34.62	1.38%	23.06	1.06%
在途物资	-	-	-	-	15.53	0.62%	-	-
合计	4,745.52	100.00%	4,058.85	100.00%	2,502.00	100.00%	2,16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销售预测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由于期末产品组织生产的阶段的不同、备产备货的力度不同，导致报告期每年末各类存货的构成比例有所不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5、4.57、5.84 和 1.88。

2014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3 年年末增加 1,556.85 万元，主要是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1,291.02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比 2014 年年末增加 686.68 万元，主要是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1,218.57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227.70	25.00%	-	-	-	-	-	-
固定资产	3,307.09	67.34%	3,376.79	89.83%	3,136.65	84.94%	217.80	30.65%
在建工程	-	-	-	0.00%	8.03	0.22%	-	0.00%
无形资产	271.22	5.52%	280.00	7.45%	361.92	9.80%	452.23	63.64%
长期待摊费用	50.07	1.02%	79.43	2.11%	115.89	3.14%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7	1.11%	22.91	0.61%	70.45	1.91%	40.55	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0.75	100.00%	3,759.13	100.00%	3,692.94	100.00%	71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在 90%以上。

（1）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5.00%，该项投资为公司新增对微通新成的 1,200 万元投资。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2,967.27	115.81	-	2,851.45	96.10%
机器设备	10 年	112.81	34.74	-	78.08	69.21%
运输设备	5 年	278.85	154.95	-	123.90	44.43%
电子设备	3 年	333.53	229.11	-	104.42	31.31%
其他设备	3-5 年	238.74	89.50	-	149.24	62.51%
合计		3,931.21	624.12	-	3,307.09	84.12%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967.27	2,960.13	2,862.17	-
机器设备	112.81	105.55	82.22	84.59
运输设备	278.85	278.85	127.12	116.85
电子设备	333.53	325.27	266.42	283.00
其他设备	238.74	235.63	173.35	-
合计	3,931.21	3,905.43	3,511.27	484.4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2013 年末，固定资产快速增长，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3,026.8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屋建筑物增加 2,862.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非关键生产环节（硬件加工等）主要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公司负责软件烧录、质检等关键环节，因此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征。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软件	271.22	280.00	361.92	452.23
合计	271.22	280.00	361.92	452.2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2012 年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400 万元，为公司委托外部开发并验收的手机令牌及后端服务系统软件。2013 年、2014 年均未新增无形资产，随着无形资产摊销，账面价值逐年下降。2015 年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14.96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办公软件支出。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5.89 万元、79.43 万元及 50.07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工厂装修费用及培训费，随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末余额呈下降趋势。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0.77	7.44	8.94	4.00
无形资产摊销	23.89	15.47	11.44	6.13
预收款项	-	-	50.07	30.43
合计	54.67	22.91	70.45	40.55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和预收款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余额变动的趋势与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变动趋势一致。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7.20	10.48	4.77	1.4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0.92	15.50	31.14	1.22
合计	168.12	25.98	35.92	2.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并已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

单位名称	0.5 年以内	0.5 年-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飞天诚信	5%	5%	10%	30%	100%	100%	100%
证通电子	5%	5%	10%	20%	50%	80%	100%
新国都	5%	5%	20%	50%	100%	100%	100%
旋极信息	5%	5%	10%	20%	50%	50%	100%
公司	0%	5%	10%	30%	50%	80%	100%

注：上述数据取自对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主要差异是公司对账龄在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实力雄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依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从发货到收款的周期约为 6 个月，公司对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半年以上的占比均未超过 1%，99%以上期末应收账款在 6 月内及时收回，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200.00	21.33%	81.91	0.85%	920.00	23.08%
应付账款	4,745.35	66.64%	3,877.61	37.59%	4,375.52	45.42%	1,095.01	27.47%
预收款项	121.71	1.71%	189.48	1.84%	348.71	3.62%	205.57	5.16%
应付职工薪酬	284.59	4.00%	988.12	9.58%	764.19	7.93%	536.23	13.45%
应交税费	757.04	10.63%	751.89	7.29%	774.27	8.04%	798.35	20.03%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	-	-	903.42	9.38%	-	-
其他应付款	171.81	2.41%	446.90	4.33%	130.35	1.35%	304.29	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67	14.61%	1,860.95	18.04%	144.56	1.50%	-	-
流动负债合计	7,121.17	100.00%	10,314.94	100.00%	7,522.93	78.10%	3,859.46	96.83%
长期应付款	-	-	-	-	2,077.77	21.57%	-	-
递延收益	-	-	-	-	32.23	0.33%	126.18	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2,110.00	21.90%	126.18	3.17%
负债合计	7,121.17	100.00%	10,314.94	100.00%	9,632.93	100.00%	3,985.64	100.00%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5,647.29 万元，主要是企业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以及购买自用房产后分期付款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682.01 万元，负债总额相对保持稳定。201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3,193.78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贷款结算情况，适时调整短期融资计划，安排银行借款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20.00 万元、81.91 万元、2,2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4 年由于新增了客户工商银行，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因此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5.01 万元、4,375.52 万元、3,877.61 万元和 4,745.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7%、45.42%、37.59%和 66.6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材料和设备采购款。2013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3,280.5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第四季度承接新客户工商银行的订单，导致采购量增大所致。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05.57 万元、348.71 万元、189.48 万元和 121.71 万元，公司预收客户货款相对较少。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薪酬	247.22	953.34	726.02	517.92
其中：工资、奖金、补贴、津贴	224.43	932.70	706.17	511.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4	34.78	34.64	12.55
辞退福利	1.03	-	3.53	5.76
合计	284.59	988.12	764.19	536.23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员工薪酬上涨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515.75	438.02	286.77	264.38
企业所得税	146.75	221.12	424.44	281.90
个人所得税	11.37	23.07	17.23	215.60
其他	83.18	69.68	45.82	36.47
合计	757.04	751.89	774.27	798.35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04.29 万元、130.35 万元、446.90 万元和 171.81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应付的运输款及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077.7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3 年末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房款及

装修款形成的。2014年末，尚未支付的购房款和装修款1,860.95万元将在未来1年内支付，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小巨人企业的自主创新与发展	-	-	-	79.30
EES 动态口令令牌及服务	-	-	-	31.30
挑战应答型电子令牌-创新基金	-	-	5.53	15.58
新一代电子支付服务体系和标准研究	-	-	2.70	-
新一代电子支付服务关键产品研制	-	-	24.00	-
合计	-	-	32.23	126.18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进行科研项目课题获得的政府补助，按照项目期限分期确认形成的。随着项目的实施和验收，递延收益逐渐摊销，递延收益呈下降趋势。截至2015年6月30日，递延收益余额为0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3.05	2.17	2.72	3.55
速动比率	2.38	1.78	2.39	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44.13%	39.60%	25.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6.55	5,986.32	5,633.48	5,326.66
利息保障倍数	26.75	97.50	301.65	51.41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三年一期平均流动比率为2.87、平均速动比率为2.39。2012年至201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326.66万元、5,633.48万元、5,986.32万元及1,526.55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最近三年平均为119.33，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5.35%、39.60%、44.13%和 31.37%，公司资产负债相对合理，整体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9	2.96	2.75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8	5.84	4.57	4.4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2.75、2.96 和 0.99，前三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5、4.57、5.84 和 1.88，前三年呈上升趋势，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利润	1,082.59	4,575.66	3,886.97	3,629.0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37.21	1,011.41	1,494.02	1,397.33
二、利润总额	1,319.80	5,587.07	5,380.99	5,026.36
三、净利润	1,161.27	4,900.00	4,640.70	4,325.96
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82	4,899.93	4,642.33	4,326.03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0%、72.24%、81.90%和 82.03%。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来源于当期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该等营业外收入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身份认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稳定，为利润来源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保障。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8.31	30,783.89	20,108.22	16,359.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451.41	30,765.58	20,098.06	16,357.93
其他业务收入	16.90	18.31	10.16	2.00
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6%	99.94%	99.95%	99.99%

在收入的总体构成中，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少量材料和制具销售。

（2）分业务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分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身份认证产品	10,417.21	83.55	27,205.34	88.38	16,389.14	81.50	13,328.50	81.47
其中：动态令牌	9,504.25	76.23	24,697.00	80.23	16,025.92	79.70	13,048.02	79.76
智能密码钥匙	854.62	6.85	1,326.84	4.31	-	-	-	-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58.34	0.47	1,181.50	3.84	363.21	1.81	280.47	1.71
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TMS）	141.27	1.13	708.26	2.30	123.89	0.62	-	-
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892.94	15.18	2,851.63	9.26	3,583.06	17.82	3,027.89	18.51
其他	-	-	0.35	0.00	1.97	0.01	1.55	0.0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2,451.41	99.86	30,765.58	99.94	20,098.06	99.95	16,357.9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6.90	0.14	18.31	0.06	10.16	0.05	2.00	0.01
合计	12,468.31	100.00	30,783.89	100.00	20,108.22	100.00	16,359.93	100.00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报告期前三年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抓住了国内身份认证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以及各大银行大力推广电子银行业务、加大身份认证硬件设备采购力度的有利时机，大力开发银行客户。（2）公司动态令牌产品竞争力较强，同时公司开拓了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市场。

从年度变动情况来看，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3,748.29 万元，增幅 22.91%，主要是当年 9 月公司成为工商银行动态令牌供应商，在 2013 年公司对工商银行实现 2,911.95 万元收入。同时，由于公司开拓了其他客户，总体营业收入增长。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10,675.67 万元，增幅 53.09%，主要是当年公司动态令牌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所致，在对原有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同时，公司新增两大客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4,697.00 万元；此外，公司的智能密码钥匙开始实现收入，当年销售收入为 1,326.84 万元。

2）报告期内分产品收入情况分析

从构成上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身份认证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又以动态令牌的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动态令牌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6%、79.70%、80.23%和 76.23%。

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为 18.51%、17.82%、9.26%和 15.18%，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公司在该业务中的收入为 2,851.63 万元，较 2013 年、2012 年的水平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系统集成业务与银行客户的合同签订时间较晚，部分合同无法在当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收入的其他重要来源有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收入，报告期内对收入的贡献较小。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业务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身份认证产品	7,173.19	86.49	17,531.16	91.56	8,689.27	81.46	6,107.02	79.00
其中：动态令牌	6,529.96	78.74	16,185.95	84.54	8,586.08	80.49	6,096.19	78.86
智能密码钥匙	641.42	7.73	1,032.11	5.39	-	-	-	-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81	0.02	313.10	1.64	103.19	0.97	10.83	0.14
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TMS）	7.10	0.09	82.59	0.43	-	-	-	-
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068.24	12.88	1,483.76	7.75	1,969.76	18.47	1,620.53	20.96
其他	44.10	0.53	34.35	0.18	2.05	0.02	1.31	0.02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8,292.62	99.99	19,131.86	99.92	10,661.08	99.94	7,728.86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0.82	0.01	14.51	0.08	6.37	0.06	1.57	0.02
合计	8,293.44	100.00	19,146.37	100.00	10,667.45	100.00	7,730.42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变化的趋势与各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变化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身份认证产品	3,244.02	78.00	9,674.18	83.16	7,699.86	81.59	7,221.47	83.69
其中：动态令牌	2,974.29	71.52	8,511.05	73.16	7,439.84	78.84	6,951.83	80.56
智能密码钥匙	213.2	5.13	294.73	2.53	-	-	-	-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56.53	1.36	868.40	7.46	260.02	2.76	269.64	3.12
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TMS）	134.17	3.23	625.67	5.38	123.89	1.31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824.70	19.83	1,367.87	11.76	1,613.30	17.10	1,407.36	16.31
其他	-44.1	-1.06	-34.00	-0.29	-0.08	0.00	0.24	0.00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4,158.78	100.00	11,633.72	100.00	9,436.98	100.00	8,62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持续增长，毛利主要由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三类业务毛利构成。其中，身份认证产品的毛利贡献均达到 80%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来源。

（2）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身份认证产品	31.14%	35.56%	46.98%	54.18%
其中：动态令牌	31.29%	34.46%	46.42%	53.28%
智能密码钥匙	24.95%	22.21%	-	-
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96.89%	73.50%	71.59%	96.14%
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TMS）	94.97%	88.34%	100.00%	-
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43.57%	47.97%	45.03%	46.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18%	37.81%	46.95%	52.75%
综合毛利率	33.48%	37.80%	46.95%	52.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身份认证产品价格下降所致。身份认证产品与其他电子产品类似，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新产品上市时定价一般较高，随着产品成熟和规模化应用，价格会有所下降，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分业务看，报告期内，身份认证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动态令牌及智能密码钥匙为嵌入式软件产品，ES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自研软件产品，后者毛利率较高。公司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为自研软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银行 IT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

平，与同行业公司同类收入保持一致。

（3）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以下是与公司具有类似业务或类似客户结构的国内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均值
证通电子	34.90%	29.08%	32.33%	35.83%	33.04%
飞天诚信	37.12%	40.42%	40.03%	37.73%	38.83%
新国都	38.15%	42.65%	37.99%	40.51%	39.83%
旋极信息	56.61%	57.20%	39.89%	38.36%	48.02%
平均值	41.70%	42.34%	37.56%	38.11%	39.93%
公司	33.48%	37.80%	46.95%	52.75%	42.75%

注：数据来自对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总体上看公司 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随着竞争加剧及公司产品价格调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且有下降趋势。因本公司主营产品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证通电子主营银行柜台设备，新国都主营银行 POS 机，旋极信息主营军工类嵌入式产品，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而本公司与飞天诚信的主营业务比较接近，因此毛利率水平与飞天诚信较为接近。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25.03	5.01%	1,678.09	5.45%	1,193.22	5.93%	1,252.65	7.66%
管理费用	2,247.85	18.03%	5,145.10	16.71%	4,150.33	20.64%	3,542.91	21.66%
财务费用	16.60	0.13%	37.38	0.12%	-10.52	-0.05%	77.03	0.47%
合计	2,889.48	23.00%	6,860.56	22.29%	5,333.02	26.52%	4,872.58	29.78%

报告期各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增加，期间费用逐年增长。

而报告期内，因规模经济因素，营业收入的增速快于期间费用，使得期间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及差旅费、人工费用、运费、业务宣传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费用	255.09	770.18	571.42	483.33
办公费	44.57	43.43	9.67	12.69
折旧及摊销	12.62	25.06	4.24	1.68
差旅费	79.56	150.65	101.33	83.28
房租	4.03	21.02	32.22	13.96
交通费	9.94	24.87	15.22	13.74
业务宣传费	6.72	101.05	174.27	282.72
业务招待费	77.79	150.93	167.83	134.96
运费	96.66	261.97	96.80	78.42
咨询服务费	9.80	98.24	2.70	120.00
通讯费	2.77	6.08	7.26	7.04
样品费	2.09	17.04	3.74	0.45
其他	23.39	7.57	6.53	20.37
合计	625.03	1,678.09	1,193.22	1,252.65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2.65 万元、1,193.22 万元、1,678.09 万元和 62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93%、5.45%和 5.01%。总体看，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

分年度看，2013 年销售费用比 2012 年下降 59.43 万元，主要是咨询服务费、业务宣传费下降所致。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484.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充了营销团队，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导致人工费用增加；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有所增加；2014 年发货量上升，且用户分布区域相对分散，导致运费大幅增加。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办公和差旅费、审计及咨询服务

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费用	633.46	956.88	871.96	699.20
办公费	111.87	170.61	101.68	108.64
差旅费	78.73	124.10	124.00	91.81
租赁费	81.11	67.32	8.15	24.65
审计及咨询服务费	54.24	339.61	182.30	250.60
交通费	22.84	47.89	31.29	27.42
通讯费	3.39	14.79	10.86	8.13
研发费用	1,073.01	3,120.78	2,506.07	2,162.29
业务宣传费	1.13	0.70	4.84	7.57
业务招待费	82.59	147.19	109.75	67.11
折旧及摊销	48.48	62.47	21.52	14.96
装修费	24.04	7.41	13.23	36.90
税金	24.66	57.66	25.44	23.18
股份支付	-	-	126.00	-
其他	8.29	27.69	13.25	20.46
合计	2,247.85	5,145.10	4,150.33	3,542.9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3,542.91 万元、4,150.33 万元、5,145.10 万元和 2,24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6%、20.64%、16.71%和 18.0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607.4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343.78 万元；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增加 172.77 万元。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994.77 万元，主要是公司由于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614.71 万元。此外，人工费用和审计及咨询服务费也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51.25	57.89	17.90	99.70
减：利息收入	38.73	38.64	32.17	36.02

利息净支出	12.52	19.25	-14.27	63.69
汇兑损益	-0.03	-0.15	0.31	-
银行手续费	3.75	7.15	3.37	13.34
其他	0.36	11.13	0.06	-
合计	16.60	37.38	-10.52	77.03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3 年利息支出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偿还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下降所致。2014 年新增短期贷款 2,200.00 万元，利息支出及贷款担保费有所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42.14	-9.94	33.21	-64.69
合计	142.14	-9.94	33.21	-64.69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42.31	1,165.04	1,503.21	1,394.30
其他	2.72	0.78	3.47	4.40
合计	245.03	1,165.82	1,506.68	1,398.7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EES 动态口令牌及服务	-	20.00	31.30	41.74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企业的自主创新与发展	-	40.00	79.51	79.30	与收益相关
挑战应答型电子令牌-创新基金	-	5.53	9.84	4.92	与收益相关

ESS 电子渠道统一安全认证平台	-	-	180.00	-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	65.00	114.00	-	与收益相关
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奖励项目	-	77.00	-	-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财政局第十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	8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名牌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 2013 年财政贴息	-	-	35.83	-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40.81	757.51	1,052.73	1,268.34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电子支付服务体系和标准研究	-	9.00	-	-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电子支付服务关键产品研制	-	81.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0.40	-	-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担保公司贷款贴息	1.09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31	1,165.04	1,503.21	1,394.30	

报告期期间，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是税收返还，税收返还主要是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每年按规定享受相应的退税优惠。除税收返还外，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进行科研计划和课题研究所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

7、所得税费用及税收优惠

（1）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28	729.89	719.37	679.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5	-42.82	20.92	20.42
合计	158.53	687.07	740.29	700.40

（2）公司享受的主要税种减免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和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	240.81	757.51	1,052.73	1,268.34
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25%	13.56%	19.56%	25.23%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80.07	426.00	488.81	479.63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07%	7.62%	9.08%	9.54%

（三）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1	3,628.93	1,014.99	4,71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3	-281.72	-1,016.36	-1,72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3	-2,822.49	-610.99	12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9.98	524.73	-612.36	3,12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98	4,880.25	5,492.60	2,370.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00	5,404.98	4,880.25	5,492.6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8.82 万元、1,014.99 万元、3,628.93 万元和-2,367.7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基本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9.03	36,549.47	21,081.48	22,372.4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2.67	34,750.85	18,515.67	20,444.16
营业收入	12,468.31	30,783.89	20,108.22	16,359.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12%	112.89%	92.08%	1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6.74	32,920.54	20,066.49	17,653.6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3.85	21,755.24	9,396.22	9,2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1	3,628.93	1,014.99	4,718.82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96%、92.08%、112.89%和 85.12%。整体上看，销售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372.43 万元、21,081.48 万元、36,549.47 万元和 11,679.03 万元，其中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分别为 91.38%、87.83%、95.08%和 90.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8.82 万元、1,014.99 万元、3,628.93 万元和-2,367.7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09.08%、21.87%、74.06%和-203.89%。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来源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化。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161.27	4,900.00	4,640.70	4,32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14	-9.94	33.21	-64.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40	192.91	115.74	96.54
无形资产摊销	23.74	81.92	90.30	9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6	66.53	28.54	1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5	6.75	3.19	0.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25	57.89	17.90	9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5	47.53	-29.89	-1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68	-1,556.85	-333.55	-86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6.00	109.39	-7,008.89	95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09	-234.98	3,457.73	30.32
其他	-	-32.23	-	5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1	3,628.93	1,014.99	4,7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203.89%	74.06%	21.87%	109.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有所波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之间差额，主要是因为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存在差异所导致。2012 年和 2014 年差异相对较小，而 2013 年差异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640.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4.99 万元，差异为 3,625.71 万元，差异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008.89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部分销售尚未与客户完成结算，应收账款增加 5,377.98 万元，此外 2013 年由于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1,716.56 万元；（2）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457.73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3,280.51 万元。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是因为本期内应收账款大量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6.51 万元、-1,016.36 万元、-281.72 万元和-1,240.73 万元。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651.26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及购买办公用房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016.36 万元和 281.72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向微通新成投资 1,2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98 万元、-610.99 万元、-2,822.49 万元和-571.53 万元。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 3,820.00 万元及收到股东补足的出资款 300.50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贷款 3,000.00 万元及支付股利 890.82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0.99 万元，主要是当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920.00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2.49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导致现金流出 4,574.99 万元所致，，公司当年取得借款 3,21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1.53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导致的现金支出 2,200 万元及支付分期购买房产金额 779.16 万元，公司吸收股东投资 2,500.00 万元。

（四）未来重点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分析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07%、84.73%、85.63%和 81.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先增长后趋于稳定。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17%，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产品线与客户类型逐渐丰富，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有可能相应上升，使得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提高，

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

另外，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和净资产逐年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与之匹配地增加资本性投入。从报告期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均依靠内部留存利润和银行借款，融资方式的单一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瓶颈将会制约本公司的发展。若公司能成功上市，为公司提供了更加灵活多样的融资渠道，公司可更加主动地根据资产投入需要调整资本结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加灵活、合理。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应用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超过 99%；与此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先增长后保持稳定，客户和产品种类不断拓展。

随着我国网上银行的发展和其他各行各业对信息安全的日益重视，身份认证信息安全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众多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可以投入产业化，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进一步提高，实现构建从信息安全产品到信息安全服务的全方位身份认证安全体系。

五、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内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重视和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为每半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

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深知，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是出自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不但要用好股东投入的资金，更要为股东的投入和信任带来更好的回报。因此，本公司明确了每年现金股利的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该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目前已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安全供应商。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13.23 万元、4,268.56 万元、4,684.32 万元和 1,178.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38.25%、33.85%、32.18%及 6.52%。

此外，通常情况下，公司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盈利的质量高，主营业务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上市后，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公司将以保护电子交易和网络空间资产安全为己任，专注于身份认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系统和反欺诈应用技术的研发，并以此为基础根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向其提供身份认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云安全服务等在内的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打造自主可控的电子交易的安全环境，成为中国电子交易安全领域的领导者。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为契机，实施以下发展规划和目标：

1、业务方面

（1）在身份认证产品领域，强化动态令牌和智能密码钥匙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提高产品的易用性和便捷性，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和更多的应用场景，覆盖更多行业，包括银行、保险、政府、第三方支付、企业、电商、运营商等，解决互联网应用的用户身份认证安全问题，为各行业应用提供安全支撑。

（2）在电子交易安全领域，为电子银行、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等电子渠道应用提供交易的风险监控和反欺诈解决方案，为电子交易提供风险的管理手段，改善用户的使用体验，促进电子交易应用的发展。

（3）以反欺诈云的方式为互联网应用提供反欺诈服务的接入，满足更多的互联网企业的反欺诈的需求。

（4）以云服务的方式为互联网应用提供云认证的接入，满足更多的互联网企业的认证安全需求。

（5）在个人信息管理和隐私保护领域，推进极密盾产品的持续创新及市场推广，解决互联网用户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

2、技术方面

（1）认证终端接入方式的研发，包括便捷的接入方式，如蓝牙、音频、NFC等，使认证终端适用于各种应用场景，满足万物互联的认证需求。

（2）下一代身份认证设备和系统的研发，支持多种应用场景、多种应用模式、多种安全需求，同时简化场景、应用集成，提高使用体验和安全等级。

（3）大数据分析技术的研究，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的研发，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海量的交易数据分析，分析电子交易的风险因素，增加风险因子，建立风险模型，完善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云平台的策略引擎和风险模型。

（4）访问终端的安全技术研发，针对移动互联网的各种不同终端的特点和对安全性的不同需求，研发针对各种访问终端和访问环境的安全中间件。

3、营销方面

（1）营销服务体系的延伸、完善，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靠近客户、快速反应，及时响应，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增加客户粘性。

（2）营销网络覆盖优化，针对市场分布特点和成熟度的差异，优化营销网络，全国布局，将营销网络打造成一个离客户最近，最懂客户的体系。

4、管理方面

（1）通过管理优化，实现战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2）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实现沟通、创新，打造一支高效的团队；

（3）管理平台化建设，包容、引进更多优秀人才，实现业务战略和人才战略并举。

（三）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具体策略和措施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拟实施以下具体策略和措施：

1、积极筹划上市融资

目前，公司资本金规模较小，业务发展受到制约。为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公司计划上市融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现有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升级和产业化。

2、重点抓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确立公司在电子交易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并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满足市场当前和潜在的需求，强化公司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3、坚持技术创新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还将充分利用成熟的先进技术，用于提升和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和服务手段，促进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降低成本，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具体将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1）研发投入是技术创新的保证，未来3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技术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新产品产业化等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2）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除了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和环境外，还要加大创新激励力度，完善创新激励制度，形成全员自主创新氛围。

（3）科学开展研发管理工作，做到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紧扣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制定公司技术与产品的中长期开发规划，指导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日常开发，提高研发工作效率。

4、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提升人才管理水平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管

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工作。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起吸引、激励人才的机制及管理体系，充分开发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为高级尖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提供施展才能的平台，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团队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建设：一是通过从国内外聘请顶尖技术专业人才、职业经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管理和技术队伍，保持公司国际视野和技术领先能力，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强各方面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聘用、培养与激励制度，让人才队伍先于公司发展，以技术创新引领公司的发展。

5、加强资金筹措与运用管理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运用股本、债务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拟定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规划的实施，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在行业、产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信息安全产业继续得到国家政策支持，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3、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 4、公司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5、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能有效实现，人员不产生较大波动；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1、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2、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3、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管理和内控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研发能力，继续保持在身份认证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利用已有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持续扩展各项业务，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强市场覆盖。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公司目前良好的运营情况是实现上述规划的前提。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未来规划的重要阶段，起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

1、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的人才、管理、技术开发、声誉优势，国内市场的多年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增多，业务承接能力与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巩固并提升本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得以在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依据未来市场的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新型产品和技术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因此，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实现总体发展目标，提高行业竞争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今后公司再融资架设了一座通向资本市场的桥梁。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的实力，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人力资源的保障有利于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将积极地促进业务目标

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投项目概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6,640.60	6,640.60
2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7,549.13	7,549.13
3	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56.31	7,056.31
合计		21,246.04	21,246.04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246.04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林果股份	3,859.89	2,780.71	-
2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林果股份	4,297.68	3,251.45	-
3	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宏基	2,139.05	2,533.19	2,384.06

为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公司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对其中部分项目根据其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普发改投备[2015]34 号	普环保审（登） [2015]75 号
2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普发改投备[2015]35 号	普环保审（登） [2015]76 号
3	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 [2015]64 号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此为基础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向其提供身份认证产品、电子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等在内的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是中国身份认证产品和电子交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目标在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线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强化公司在身份认证和电子交易安全领域的地位。公司将利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实施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以及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在身份认证领域，强化动态令牌和智能密码钥匙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提高产品的易用性和便捷性，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和更多的应用场景，覆盖更多行业，包括银行、保险、政府、第三方支付、电商、运营商等，解决互联网应用的用户身份认证安全问题，为各行业应用提供安全支撑。

2、实施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反欺诈云的方式为互联网应用提供反欺诈服务的接入，满足更多的互联网企业的反欺诈的需求。在电子交易安全领域，为电子银行、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电子商城等电子渠道应用提供交易的风险监测解决方案，为电子交易应用提供风险的管理手段，改善用户的使用体验，促进电子交易应用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林果股份实施，建设期为2年，拟投资6,640.60万元。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动态令牌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认证系统的功能升级以及生产系统的升级改造，旨在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身份认证行业特别是动态令牌领域的竞争优势。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互联网技术及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各种欺诈手段日益丰富，盗用用户密码及帐号，窃取用户资金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解决由口令泄密导致的所有入侵问题，消除因欺诈而导致的损失，防止恶意入侵者，动态令牌已被广泛运用在电子银行、第三方支付、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网游等应用领域。动态口令是一种安全便捷的账户防盗技术，可以有效保护交易和登录的认证安全，采用动态口令就无需定期修改密码，安全省心，从而在最基本的密码认证这一环节保证了系统的安全性，解决因口令泄密导致的入侵问题，防止恶意入侵或人为破坏，降低因密码泄露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项目针对客户需求对动态令牌现有的认证系统和终端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引入新的技术手段、新材料和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功能、性能，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产品的易用性和应用适用性。

同时，对NFC卡片式令牌、音频令牌、蓝牙令牌、手机令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功能的增强要求，研发成果将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项目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

3、项目实施的市场前景及可行性

（1）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稳定增长

日益严峻的信息安全形势推动了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现状”。

（2）动态令牌产品需求稳定，市场空间较大

国内动态令牌大量应用的主要行业包括银行、第三方支付、证券、游戏等，用于其用户访问关键应用；另外，很多机构也使用动态口令技术来认证其内部用户或合作伙伴的身份。特别是，银行业作为动态令牌产品最重要的应用行业，已经有超过 50 家以上的银行将动态令牌应用于其电子银行的用户身份认证，动态令牌对移动应用的友好性使其未来几年还将保持快速增长。另外，由于动态令牌的电池寿命限制，每隔 3-5 年需要更换，且伴随新技术和新材料的采用，如光感、蓝牙、音频、NFC 等新型动态令牌的升级换代均会带来新的产品需求。

（3）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是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动态令牌标准制订成员单位之一。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安部、CFCA、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等多项第三方认证证书。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人才及行业经验，研发成果储备丰富，现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1 项。目前，公司在动态令牌领域已有多年的产品和研发经验，拥有成熟的研发和质量保证体系，关键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因而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技术风险和障碍。公司已经储备了如下关键技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1	种子密钥安全下发技术	用于安全下发种子密钥，种子密钥在下发的传输过程中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该技术可以保证种子密钥生命周期内最薄弱环节的安全防护，使得令牌类产品在生产环节上的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2	时钟补偿技术	实时矫正动态令牌内部的时钟，尽可能保证动态令牌内部时钟的准确性，使用该技术的动态令牌产品可以使得产品的内部时钟与标准时钟的差异一年小于 120 秒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3	实时口令	实时口令技术可以在一个口令变化时钟	自主	原始	成熟

	技术	周期内产生多个动态口令，适合短时间内需要重复验证的场景应用。	研发	创新	稳定
4	二维码扫码输入技术	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代替传统按键输入的方式，使得用户输入更加便捷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5	音频数据传输技术	通过音频模拟信号，传输数据，适应大部分的带有音频接口的设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持续改进
6	低功耗技术	通过各种流程控制及电子元器件的使用和布局使得设备整体功耗降低 30 个百分点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7	低功耗字库技术	在低功耗条件下支持全字库显示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持续改进
8	音频接口自适应技术	自适应欧规和美规的音频接口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4）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已经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及地区销售身份认证产品与服务，建有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销售体系，在行业树立了技术先进、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快捷的市场形象，在客户中取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为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了保障。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对已有的通用型令牌产品进行升级与产业化；对 NFC 卡片式令牌、音频令牌、蓝牙令牌、手机令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并对认证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以更好地满足各行业的安全需要。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技术特性和功能描述	备注
通用型令牌	通用型令牌是一种产生一次一密动态口令的电子终端设备。通用型令牌采用国密安全芯片，支持激活、开机密码设置、信息输入、PIN 码解锁等功能，支持时间型动态密码，挑战应答型密码等多种动态密码生成方式，采用国密标准动态口令生产算法，并具有防水、防拆、防读取数据的安全物理特性。适用于电子银行、第三方支付等身份认证保护。基于原有技术，使用新材料、研发功耗更低的、使用体验更好的产品，在原有 5 年使用寿命的基础上预计可以增加至 7 年。	产品升级与产业化
NFC 卡片式令牌	NFC 卡片式令牌是一种采用卡片式外观设计并增加 NFC 通讯	新产品

	模块的电子令牌。NFC 卡片式令牌采用国密安全芯片，基于 13.56MHz 频率的无线通讯方式。显示屏使用超薄纸液晶，电池使用超薄电池等元器件。该产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拓展了原有的通信方式，可以应用在具有 NFC 通信功能的手机及其它终端设备上，通过近距离无线传输的方式来实现点对点的数据传输。大大拓展了令牌使用范围和应用场景，解决了传统令牌的输入复杂性的问题，同时具有防水、防拆、防读取数据的安全物理特性，支持多种主流移动智能操作系统。	研发
音频令牌	音频令牌是一种增加音频通讯模块的电子令牌，音频令牌采用国密安全芯片，通过音频信号实现交易信息的数据传输功能，因其具有低功耗、不需通过令牌手工输入交易信息等特性，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可用性强，性价比高，产品具有防拆、防读取数据的安全物理特性。支持多种 PC 操作系统及移动智能操作系统。产品适用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银行电子渠道的身份认证保护。	新产品研发
蓝牙令牌	蓝牙令牌是一种增加蓝牙通讯模块的电子令牌，蓝牙令牌采用双模蓝牙模块设计，支持蓝牙 4.0 及以下标准协议。产品具有显示屏及操作键盘，支持与各种蓝牙设备之间的双向数据传输，兼容性及匹配性更强，解决了令牌交易信息的输入困难的问题。产品适用于包括了 PC 终端及具有蓝牙设备的移动终端如手机、平板及其他可穿戴设备。产品具有防水、防拆、防读取数据的安全物理特性。支持多种 PC 操作系统及移动智能操作系统。	新产品研发
手机令牌	手机令牌是一种运行在移动平台上的 APP 软件。其主要功能为产生动态口令，动态口令与手机绑定进行身份认证。支持多种主流智能操作系统，主要应用于游戏，网络社区，企业内网等领域的身份认证保护。	新产品研发

5、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640.60 万元人民币。投资按费用构成划分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装修工程	100.00	1.51%
软硬件购置	705.72	10.63%
预备费	40.29	0.61%
资质认证费用	600.00	9.04%
研发费用	2,896.32	43.62%
市场推广费用	400.00	6.02%
培训费用	200.00	3.01%

生产、研发场所租赁费用	146.00	2.20%
铺底流动资金：	1,552.28	23.38%
合计（万元）	6,640.60	100.00%

（1）设备、软件购置投资

本项目设备、软件等购置共计 705.72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研发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芯片编程器	10	台	1.00
2	芯片仿真器	10	台	5.00
3	笔记本电脑	10	台	8.00
4	开发服务器	2	台	8.00
5	示波器	1	台	15.00
6	直流电源	10	台	1.50
7	示波器	2	台	2.00
8	测试用电脑	4	台	2.80
9	项目管理系统	1	套	25.00
10	PADS9.5	1	套	8.00
11	Visual Studio	1	套	5.00
12	3D 打印机	1	台	10.00
13	UV 打印机	1	台	10.00
14	PROE	1	套	13.00
15	VM ware	3	套	0.36
16	Source Insight	10	套	2.00
17	AutoCad	1	套	3.00
测试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台	12.60
2	DFY-2 恒温恒湿箱	1	台	8.70
3	NWT1001V10 按键测试仪	1	台	5.70
4	OM-8650 推拉力计	1	台	0.47
5	HP-10 扭力测试仪	1	台	0.98
6	QHQA 铅笔硬度测试仪	1	套	0.56

7	QWA-5A 石英钟测试仪	1	台	0.76
8	NDJ-5S 数显粘度计	1	台	0.68
9	S205 DOME 曲线测试仪	1	套	7.30
10	XYZ-1000 高倍显微镜	2	台	1.67
11	GPS-3030DD 直流稳压电源	3	台	0.45
12	数显式万用表	10	台	0.76
13	数显式卡尺、深度尺	9	把	0.30
14	2D 测试仪	1	套	35.00
15	盐雾测试仪	1	台	17.50
16	色差仪	1	台	0.08
17	拉力扭力测试仪	1	台	1.00
18	振动试验台	1	台	1.35
19	抗压试验机	1	套	1.00
20	跌落试验台	1	台	0.90
21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套	18.00
22	通用示波器	2	台	2.00
23	测试电脑	4	套	2.80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Seed 灌装系统	24	台	28.80
2	COB/DIP 等测架	160	台	128.00
3	专用烧录器	80	台	52.00
4	服务器	4	台	16.00
5	加密机（包含加密卡）	4	台	44.00
6	PMS 密钥管理系统	1	套	75.00
7	生产管理系统	1	套	50.00
8	供应链管理系统	1	套	25.00
9	生产电脑	6	套	4.20
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电脑	25	台	17.50
2	操作系统及基本办公软件	25	套	12.50
3	办公桌椅	25	套	7.50

4	会议室用桌椅	1	套	5.00
---	--------	---	---	------

（2）项目生产模式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生产模式与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生产模式和工艺流程一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三）主要业务模式，3、生产模式”。

（3）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芯片、面贴、液晶、电池、包材、外壳等原材料等，公司所需元器件为电子产品通用器件，技术相对成熟，市场供给充分、稳定。本项目生产电力由电网公司供应，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提供，供应充足稳定。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拟使用的生产场地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项目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

（5）项目环境评估情况

项目已由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普环保审（登）[2015]75号）核准。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情况

林果股份将组建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筹建办公室，负责项目整体的建设、营运。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以7年为测算期，其中建设期2年，正常运行期5年，正常运行期内年平均销售收入为15,728.96万元、年平均净利润2,077.49万元。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核心经济指标（税后）	数值
内部收益率（%）	25.54%
净现值(万元)	2,669.21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5.24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6.14

（二）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林果股份实施，建设期为两年，拟投资 7,549.13 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智能密码钥匙产品的更新换代、终端安全中间件的升级换代以及生产支持系统的升级改造。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本项目针对现有的融合型智能密码钥匙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引入新的技术手段、新材料和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功能、性能，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产品的易用性和应用适用性，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音频 Key、NFC Key、蓝牙 Key、指纹认证 Key 等作为新型的电子认证方式，除了具备传统的 USB-Key 智能密码钥匙的所有功能外，还可以通过音频、NFC、蓝牙等方式与移动设备进行通讯，用于没有 USB 接口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上。对于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的国内各大商业银行来说，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支付市场是未来发展的必争之地，因此通过音频、NFC、蓝牙等方式与移动终端连接的智能密码钥匙的市场需求随着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应运而生，并迎来快速发展的契机。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1）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稳定增长

日益严峻的信息安全形势推动了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现状”。

（2）智能密码钥匙产品需求稳定，市场空间较大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被用作客户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和私有密钥

的载体，主要用于网上银行、证券、工商税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其他领域。近年来，网上银行用户数量快速增长，推动了中国智能密码钥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目前，银行主要采用动态令牌和智能密码钥匙作为主要的身份认证工具，确保网上银行交易的安全性。近年来，网上银行用户数量快速增长，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的进步，原产品也存在更新换代的需求，这将带来智能密码钥匙安全产品存量市场的更新需求。

（3）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在智能密码钥匙领域已有多年的产品和研发经验，拥有成熟的研发和质量保证体系，关键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因而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技术风险和障碍。公司已经储备了如下关键技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1	二维码扫码输入技术	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代替传统按键输入的方式，使得用户输入更加便捷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2	音频数据传输技术	通过音频模拟信号，传输数据，适应大部分的带有音频接口的设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持续改进
3	音频接口自适应技术	自适应欧规和美规的音频接口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4	移动支付和数字签名复合技术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带有内置移动支付 IC 卡，用户可以使用该设备进行支付使用同一设备对交易信息签名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持续改进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已有的融合型智能密码钥匙产品进行升级与产业化；对音频型、蓝牙型、NFC 智能密码钥匙三种产品进行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以更好的满足各行业的安全需要；同时部署指纹认证智能密码钥匙、读卡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非接读卡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带加密存储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金融 IC 卡互联网络

端等多种新型产品的研究工作，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

智能密码钥匙产品的更新换代的首要目标是增强产品的易用性和应用适用性，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名称	描述	说明	备注
融合型智能密码钥匙	将动态口令令牌功能与智能密码钥匙功能二者集成到一个设备上的安全终端产品融合型令牌，采用国密安全芯片，支持脱机模式及USB 联机模式。	配合产品的使用提供 CSP 开发接口、PKCS#11 接口、标准国密接口。产品具有防拆、防读取数据的安全物理特性	产品升级与产业化
音频接口智能密码钥匙	使用音频接口与移动设备连接的智能密码钥匙	通用的移动设备连接功能	研发及产品化
蓝牙 Key	使用蓝牙接口与移动设备连接的智能密码钥匙	支持蓝牙 4.0/3.1	研发及产品化
NFC Key	在智能密码钥匙基础上增加 NFC 通讯模块与读卡器功能	基于 13.56MHz 频率的无线通讯方式和 USB 标准接口传输方式	研发及产品化
指纹认证的智能密码钥匙	通过指纹验证用户以代替设备 PIN 码	提高易用性	新产品研发
读卡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	具 IC 卡槽读卡的智能密码钥匙	为 IC 卡提供联网功能，可用于如圈存应用和卡片应用	新产品研发
非接读卡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	具非接读卡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	为非接 IC 卡提供联网功能，可用于如圈存应用和卡片应用	新产品研发
带加密存储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	具有加密存储功能的智能密码钥匙	加密存储用户的敏感数据	新产品研发
金融 IC 卡互联网终端	符合 PBOC3.0 规范的金融 IC 卡互联网终端	支持圈存、网上支付等	新产品研发

终端安全中间件的升级改造包括以下内容：

名称	描述	说明
Windows 平台安全中间件	在 windows 平台下的安全中间件，支持国密接口、CSP 和 PKCS	为各应用提供访问智能密码钥匙的应用接口
MAC OS 安全中间件	MAC OS 下的安全中间件，支持国密接口和 PKCS	为各应用提供访问智能密码钥匙的应用接口
Android os 安全中间件	Android 平台下的安全中间件，支持国密接口和 PKCS	为各应用提供访问智能密码钥匙的应用接口
Ios 安全中间件	Ios 平台下的安全中间件，支持国密接口和 PKCS	为各应用提供访问智能密码钥匙的应用接口

5、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549.13 万元人民币。投资按费用构成划分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建设工程	100.00	1.32%
软硬件购置	774.14	10.25%
预备费	43.71	0.58%
资质认证费用	600.00	7.95%
研发费用	3,528.16	46.74%
市场推广费用	400.00	5.30%
培训费用	200.00	2.65%
生产、研发场所租赁费用	146.00	1.93%
铺底流动资金：	1,757.13	23.28%
合计（万元）	7,549.13	100.00%

（1）设备、软件购置投资

本项目设备、软件等购置共计 774.14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研发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芯片编程器	10	台	1.00
2	芯片仿真器	10	台	5.00
3	笔记本电脑	10	台	8.00
4	开发服务器	2	台	8.00
5	屏蔽合	3	台	6.90
6	屏蔽房	1	间	55.00
7	示波器	1	台	15.00
8	IQVIEW	1	台	28.00
9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台	20.00
10	综合测试仪	1	台	83.00
11	通用示波器	2	台	2.00
12	直流电源	10	台	1.60
13	项目管理系统	1	套	25.00
14	PADS9.5	1	套	8.00

15	Visual Studio	1	套	5.00
16	PROE	1	套	13.00
17	VM ware	3	套	0.36
18	Source Insight	10	套	2.00
19	AutoCad	1	套	3.00
测试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通用示波器	2	套	2.00
2	JK2819LCR 数字电桥	2	台	13.00
3	TFT 测试系统	1	套	7.30
4	2D 测试仪	1	套	20.00
5	测试用电脑	6	台	4.20
6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台	12.60
7	按键测试仪	1	台	5.70
8	数显式万用表	10	套	1.00
9	USB 插拔测试仪	1	台	0.85
10	盐雾测试仪	1	台	17.50
11	色差仪	1	台	0.08
12	拉力扭力测试仪	1	套	1.00
13	振动试验台	1	套	1.35
14	抗压试验机	1	套	1.00
15	跌落试验台	1	台	0.90
16	恒温恒湿箱	1	台	8.70
17	连接线通断测试仪	1	台	0.50
18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台	18.00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Key PCBA 功能测试	50	台	40.00
2	Key 功能测试	50	台	40.00
3	屏蔽盒	2	套	4.60
4	IQVIEW	1	台	28.00
5	生产用电脑	6	套	4.20
6	激光制码机	1	台	17.80

7	服务器	4	台	16.00
8	加密机（包含加密卡）	3	台	33.00
9	USB-KEY 灌装系统	1	套	75.00
10	生产管理系统	1	套	50.00
11	供应链管理系统	1	套	25.00
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电脑	20	台	14.00
2	操作系统及基本办公软件	20	套	10.00
3	办公桌椅	20	套	6.00
4	会议室用桌椅	1	套	5.00

（2）项目生产模式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模式与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生产模式一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业务模式，3、生产模式”。

（3）原辅材料、加工服务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芯片、面贴、液晶、电池、包材、外壳等原材料等，公司所需元器件为电子产品通用器件，技术相对成熟，市场供给充分、稳定。本项目生产电力由电网公司供应，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提供，供应充足稳定。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拟使用的生产场地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项目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

（5）项目环境评估情况

项目已由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普环保审（登）[2015]76号）核准。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情况

林果股份将组建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筹建办公室，负责项

目整体的建设、营运。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以 7 年为测算期，其中建设期 2 年，正常运行期 5 年，正常运行期内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17,799.95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2,296.10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核心经济指标（税后）	数值
内部收益率（%）	26.05%
净现值(万元)	3,061.90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5.22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6.12

（三）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北京宏基实施，建设期为三年，拟投资人民币 7,056.31 万元。本项目以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交易反欺诈系统为基础，研发和部署反欺诈云服务平台，该平台综合应用了成熟的反欺诈规则模型、数据挖掘的风险模型和先进的云计算架构。项目实施后，公司以反欺诈云平台为依托，向数量众多的中小银行客户和其他第三方支付、电商、P2P、保险等非银行客户提供规范化、高水平的反欺诈服务。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欺诈手段的不断变化使得反欺诈管理手段急需升级

随着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发展，众多机构各自建立自己的反欺诈系统，但其系统建设投入大、运维成本高，且如今各种各样的欺诈手段不断变化、进步，甚至包括跨渠道的、有组织的、大规模犯罪集团的介入，使得既有系统所能提供的安全能力不足，各金融机构都需要重新评估自身反欺诈管理手段。

反欺诈云服务是在云计算模式下，用户数据被拆分再重新组织后存储在一个或若干个数据中心，数据由云的管理者进行统一配置管理，统一资源分配、统一负载均衡、统一部署安全软件、统一实现安全管控。其关键点在于由传统

的基于单一机构孤岛式的方式，转变为多个机构联防联控的方式，具体而言就是以产品为中心反欺诈管理发展到以客户为中心的反欺诈管理。基于云计算超大规模的分布式计算能力和海量存储能力，可全面满足海量安全事件采集、关联分析、反欺诈等对安全系统的性能要求，为实现全网安全防御提供了可能。

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可解决目前各类欺诈的多样性问题，公司以反欺诈云平台为依托，向数量众多的中小银行客户和其他第三方支付、电商、P2P、保险等非银行客户提供规范化、高水平的反欺诈服务，使用户能够从技术复杂、整合难度高的基础设施运维中脱身出来，专注于自身业务发展，同时降低运维成本，转移 IT 系统风险。以云的方式提供反欺诈服务能够全面提高系统性能与用户体验，反欺诈云服务将会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与竞争焦点。

（2）拓展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TMS 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产品，能够帮助银行提高整体的风险防范能力，管控银行风险特别是客户交易风险，有效保障电子银行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营。

本项目是基于现有 TMS 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产品的延伸，是对公司当前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强化与提升，深度挖掘风险防范与交易安全服务的应用价值，巩固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优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安全服务产业链，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发展机遇，并通过技术服务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

3、项目实施的市场前景及可行性

（1）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稳定增长

日益严峻的信息安全形势推动了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现状”。

（2）反欺诈云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发展，欺诈交易的各种各样的手段不断变化，欺诈行为层出不穷，如密码泄露、网络诈骗、木马病毒等。从欺诈短信、病毒植

入，到钓鱼网站等所有这些欺诈使得交易平台提供商需要不断升级反欺诈管理手段。欺诈风险对电子支付产业带来的不仅是金钱上的损失，更是对整个支付产业的信任与信誉的动摇和打击。反欺诈云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当前很多机构各自建立的反欺诈系统，难以应对欺诈手段日益多样化复杂化的情况。因此，反欺诈云需求应运而生，云计算的共享机制成为防范目前各类欺诈手段的有效解决方法。

（3）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和研发经验，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本项目以北京宏基自主研发的 TMS 交易风险监控和反欺诈系统为支撑，向各行业提供互联网反欺诈云服务。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为本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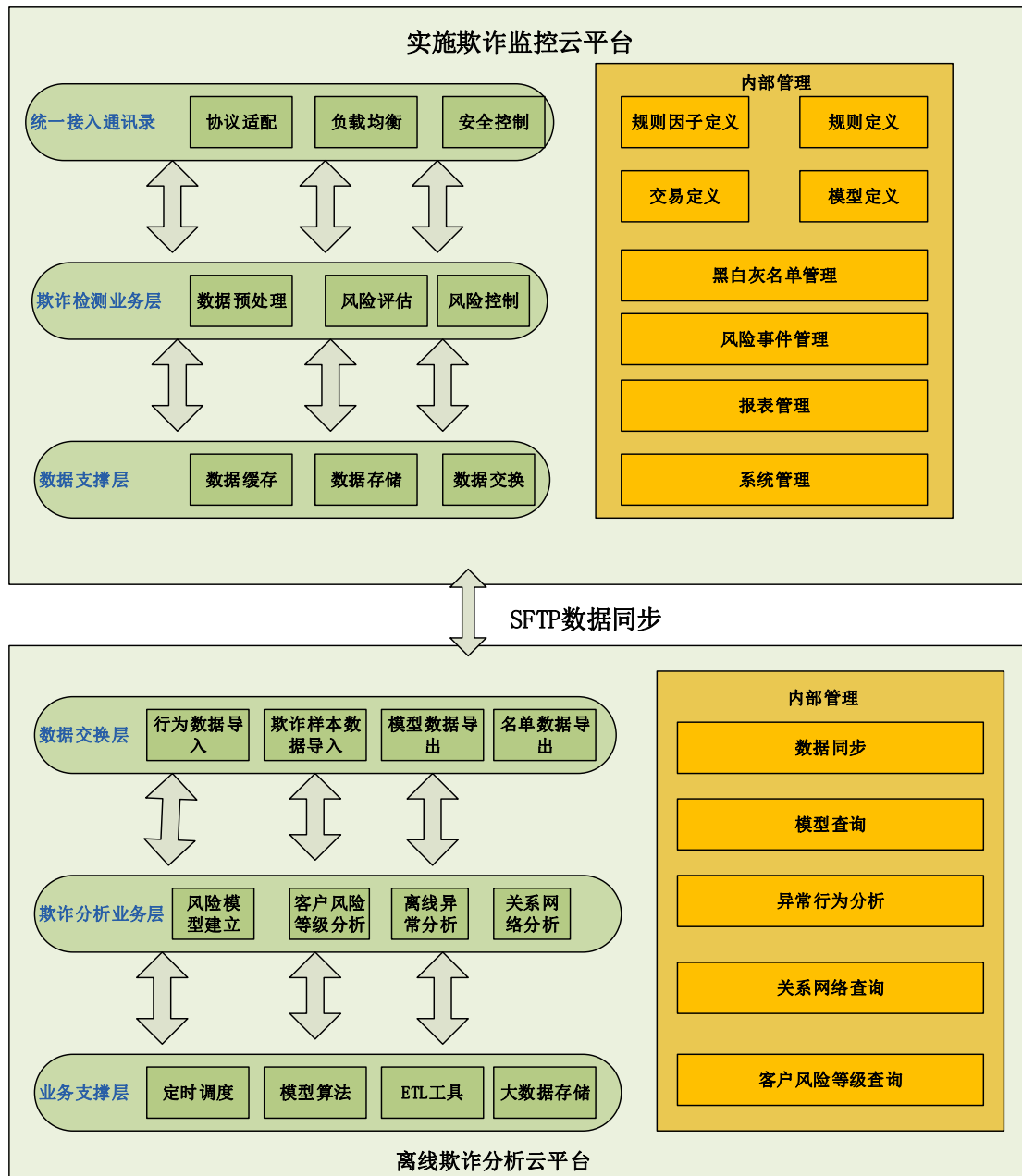
（1）产品功能定位

本项目以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交易反欺诈系统为基础，研发和部署具备多渠道、多产品、支持第三方集成的反欺诈云服务平台。该平台综合应用了成熟的反欺诈规则模型、数据挖掘的风险模型和先进的云计算架构。项目实施后，公司以反欺诈云平台为依托，向数量众多的中小银行客户和其他第三方支付、电商、P2P、保险等非银行客户提供规范化、高水平的反欺诈服务，使用户能够专注于自身业务发展，降低运维成本，转移 IT 系统风险。

（2）产品系统架构

本系统从整体架构上分为实时欺诈监控云平台 and 离线欺诈分析云平台，如下图所示：

反欺诈云平台体系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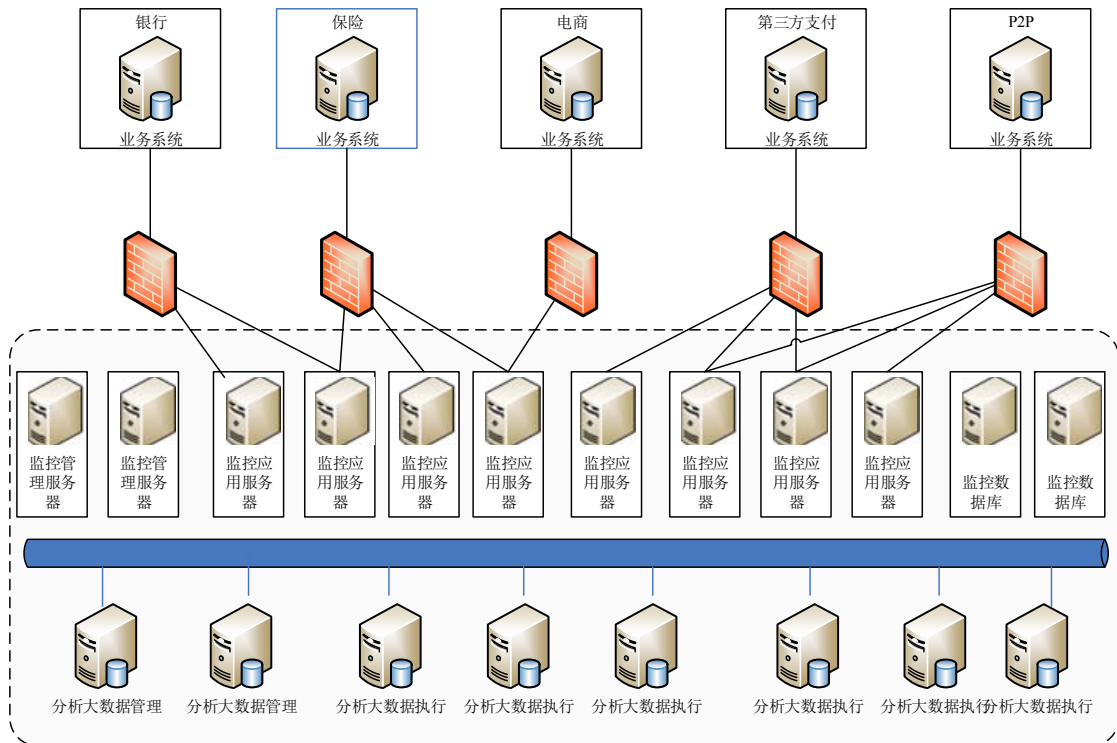


实时欺诈监控云平台包括以下三层：统一接入通讯层：该层主要实现对外围各电子渠道系统的服务请求接入，负责通讯报文的封装和解析、流量控制、负载均衡等处理。欺诈检测业务层：该层主要实现对交易欺诈实时检测和控制，包括数据预处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数据预处理主要包括数据转换、客户账户数据选择以及行为统计。风险评估采用规则模型+数据挖掘模型对交易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风险控制是根据风险的大小采用的处置方式，包括放行、告警、身份认证、欺诈审核、阻断。数据支撑层：该层主要实现对交易欺诈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数据缓存、数据存储和数据交换。

离线欺诈分析云平台包括以下三层：数据交换层：该层用于存放实时监控云平台交换的行为数据和欺诈样本数据以及分析平台产生的模型数据和名单数据。欺诈分析业务层：该层用于使用行为数据和欺诈样本数据进行欺诈分析，包括风险模型建立、客户风险等级分析、离线异常分析、关系网络分析。业务支撑层：该层用于为分析业务提供通用支撑服务，包括定时任务调度支撑、模型建模使用的算法支撑、ETL 数据处理支撑和大数据分布式存储支撑。

反欺诈云平台网络拓扑结构如下图所示：

反欺诈云服务平台网络拓扑结构图



为满足性能要求，在系统设计和实现中增加了负载均衡、双机热备以及服务器集群等技术。

5、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056.31 万元人民币。投资按费用构成划分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工程装修	80.00	1.13%

软硬件购置	145.00	2.05%
预备费	11.25	0.16%
云验证服务器租金	240.00	3.40%
云运营服务器租金	600.00	8.50%
办公场所租金	700.80	9.93%
研发费用	3,763.19	53.33%
市场推广费用	600.00	8.50%
流动资金	916.07	12.98%
合计（万元）	7,056.31	100.00%

（1）设备购置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共计 145.0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测试服务器	19	台	95
2	开发服务器	10	台	50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海淀区，拟使用的生产场地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项目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

（3）项目环境评估情况

由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服务业，无需经环保部门审批，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43 号）。

（4）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情况

北京宏基将组建反欺诈云服务平台筹建办公室，负责项目整体的建设、营运。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以 7 年为测算期，其中建设期 3 年，正常运行期 4 年，正常运行期内

年平均销售收入为5,660.38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2,362.73万元。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核心经济指标（税后）	数值
内部收益率（%）	36.09
净现值(万元)	3,137.15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年）	4.15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年）	4.6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种类和服务手段，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直接带来相关经济效益

动态令牌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反欺诈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均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但募投项目建成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盈利能力无法迅速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从长远来看，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有较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会逐渐提升。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2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24 日林果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分派 2012 年现金股利 903.42

万元。

2014年4月20日林果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分派2013年现金股利3,613.68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韩阿龙（董事会秘书）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 101 室

邮编：200331

电话：021-60245899

传真：021-60245854

电子邮件：ir@linguo.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一）借款及反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额 (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5-11-23	1,000.00	浦东发展银行 普陀支行	1 年	保证

2、抵押反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反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合同
1	2015-11	900.00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142015280599）

（二）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2013 年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动态令牌订购合同	动态令牌 LGET-1-C	按订单
2014 年 9 月 2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2014-2016 防病毒工具软件及安全产品服务”项目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包含全辖生产和办公系统的防病毒运行维护、全辖办公系统的微软补丁升级运行维护、McAfee 公司的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工具，包括 DLP（数据防丢失）组件及 SafeBoot（端点加密）组件。	867.80
2014 年 11 月 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数据中心网络产品续保”项目“其他网络产品续保”分项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包含故障恢复类服务、计划类服务和任务类服务	1,348.00
2015 年 1 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动态口令令牌设备买卖合同	动态口令令牌	按订单
2015 年 2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数据中心安全生产网络资源”项目“防火墙（Juniper）”分项及	购买防火墙、探针、智能流量中转设备及流量分析工具	770.00

		“NETSCOUT 设备”分项采购合同		
2015 年 2 月	北京数字 认证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长期供货合 同	一代 USB-Key、二代 USB-Key、林果 OTP Key、 融合型 Key	按订单
2015 年 11 月 2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山西 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 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527.40
2015 年 11 月 5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山东 省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 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1,128.05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北 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 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747.15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东 省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 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1,692.81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 省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 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805.75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福建 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 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843.84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 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 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732.5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辽宁 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 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937.6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市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 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659.25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中国银行第九批 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732.50

	公司湖南分行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879.00
2015 年 11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732.50
2015 年 11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732.50
2015 年 11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732.50
2015 年 11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中国银行第九批采购合同	LET-1Z 动态令牌	1,142.70

2、采购及外协加工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	苏州兆睿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DOM 按键产品，具体详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1 月 21 日	苏州康乐兴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液晶产品，具体详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1 月 25 日	深圳市三联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壳 具体详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1 月 26 日	苏州赛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包材，具体详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1 月 26 日	深圳市宾康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液晶产品，具体详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1 月 27 日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池产品，具体详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芯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加工 T7110/C7107/C6008/T6009 具体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1 月 27 日	昆山海洛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加工 T7110/T7106 产品 具体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1 月 28 日	昆山富山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面贴、背贴、打标贴， 具体详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1 月 29 日	无锡国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合同	加工 C7107/U8164 具体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2 月 2 日	上海湛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晶振产品， 具体详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2 月 3 日	苏州市鹰之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包面贴、背贴、打标贴， 具体详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2 月 3 日	深圳市微尔晟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合同	加工 C7107 具体见订单	按订单
2015 年 3 月 6 日	上海众人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采购 框架协议	众人的国密芯片 PN111 具体见订单	按订单

（三）承销保荐协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的收取标准、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保密条款等内容。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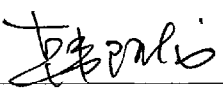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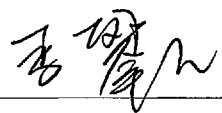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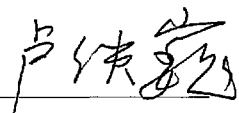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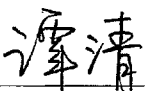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曾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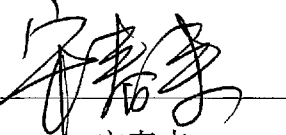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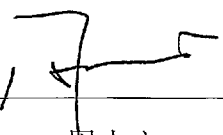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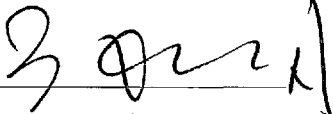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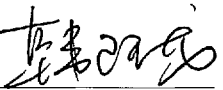
董事：

 张福明	 韩阿龙	 潘斌
 李攀登	 李宝民	 卢侠巍
 谭清		

监事：

 宋春来	 周水文	 王琴
--	--	---

高级管理人员：

 张福明	 韩阿龙	 潘斌
 李忠和	 李源	 李杰

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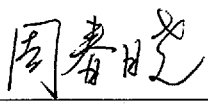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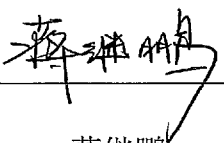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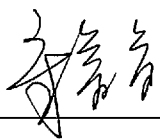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周春晓


蒋继鹏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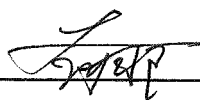

章音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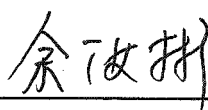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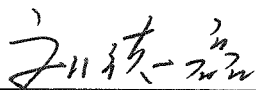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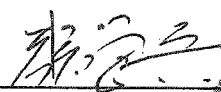


余洪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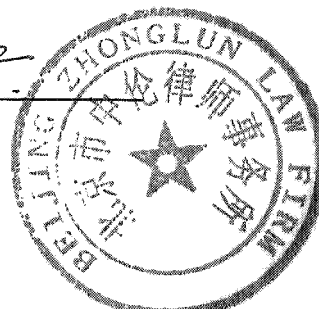


刘德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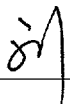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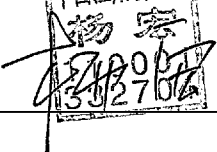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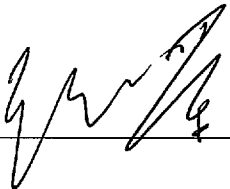



刘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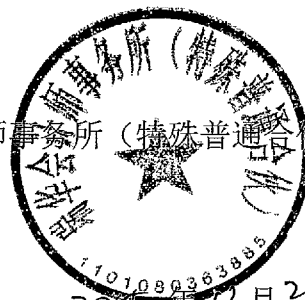

杨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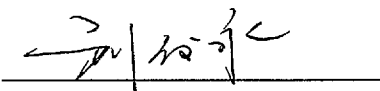


牛从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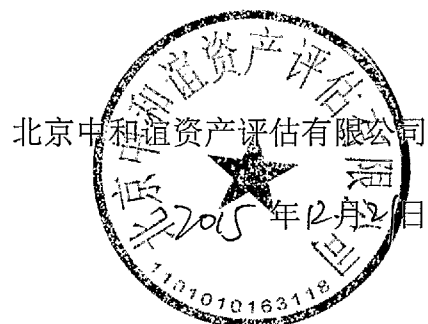


孙珍果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俊永",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俊永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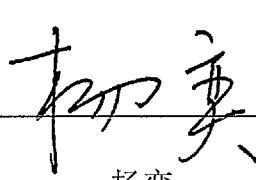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勃

王立新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奕



情况说明

我公司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的《北京宏基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E-1004号）系由我司两位注册资产评估师许勃、王立新经办并签字，上述两位工作人员执业时均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因许勃（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93）、王立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80001）已从我司离职，我司现无法与之取得联系，故无法安排许勃、王立新在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处签字、加盖个人印鉴”。

此情况说明仅用于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不做他用。特此说明。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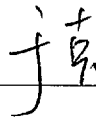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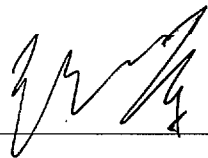


 刘燃



 于克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2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址

1、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277 弄 2 号楼 101 室

电话：021-60245899

传真：021-60245854

联系人：韩阿龙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8533

传真：020-87553583

联系人：周春晓、蒋继鹏、章音音、王鑫、易达安

三、附件查阅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